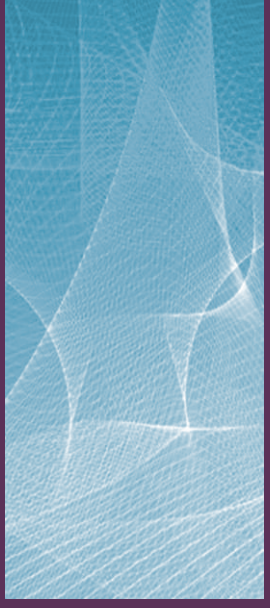

金道律师

BRIGHTEOUS LAWYER

第一辑 · 总第六十五辑

2026.

>>卷首语

从一域到全局深入理解司法领域正确政绩观 / 胡祥甫

>>本期聚焦

20年问道之路——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隆重举办律所创新发展大会暨金道二十周年庆典

金道星光夜，青春不一“Young”——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二十周年庆典晚会一起“嗨”出新未来

>>品牌聚焦

刑商协同视角下的股东权利救济研讨会暨民营企业与企业家权益保护交流会成功举办

2025年度金道典型案件及项目现场评选会成功举办

第17年——崔海燕律师应邀参加2026年“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服务月启动仪式

>>党建引领

打造民意“直通车”，本所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获省领导肯定批示

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徐晓波赴本所慰问并调研

>>金道荣誉

金道连续第八年载誉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2026》

>>金道评析

职务侵占罪的“七十二变”与“万剑归宗” / 王亚东 王宏秋月

金道律师 2026. 第一辑 · 总第六十五辑

金道律所创新发展大会暨二十周年庆典

金道律师

BRIGHTEOUS LAWYER

第一辑 · 总第六十五辑

2026.

顾问：胡祥甫 王全明 崔海燕 王晓辉

编委会：崔海燕 黄亮 赵青航

主编：赵青航

执行编辑：夏文忠

目 录

卷 首 语

从一域到全局深入理解司法领域正确政绩观 …… 胡祥甫 001

本期聚焦

20年问道之路——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隆重举办律所创新发展大会暨金道二十周年庆典 …… 007
金道星光夜，青春不一“Young”——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二十周年庆典晚会一起“嗨”出新未来 …… 015

品牌聚焦

刑商协同视角下的股东权利救济研讨会暨民营企业与企业家权益保护交流会成功举办 …… 026
廿年共执笔，写就下一程壮阔波澜——本所2026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成功召开 …… 033
2025年度金道典型案件及项目现场评选会成功举办 …… 040
第17年——崔海燕律师应邀参加2026年“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服务月启动仪式 …… 051

热烈欢迎知识产权领域罗云律师团队加盟金道 …… 053

党建引领

打造民意“直通车”,本所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获省领导肯定批示 … 055
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徐晓波赴本所慰问并调研 …… 059
浙江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徐耀雪、专职副书记吴旭东一行莅临本所调研指导党建工作 …… 060
丹青映初心 法治担使命——金道联合天册、六和、京衡党委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 062

金道荣誉

金道连续第八年载誉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 2026》…… 067
金道集体和个人入围“2026 ALB 中国法律大奖” …… 068
金道集体和个人入围 2026 年度 Benchmark Litigation 中国法律大奖 …… 070
金道荣登 2026 年度 Benchmark Litigation 中国榜单 …… 071
金道集体和个人荣获 LegalOne 长三角法律大奖多项荣誉 …… 072
金道总分所荣膺律新社《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2025)》四项大奖,三位律师荣获“律新社 2025 年度风云榜:律界人物大奖” …… 073
金道荣获“浙商出海卓越服务商”称号 …… 074

金道喜讯

这些名字亮了!2025 年度省、市律协表彰名单公布,金道集体和个人荣获多项嘉奖~…… 077

金道再获全国级法律服务产品大奖 …… 081
金道律师论文在浙江律师优秀论文评选中荣获一、二等奖 …… 082
金道集体和个人荣获杭州市律师行业团委2025年度“两优两新”表彰 …… 083
金道律师调解案例在2025年度浙江省人民调解优秀案例评选中斩获多个奖项 …… 084

金道评析

职务侵占罪的“七十二变”与“万剑归宗” …… 王亚东　王宏秋月 085
从“锁电”到“隐匿召回”:汽车消费维权的法律新战场与司法新动向 …… 方　菲 095
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合规性问题分析:以A学校智慧AI督导巡课系统采购项目为例 …… 张驰程　姜　鑫 101

金道沙龙

数字时代下的律师法律服务 …… 赵青航　严思洁　郑泽煜 115
酒驾醉驾法律问题十问十答 …… 夏文忠 133
最高法首次明确“备位诉讼”:打官司不用来回跑,一个案子把事全解决! …… 余梦梦 140

金道文化

开工大吉|2026,金道更闪耀! …… 148
金道青春分享会——心中有信仰、肩上有责任、眼中有他人 …… 150
金道Open Day遇见20岁——5月迎来了一批未来的法律人 …… 156

从小组第二逆袭四强——金道篮球队的夏天、青春与信仰 …… 160

分所资讯

本所宁波分所2025年度总结大会圆满举行 …… 163
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2025年终总结会议暨青年律师成长沙龙成功举办 …… 166
本所台州分所2026年年中工作会议、第72期内训暨《用Skill提效律师工作&创造法律服务产品》讲座圆满举行 …… 169
浙江省律师协会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副会长刘珂一行莅临本所温州分所调研指导 …… 173
本所在湖州举办产业基金高质量发展对接会，赋能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174
本所衢州分所开展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专题培训 …… 178
本所嘉兴分所、泰国办公室入选首批嘉兴企业出海服务站服务机构及海外分站承建单位 …… 179

律师推荐

王亚东　高级合伙人 …… 180
牛永帅　律师 …… 183

金道动态

…… 185

从一域到全局深入理解司法领域正确政绩观

□ 胡祥甫 *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手记”里讲到，为一域增光，是守土有责的基石；为全局添彩，是胸怀大局的远见。每一名为政者，都要把握好“小我”与“大我”的关系，以“国之大者”的战略清醒去统筹局部与整体，在服务国家战略的宏大坐标中找准定位，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政绩观是关于发展目的、动力、评价等问题的总体观，直接反映干部干事创业的价值取向和目标导向。在司法领域，贯彻实施正确的政绩

本文于2026年5月8日在学习强国平台发表。

* 胡祥甫，一级律师、全国优秀律师。本所首席合伙人，中共浙江省委建设法治浙江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浙江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杭州市人大代表兼法制委员会委员。业务领域：各类重大疑难案件。联系方式：hxf@zjblf.com。

观,核心在于把握司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组成部分的本质,和司法权作为一种判断权、裁决权天生具有的中立性、被动性、公正性和终局性等基本特征,依法定程序独立作出裁判,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司法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

司法领域正确政绩观,应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核心要义:

一、坚持公正司法的核心追求

司法判定罪与非罪、罪重与罪轻,关乎人权和自由,也是解决纠纷的最终环节,关乎社会安定与秩序,可以说是保障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正乃司法的本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

司法机关审理的都是一个个具体的案件,公平正义是可以感知和触摸的。人民群众在具体案件中对公平正义的感受,决定着人民群众对法律的信仰、对社会的认同。要知道,司法机关办错案件,哪怕只是百分之一、千分之一甚至万分之一的比例,但对被办错案件的当事人来说,那就是100%,而且错案裁判的影响常常远大于公正裁判的影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懂得100—1=0的道理,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

二、坚持服务大局的政治方向

司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一个重要环节,司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确的政绩观,要求司法机关自觉将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中去谋划和推进、融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总体建设中去谋划和推进、融入到“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去谋划和推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多次强调,在‘四个全面’中,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

司法机关通过依法审理涉及国家安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营商环境、生态安全、民生保障等领域的案件，为促进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当然，这种保障不是放弃法治原则的“特殊保护”，更不是为了一个地区的局部利益而损害整体法治秩序，而是通过严格依法定程序公正审理，营造公开透明、长期稳定、可以预期的法治化环境。

如此这般，均是不正确的政绩观的体现。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司法机关人财物受制于地方，司法活动容易受到干扰”，但总书记强调：“我们是单一制国家，司法权从根本上说是中央事权。各地法院不是地方的法院，而是国家设在地方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法院。”

三、坚持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

人民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属性。正确的政绩观，必须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贯穿到司法全过程，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生态环境、民生保障等方面的需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国家的名称，我们各级国家机关的名称，都冠以‘人民’的称号，这是我们对中国社会主义政权的基本定位。”总书记还强调：“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司法机关政绩应体现在程序公开透明上，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让司法公正以一种看得见的方式，在人民群众心目中建立起信任感。政绩应体现在诉讼过程的便利性上，在诉讼各个环节，为当事人及其代理(辩护)律师立案、阅卷、交换证据、开庭、执行提供便捷诉讼服务。政绩应体现在对弱势群体特殊保护上，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加大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力度。政绩应体现在对破坏生态环境、侵犯消费者集体权益的公益诉讼上。政绩应体现在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上，法院诉讼的目的不是为了走个程序，诉讼的最高境界是“无讼”。

客观地讲,近年来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和数字化、智能化手段的应用,司法理念的与时俱进(如人民法院“如我在诉”理念的提出和贯彻),程序的公开透明度、诉讼过程的便利性等司法的文明规范性有较大提升,但在少数案件中,当事人或其代理律师诉讼权利得不到充分保障的情形也有发生,如向司法人员反映情况的渠道不畅通、在一些重要诉讼环节听取律师意见不充分、个别地方依然存在立案难、执行难问题,等等,同样是不正确的政绩观的体现。

四、坚持遵循司法规律的实践路径

司法权从本质上讲是一种判断权和裁决权,具有程序性、中立性、被动性、独立性等内在特征。在司法实践中尊重司法自身规律,核心是遵循法治的一般原理,结合我国国情,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尊重司法的独立性。司法机关基于事实依据法律独立裁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的干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要旗帜鲜明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决不允许利用职权干预司法”。

2.恪守程序正义。英国王座法庭首席大法官戈登·休厄特曾说:“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实现。”所有的司法活动均必须遵守法定程序,确保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受损害。例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正是对程序正义的有力维护。

3.遵循司法亲历性。裁判者直接接触证据、直面当事人的陈述、充分听取辩论,在此基础上形成内心确认。实践中存在证人出庭率不高、法庭辩论不充分、二审开庭率不高的情形。这就要求落实直接言词原则,尽量减少书面审和间接审,并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及证人的陈述和意见。

4.坚持法律统一适用。针对“同案不同判”问题,需发挥类型检索机制的作用,充分尊重指导性案例的审判逻辑,确保法律适用标准统一,

以维护司法权威性和可预期性。

五、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两者统一是新时代司法工作重要价值目标。法律效果侧重于司法裁判严格适用法律规范、恪守程序规则、追求法律适用的准确性、裁判逻辑的严密性，构成司法裁判的理性基础；社会效果则强调裁判结果契合社会民众朴素的正义观、符合公序良俗与社情民意、能够实质性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获得社会公众认同，构成司法裁判的民意基础。一份高质量的裁判文书，一定体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此，要从以下几方面努力：

1.以公开促公正，进而赢取公信力。早在2018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就颁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的意见》，提出司法公开的五项基本原则：坚持主动公开、坚持依法公开、坚持及时公开、坚持全面公开、坚持实质公开。

2.以被动性为原则、主动性为补充。司法的被动性，是由裁判权的中立性所决定的，是司法制度的基石，集中体现为“不告不理”原则，即法院不能主动启动诉讼、不能帮助当事人提出诉讼主张和理由、不能超出当事人诉求进行裁判，以此确保居中裁判、不偏不倚。但任何事情不是绝对的，司法的主动性体现在：依法行使释明权，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权利；依职权调查取证，弥补当事人举证能力不足；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推进调解，实质性化解矛盾；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及弱势群体利益时，适度积极作为。但必须牢记，司法主动性只能作为一种补充手段，严格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使用，要坚决杜绝主动揽案、越位裁判、干预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行为。

3.以法律效果为基础，兼顾社会效果。必须明确的是，司法裁判依据的是事实和法律，但这里的事实是法律事实，即有证据证明的事实。而举证能力受主、客条件的限制，有时法律事实不一定就是客观真相，

而法官只能依据法律事实作出判断，这就会产生公众与法官认知不一致的情况。最典型的就是早些年美国著名橄榄球员辛普森涉嫌杀妻案，民众普遍认为是辛普森杀了妻子，但法院却因控方关键证据受污染无奈宣判被告人辛普森无罪。司法裁判必须以法庭查明事实为依据，准确适用法律条文，确保裁判在法律框架内的正当性，杜绝为迎合一时舆论或狭隘的民意而突破法律边界。唐朝时，杀人者徐元庆按律当斩，但他是替父报仇，孝心令人感动，众大臣建议不斩。另一方面，在法律效果基础上，兼顾良好的社会效果，在法律允许的裁量空间内，充分考量案件发生的社会背景、公序良俗、民众合理预期，避免僵化适用法条而引发价值失衡和情理冲突。

“十五五”开局之年“第一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政绩观牵动社会发展，在司法领域则直接关乎公平正义的走向，让“为谁司法、靠谁司法、怎样司法”在中部广大党员干部中深入人心，让“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中部经济版图里落地生根，让“枫桥经验”在中部乡村和社区开花结果，这就是服务于中部崛起的扎实政绩。

20年问道之路——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隆重举办律所创新发展大会暨金道二十周年庆典

廿载信为金，道启新征程。在寓意着成熟与新生的“加冠”之年，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所创新发展大会暨金道二十周年庆典”于2026年2月1日在杭州隆重举行。全体金道家人与企业嘉宾650余人齐聚一堂，共同回顾二十年砥砺征程，擘画发展蓝图，以一场思想交融、情感共鸣的盛会，见证一家区域性强所20年的“问道之路”。

序章

光影回溯，盛典启幕

“廿载光阴织锦，初心淬炼成章；以法为灯，以暖为伴，并肩同行，共赴新程。”在主持人王韬、郭天奇深情的开场中，一部浓缩二十年奋斗与感动的纪念短片拉开庆典帷幕。光影流转间，从2006年1月到如今总分所620余人、业务网络辐射全球的律界标杆，金道二十年发展的成功密码，为大家逐一揭秘。

感恩

三个心声，诠释初心如磐

在热烈的掌声中，本所创始主任、首席合伙人胡祥甫登台致辞。他深情回望创业历程，将金道二十年的成就与感悟，凝练为“三个感恩”。

一感恩领导关怀，春风化雨助成长。胡祥甫首席回顾了从开业到如今各级党政机关、行业协会持续给予支持的点滴。正是在这贴心的关怀与支持下，金道从不到 20 人的初创团队，成长为全国规模百强所，并成功将分支机构开设至泰国曼谷，实现了品牌出海。“金道的一切蓬勃发展，离不开各位领导的鼎力支持。”言辞恳切，敬意拳拳。二感恩客户信任，风雨同舟共前行。二十年来，金道承办案件超 10 万件，服务客户逾 10 万家。每一个案件背后都是沉甸甸的期待，每一次委托都是对金道专业与品格的支持。他特别提到客户“金道律师是靠谱的律师”的评价，认为金道与客户已从单纯的委托关系，升华为并肩作战、共同成长的伙伴关系。三感恩家人奋斗，青蓝相继铸辉煌。“金道最坚实的底气是人才和专业。”胡祥甫首席动情地向全体金道人致谢。正是金道家人们将“为客户寻求法律问题的最佳解决之道”“把案件办成艺术品”的理念贯彻于每一个案件，才奠定了今日金道之基业。最后，胡祥甫首席以“愿我们始终坚守‘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的初心”与全场共勉，祝福金道奔赴下一个更加璀璨的二十年。真挚的感恩与昂扬的斗志，为庆典注入了深厚的情感底色。

洞见

创新为舵，报告揭示内生动力

本所党委书记、合伙人会议主席、主任王全明发表《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二十周年发展报告》。报告首先介绍了金道2025年度工作情况，展示了2025年总分所收案近1.5万件，常年服务客户超1700家，执业律师520余人，总规模超620人等亮眼数据，以及在党建工作、业务发展、人才培养、品牌建设、分所建设与国际化破局、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的系统性成果。

随后，王全明主任以更加深邃的思考，汇报了金道二十年的发展成果，展示了金道从追赶到引领的二十年跨越式发展的“创新密码”。通过党建与所建深度融合，获评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党员达169名，构建“163”党建工作体系，形成以党建促发展的鲜明特色。专业立所方面，人员从不到20人增长至625人，业务收入从千万元跃升至数亿元。战略布局持续拓展，已完成浙江省内8家分所布局，2025年设立曼谷办公室，构建“浙江＋国际”服务网络。人才与机制创新上，创立金道学院，建立系统化培养体系，并通过创新合伙机制、分层管理、养老辅助、全员共享的财务引导等兼具远见、温度与执行力的制度奠定可持续发展根基。品牌与社会认同不断强化，获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拥有全国优秀律师、一级律师等领军人才，专业影响力与美誉度持续提升。

“金道二十年，特别是2015年后的加速成长，跑赢了浙江绝大部分律所。”王全明主任总结道，“这既是时代红利，更离不开改革与创新带来的内生动力。”面对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人工智能挑战的新环境，他提出了建设“五有”律所，即有社会美誉度、有核心竞争力、有客户依赖性、有员工归属感、有发展可持续性的战略目标，并宣布启动“数智律所”计划，以持续创新迎战未来。

荣耀

四大发布，彰显格局与担当

庆典的核心环节，一系列重磅发布依次揭晓，集中展现了金道在党建引领、文化传承、青年培育与国际布局上的深远谋划。

红色引领，公益暖人心

金道“163”党建工作体系及公益基金发布

本所党委副书记、高级合伙人陈能达深入阐述了将党建与所建深度融合的“163”党建工作体系。随后，大会宣布启用100万元金道公益基金，用于法律援助、法学教育等公益事业，践行律师社会责任。

文化传承，笔墨写春秋

金道二十周年系列书籍发布

本所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主任赵青航隆重发布了金道二十周年“三书一刊”——《诉之有道：金道典型案件和项目承办策略与技艺(2025)》《为业载道：金道二十周年纪念文集》《辩之有道：金道刑事典型

案例承办策略与技艺》及《金道律师专刊·胡祥甫文集》。随后，由本所副主任崔海燕赠予多家媒体与合作伙伴，让专业智慧与行业共享。

赋能未来，青春筑梦想

金道学院培训体系成果暨青年律师发展基金发布

本所管理合伙人、青工委主任郑梁介绍了金道学院系统化的培训体系。紧接着，大会发布了500万元金道青年律师发展基金，将专项用于青年律师培训、产品研发等，体现了金道“青年兴则金道兴”的人才战略。

国际视野，扬帆向蓝海

金道泰国办公室特邀顾问聘任

在金道首家海外办公室——泰国办公室成立的基础上，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向五位泰国顾问专家颁发了特邀顾问聘书，其中包括泰国前常务副总理兼司法部长Gen. Childchai Vanasatiya、泰国最高法院前副院长Mr. Prakob Leenapaesanant、泰国泰京银行行长顾问宋鹏Mr. Somphong Thanasuwanjinda、泰国中华总商会常务董事、泰国暹龙集团公司董事长刘龙、欧力士亚洲资本有限公司顾问陈厚谦等。Mr. Prakob

Leenapaesanant 作为代表致辞，盛赞本所出海泰国的战略眼光，并期待其为中泰企业提供卓越法律护航。此举标志着金道国际化服务能力迈上新台阶。

寄语

共话发展，情谊铸就同心圆

在嘉宾寄语环节，八位代表从各自视角讲述他们眼中的金道，情真意切，赞誉有加。

浙江省司法厅原厅长、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原主任胡虎林作为律师行业的老领导，欣慰回顾金道成长历程，并寄望其“坚持正确方向，勇于改革创新，恪守职业道德”；西湖区政府党组成员、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楼颖平称赞金道是“黄龙法务区的中流砥柱和行业标杆”；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斌作为金道首批老客户，感慨“金道的成长年轮里，镌刻着与浙江土畜并肩前行的印记”；阿里巴巴淘天集团法务部总经理朱坚通过视频，肯定金道是“最值得托付和信任的伙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中心总经理张江波则描述双方合作是“一场专业与信任的双向奔赴”。

本所咨询与监督委员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胡东迁的“此心安处是吾乡”道出了众多金道人的心声；有着30年律龄、于2025年加入本所宁波分所担任管委会主任的蔡本荣律师，则分享了对金道“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理念中“信”和“业”的深刻理解，引发全场共鸣；本所团支部副书记胡晓艺代表女性青年律师，感恩律所提供的广阔平台与家庭般的温暖关怀。

八方寄语，共同勾勒出一个专业可靠、值得信赖、充满温情与活力的金道形象。

启航

闪亮登场，数智赋能新纪元

传承与新生是永恒的主题。在激昂的音乐中，19位律师闪亮登场，从胡祥甫首席、王全明主任手中接过象征责任与未来的晋升证书。

随后，庆典迎来充满未来感的

环节——“数智律所”计划启动。在主持人与智能机器人的互动中，本所管委会成员共同上台，在全场倒数声中，正式启动这一战略计划。这象征着已走过二十年实干之路的金道，正式将人工智能赋能提上议程，决心以科技重塑法律服务模式，智创未来。

以梦为马 奔赴下一场山海

“山海寻梦，不觉其远；前路迢迢，阔步而行。”二十周年庆典在昂扬的展望中落下帷幕。从 2006 到 2026，金道人用“守信如金”的品格和“为业载道”的追求，书写了一部从钱塘江畔走向国际化的奋进史诗。

廿载加冠，仅是序章。站在新起点上，怀揣感恩之心，秉持创新之魂，肩扛社会责任，拥抱数智变革，一个不断创新、与时俱进的金道，正以梦为马，向着“百年律所”的星辰大海，策马扬鞭、阔步前行！

金道星光夜，青春不一“Young”——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二十周年庆典晚会一起“嗨”出新未来

总导演丨郑梁、陈可为

执行导演丨祝静、何泽、胡晓艺

主持人丨夏文忠、潘跃、史庭来、闵未若雁

2026年2月1日，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二十周年庆典晚会圆满举办。

这场以“廿载金道 骐骥驰骋”为主题的庆典晚会，远不止是一场庆祝表演。

高质量发展不仅体现在业务数据的增长与战略版图的扩张，更深深植根于每一位成员的归属感、幸福感与共同的价值观追求。二十周年

庆典晚会，正是这种“软实力”一次璀璨而动人的集中绽放。它是一场全员参与的文化盛宴，台上台下的互动与共鸣，生动诠释了“家”文化的温暖与力量。

晚会筹备过程中，合伙人与青年律师同台排练，业务骨干与行政伙伴并肩协作，这本身就是一次深度融合的团队建设。它让严谨的法律人在艺术的舞台上找到了另一种表达，让“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的核心理念，在歌声、笑声与掌声中得到了情感的升华与集体的重温。

这种深度的人文关怀与团队凝聚力，是金道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黏合剂”。它消弭了高强度职业带来的压力与疏离，构建了彼此信任、相互支持的温暖场域。它让人才不仅“留得住”，更能“心相聚”；让文化不仅“挂在墙上”，更能“走进心里”。正是这种对“人”的重视、对“情”的维系、对“共同记忆”的塑造，形成了金道强大的内部凝聚力和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从而外化为服务客户时的默契协作、面对挑战时的众志成城。

因此，这场晚会不仅是二十周年辉煌成就的欢庆，更是面向未来新征程的集体动员与情感奠基。接下来，紧跟脚步，一起入场金道的星光之夜。

金道律师事务所 BRIGHTEOUS LAW FIRM 金道

光影为序 青春入场

马“道”成功视频灯光秀拉开晚会帷幕，以光影长卷，具象化金道二十年蹄疾步稳的奋进征程——从一马当先的创业勇气，到万马奔腾的团队协同，每一帧光影都是专业足迹的铭刻。

灯光骤然汇聚，音乐迸发活力——开场舞《Zoo》以爆表的活力瞬间点燃全场。当20余名青年律师化身灵动的森林精灵，这场舞蹈完成了对法律人形象的温暖解构，专业底色之上，始终跃动着对生活与生命的炽热表达与创新心跳。

戴思琦、周怡、徐梦灵、王彬楠、胡云云、鲍国、余朝阳、陈颖、褚皇琴、
魏子儒、郑宇晓、李生、吴江炜、吴 津、毛璐璇、陈茜楠、马淑娟、
王宏秋月、滕玲、禹晓晨、陈昊

四位主持人在欢呼中登场，以“骏马奔腾，启元迎春”的诗意开篇，正式揭开星光之夜。

夏文忠、潘跃、史庭来、闵未若雁

每个节目都在诠释：优秀的法律服务，最终源于对“人”的深刻理解与真诚关怀。

《金道一家人》

“相声 CP”，用生活化幽默展现法律人的日常温度，通过爆笑包袱细数律所趣事，体现“专业主义”的核心是理解人、关怀人、服务人的人文内核。

袁昕炜、乙笑牛

《夜空中最亮的星》

每颗星象征一位坚守初心的法律人。星光虽微，汇聚成河，点点星光凝聚成照亮社会的法治之光，致敬平凡岗位上的不凡坚持。

吕焕焕、罗京、徐越、徐凯文

《廿载同行　共赴山海》

总分所联袂朗诵，构建金道人的精神版图。以山河地理意象展现事业格局，以总分所联动呈现团队温度，体现“散作九地星火，共燃一片山海”的集体凝聚力。

邱华、陈能达、张婷、汪义山、方文韬、黄文娟、范木子、王逸珺、孙晓林、陈思、马海、朱艇、曾竞孝、沈丹、傅飞鹏、陈建刚、乙笑牛

《把耳朵叫醒》

法律工作的本质是倾听——既要倾听客户需求、倾听时代声音，也要聆听内心。

池莉莉、陈思、吉志亮

《想去海边》

由吉他、小提琴、贝斯、架子鼓组成的律所内部乐队，以四种乐器的和谐共鸣，象征金道多元融合的团队文化，共同奏出法律人既有专业深度又有生活广度的精神追求。

池莉莉、周嘉祺、王奕炜、迢迢(特邀嘉宾)

《千千阙歌》

演绎经典，声声入心，展现专业精神的代际传承，以及在时代变迁中始终如一的法治信仰与人文温度。

宋培玉、崔海燕、柳杨、吕枫丽

点睛之笔 狮舞鸿运

鼓点渐强，雄狮跃动——《点睛启新程》将晚会推向高潮。领导和嘉宾上台执笔点睛，一点左眼焕金光，二点右眼载银辉，三点额头启鸿运，四点狮口纳前程。雄狮随着鼓声腾挪起舞，气势如虹，仿佛金道之势，迎风而起。

祝福满屏 共赴新程

生日祝福视频温暖全场，金道总分所的同仁们用真挚的话语为金道二十岁生日送上跨越山河的祝愿。每一张笑脸、每一句“生日快乐”，凝结成金道大家庭最动人的画面，诠释着“同心同行”的深厚情谊。

庆典的压轴，是全体金道人的生日派对，《生日快乐》合唱温暖流淌。在祝福声中，本所管理委员会、咨询与监督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切二十周年蛋糕，甜蜜分享，愿景同筑，共同举杯，共迎新岁。

2025年度优秀奖项大赏

优秀团队

郑梁 & 林云青 & 王磊团队

吴方嘉宁团队

优秀分所

杭州钱塘区分所

温州分所

优秀党支部

第二党支部　第五党支部

优秀专业委员会

跨境私人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
婚姻家事和财富传承专业专委会

优秀合伙人

申柱石、张奕、王韬、缪灿忠、
丁善超、祝静

优秀专业律师

朱嵘、裘红萍、夏文忠、华曼琳、
金逸凡、邓蔚霞 、张炎新、徐卉

业务新秀

潘炳祝、高文、吴婕、周弘

律所建设先进个人

唐小平、袁昕炜、何泽、王媛媛、金琪琪、
张晓、王杰、朱红梅、滕俊超、朱昱宸

人才引进奖

王潭海、申柱石、周蕾、侯志会、
茅玮民、王楠、曲笑飞、潘炳祝

优秀兼职律师　优秀业务顾问
最佳合作奖

杨英文(钱塘)、高波、来晶晶、花蓉蓉

社会责任奖

郭天奇、钟云帆、孙洁、倪龙梅、
胡微(钱塘)、郑森求(绍兴)、
蒋莹(台州)、林辉(温州)

优秀党务工作者

徐丽萍、李泉良、张亦晨、茅莹、
方文韬、史庭来

优秀党员

褚皇琴、吴铮远、孟令大、戴思琦、
唐文君、马文亮

优秀团队律师

周栋烨、董梦恬、李生、何麒

优秀助理

杨洁、杨安宝、胡浩翔、金亮、周怡、
盛祎、王铭岩、范木子

优秀团员 优秀秘书 优秀员工

徐梦灵、袁雨昕、徐晓清、卢珺

优秀分所律师

王可(宁波)、陈昂(钱塘)、
王一乙(绍兴)、章利雅(台州)、
闫云鹏(温州)、褚小昕(湖州)、
余艳婷(衢州)、朱凯(嘉兴)

优秀分所助理

诸雁婷(宁波)、夏世慧(钱塘)、
魏力(绍兴)、项董薇(台州)、
陈明瑜(温州)、黄佳怡(湖州)、
刘婷(衢州)、沈靖韬(嘉兴)

廿载回响,皆是序章

骐骥驰骋,未来可期

二十年来,金道人以法为剑、以信为舟

在专业道路上踏实前行

二十年后,金道人以梦为马、以心为翼

在崭新征途中继续奔跑

这场晚会,是回顾,是欢聚,更是出发

全体金道人将继续携手并肩

以青春之姿、奋斗之态

共同书写下一个二十年的璀璨华章!

刑商协同视角下的股东权利救济研讨会暨民营企业与企业家权益保护交流会成功举办

2026年3月28日，“刑商汇”第三期“刑商协同视角下的股东权利救济研讨会暨民营企业与企业家权益保护交流会”在杭州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由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司法裁判研究中心、北京衡宁律师事务所主办，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承办。来自国内法学界、司法实务界专家学者、企业家、律师同仁共计250余人齐聚西子湖畔，共话股东权利保护与刑商融合的前沿议题。

本次研讨会以“合规防控＋权利救济”为核心理念，聚焦大股东压迫情形下刑商融合的救济路径，着力厘清民事侵权与刑事犯罪的边界。通过全国知名学者专家与法律实务人士的分享交流，从源头防范治理风险，守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筑牢法治屏障。同时，助力律师、学者锤炼刑商融合的专业能力，提升复杂商事争议解决与刑事风险把控的实务水平，既为同类案件办理提供可借鉴的思路与方法，也推动股东权利保护理论与实践深度结合，助力公司治理与商事法治的完善。

开幕致辞

开幕致辞环节由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全明主持。王全明律师首先代表承办方对与会嘉宾表示热烈欢迎。他指出，本次活动是“刑商汇”品牌专业交流活动的第三站。在春意盎然的杭州，能够迎来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以及来自北京、上海、浙江等地的实务界精英，共同探讨股东权利救济这一重要议题，具有特殊意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司法裁判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衡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晨和北京衡宁律师事务所主任常铮作为主办方代表分别致辞。

吴晨律师在致辞中指出，举办“刑商汇”活动的目的在于推动刑事法学与商事法学从理论逻辑和实务操作两个视角共同审视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保护及企业家刑事风险等同一法律问题，努力打破学科壁垒，打通裁判思路与经营实践的隔阂，形成可落地、可指引的规则共识与办案方法。

常铮律师表示，北京衡宁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持“学术研究促进业务发展”的理念，致力于刑事与商事业务的深度融合。此次与浙江金道律师

事务所共同承办研讨会，正是希望通过学术交流与业务实践的良性互动，为行业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主旨演讲与主题演讲环节由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郑梁主持。

主旨演讲

《公司法司法适用中的若干问题》

赵旭东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旭东教授围绕新公司法实施以来司法实践中的六大核心议题展开深入探讨，系统梳理了关联交易的法律效力、对赌协议的司法裁判困境、公司决议之诉的受理标准、公司人格否认的适用边界、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认定规则，以及股权代持的效力与风险防范等热点难点问题。赵教授结合《公司法》最新规定与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深刻剖析了当前裁判中的分歧与趋势，提出在程序合法与实质公允之间寻求平衡、对赌协议应区分效力与履行、决议效力认定需兼顾民法逻辑与商法特性等深刻见解，为法律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新公司法适用提供了系统性的思路与参考。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背景下的若干刑法问题》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京平教授从中国特有的二元犯罪制裁制度切入，系统分析了治

安管理处罚法的广义与狭义之分、治安违法行为的界定标准，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与刑法之间的内在关联。他指出，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修法实质上是刑法修正的特别方式，对于落实刑事政策、调整罪与非罪界限具有重要立法技术意义。黄教授强调，执法司法理念应从“入罪优先、违法兜底”转向“违法认定优先、严格限制入罪”，从而实现实体出罪基础上的分层出罪制度，为企业家权益保护提供更为周延的法律保障。

主题演讲

《股东压迫情形下刑商融合救济路径》

吴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司法裁判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衡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吴晨律师系统梳理了股东压迫的常见类型与公司法救济路径，深入分析了新公司法对股东权利保护的加强举措，并探讨了股东压迫情形下可能涉及的刑事罪名，包括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虚假破产罪等。吴晨律师强调，在封闭公司环境下，如何平衡大股东权利保护与中小股东权益救济，如何界定商业判断规则在刑商融合中的适用边界，是当前司法实践需要深入研究的重点问题。

《股东权利救济的新发展——以新公司法司法解释为中心》

李宇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民商法研究所所长

李宇教授聚焦股东知情权、回购请求权与利润分配权三大核心权利，深入解读了新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中的创新规定。李教授指出，司法解释在知情权行使方式上允许股东“摘抄”，实质上弥补了立法不足；在回购请求权上确立了“投资目的不能实现”的抽象标准，保持了法律适用的开放性；在利润分配权上则坚持司法谦抑原则，体现了对商业判断的尊重。这些制度设计既强化了股东权利保护，又兼顾了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

《职务侵占股权行为的性质界定》

郭烁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烁教授聚焦职务侵占罪中股权性质认定的两大核心争议：一是“非法占为己有”是否涵盖为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第三人占有；二是股权能否纳入“本单位财物”范畴。郭教授通过梳理刑法规定、公安部经侦局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批复及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参考》案例，清晰展现了司法态度从扩张适用到审慎限缩的演变过程。他指出，当前司法实践倾向于认为股权属于股东个人财产，一般不宜作为职务侵占罪的对象，仅在股权由公司持有或代为管理时方可构成犯罪。郭教授还探讨了刑民交叉案件中的程序适用问题，强调“先刑后民”仍为主导原则，但需严格把握适用条件。

《股东压迫情形下小股东权利救济实务困境与思考》

王全明　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全明律师围绕新《公司法》背景下小股东维权的现实难题展开，结合具体咨询案例，系统梳理了小股东在回购请求权、司法解散、知情权等路径上面临的适用标准模糊、举证困难、司法审慎介入等实务困境。王主任从立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小股东事前约定退出机制、诉讼策略综合运用等角度提出了应对建议，强调“阳光是最好的反腐剂”，呼吁通过制度设计与内部透明机制，为小股东权益提供更有效的保障。

圆桌论坛

在圆桌论坛环节，围绕“小股东举报大股东挪用款项的典型路径及争议问题”，与会专家展开深度对话。该环节由自媒体大康会客厅主理人、司法部《法律与生活》杂志社前社长、总编辑杨大康主持。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胡改蓉，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民商法研究所副所长周淳，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高级合伙人赵颖，北京衡宁律师事务所主任常铮，浙江省律协刑民交叉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王晓辉参与研讨。

与会嘉宾围绕单位意志与个人意志的区分标准、民事侵权与刑事

犯罪的界限、刑事控告与民事救济的协同路径等核心问题展开了深入对话。商法学专家强调，在法秩序统一理念下，刑事责任的认定应以民商事责任的判断为基础，注重刑法谦抑性原则的适用；刑法实务专家则结合办案经验，分析了刑事控告的实践难点与策略选择，指出证据收集与线索梳理是成功启动刑事程序的关键。通过跨界对话，与会专家达成了“综合运用法律武器，在维权同时注意保护自身权益”的共识，为小股东权利救济提供了多维度的思路指引。

本次研讨会以“刑商协同”为切入点，聚焦股东权利救济的前沿问题，为推动民营企业与企业家权益保护的法治化、系统化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在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加强刑事与商事法律的协同适用，对构建更加公平、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廿年共执笔，写就下一程壮阔波澜——本所2026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成功召开

潮起钱塘，薪火承光。2026年1月25日，恰逢金道律师事务所20周岁生日，一场凝聚初心与远见的重要会议——本所2026年第1次高级（权益）合伙人会议在杭州召开。来自总所的全体合伙人，以及宁波、杭州钱塘区、绍兴、台州、温州、湖州、衢州、嘉兴等省内分所代表齐聚一堂，盘点过往硕果，共绘未来发展蓝图。二十年风雨兼程，金道从钱塘江畔的专业律所，成长为迈向国际的综合法律服务平台。站在新的时间节点，这场合伙人会议既是对二十载耕耘的致敬，更是对下一段壮阔征程的誓师。

本次会议由本所党委书记、合伙人会议主席、主任王全明主持。上半场本所副主任崔海燕首先通报了近期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随后，与会合伙人审议了合伙人引进等重大事项。下半场会议转入“年终述职”与“分所汇报”环节，各位代表依次登台，分享过去一年的耕耘与收获。

金马聚福　更上层楼

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以《金马聚福 更上层楼》为题，作2025

年度事务所工作总结。2025 年，本所在党建引领与专业发展的双轮驱动下，取得全方位进步。金道总分所收案近 1.5 万件，常年服务客户超 1700 家，执业律师 520 余人，总规模超 620 人，发展韧性持续增强。党建工作方面，党委完成支部换届，党员比例稳步提升，获评中共杭州市西湖区委颁发的“西湖区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党建与所建深度融合。专业领域成果显著，围绕民营企业争议解决、产业基金对接、中小企业法治等主题举办多场高层次论坛与培训，并成立“民营企业争议解决研究中心”。国际化战略取得突破，首家海外办公室落户泰国曼谷。金道学院建立起覆盖领军、青年、骨干的多层次培养体系，产业化工作室机制升级，为发展奠定人才与业务基础。品牌建设上，多位律师获钱伯斯、ALB 等国际权威奖项认可；律所在参政议政、调解、公益等方面表现突出，彰显社会担当。内部文化建设通过各类活动持续加强，团队凝聚力提升。各分所业绩同步增长，多地创历史新高，形成协同共进格局。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王全明主任也指出了未来需提升的方面。展望 2026 年，本所将继续围绕“五有”律所建设目标，持续强化党建引领、专业创新与人才凝聚，为法治社会建设贡献更多力量。

步履坚实　气象维新

（以下按汇报顺序展示）

◆职能部门工作展示

2025 年，本所各条战线协同并进，成果丰硕。党委强化引领，夯实组织，深化党建业务融合，获评先进。工会凝聚人心，丰富活动，提升团队幸福感与归属感。运营中心以“服务＋赋能”驱动，保障高效运营，强化品牌与分所协同。资产委聚焦规范稳健，完善财务内控与资产管理，

筑牢发展根基。品文委围绕“二十周年”打造文化载体，助力律所斩获多项国际权威奖项。道团委系统推进合规文化与团队协同，守护发展行稳致远。平台委积极搭建交流生态，链接资源，创新模式以拓展市场。人事委聚力人才体系建设，优化引进与培养机制，激发组织活力。分协委推动全国及海外布局，深化总分所协同与对外合作。业指委专注专业发展与人才培育，构建全覆盖成长支持体系，为律所注入持续动能。全年工作系统有力，共同推动律所在治理、专业、品牌与人才建设上迈上新台阶。

党委
副书记陈能达

工会委员会
委员王媛媛

一体化运营
服务中心经理
陈小芳

资产与财务
委员会主任
韩立斌

规范与风险管理
委员会主任
唐小平

品牌与文化建设
委员会主任
赵青航

道德纪律与团队
建设委员会主任
徐金贤

平台建设与业务
拓展委员会主任
陆原

人事管理与考评
工作委员会
分管合伙人黄河

分所建设与对外
合作委员会主任
吴方嘉宁

业务指导与培训
委员会副主任
王亚东

◆业务团队汇报

随后，本所21个业务团队的负责人或代表分别阐述了2025年度团队的队伍建设、典型业绩、业务拓展、成绩荣誉、社会活动和新年展望等内容，不仅生动展现了各团队过去一年的奋斗足迹，也为律所新一年的战略规划提供了坚实依据和清晰方向。

崔海燕

柳杨

史源

申柱石

李俊凤

吴昌佶

林云青

赵青航

杨帅杰

来晓明

王楠

余勇刚

陈能达

吴方嘉宁

应盼

李泉良

李冰冰

侯志会

◆分所工作展示

本所宁波、杭州钱塘区、绍兴、台州、温州、湖州、衢州、嘉兴8家分所分别从分所概况、业务收入、重点工作、党建活动、获得荣誉、社会公益、未来展望等方面作年度工作展示。各分所扎实的业绩与多元化的地方实践，共同勾勒出本所在区域法律服务市场的战略布局与深厚根基。

湖州—朱靓

钱塘—王韬

绍兴—马海

台州—朱艇

温州—吴天野

宁波—孙晓林

衢州—张奕

嘉兴—陈建刚

咨以明道　督以致远

本所首席合伙人、咨询与监督委员会主任胡祥甫发表咨询监督意见，对未来发展提出四点见解。胡祥甫首席首先充分肯定了律所在行业挑战下实现业务平稳增长的成绩，并特别感谢管理委员会尤其是王全明主任的卓越引领。其次，他指出人才梯队尤其是中坚力量与青年律师的快速成长，已成为律所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关于分所与品牌，胡祥甫首席指出各分所发展态势良好，活力显著，宁波、台州、湖州分所成功举办多项重要行业活动；泰国办公室的设立标志着国际化迈出关键一步。最后，他强调“专业分工与团队合作”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路径，呼吁全体同仁深耕专业、加强协作，以整合资源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展望2026年，他相信在管理委员会的带领和全体努力下，金道将继续稳中有进，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新光熠熠　共铸未来

会议的高潮落在“晋升”环节。17位候选人依次陈述，每一段职业历程都闪烁着专业与真诚的光芒。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17位律师均成功晋升。他们的业务领域涵盖民商事、建设工程与房地产、刑事、公司法、涉外、知识产权、婚姻家事、股权投融资、政府行政、私募基金等多个领域。此次晋升不仅是对个人专业能力的充分认可，更彰显了律所在核心业务领域进行的人才梯队建设与战略布局，为持续提供跨领域、高水准的法律服务储备了坚实的中坚力量。

郁峰

（以下按汇报顺序展示）

潘炳祝

金琪琪

高文

孙晓林

尹峰峰

杨澍

吴婕

谢冰

周弘

张凛

史庭来

来晶晶

朱红梅

鲍国

沈武英

滕俊超

二十年，是一段长路
从钱塘江畔走向更广阔的世界
二十年，是一段陪伴
无数个案卷背后是信念的力量
二十年，也是一个起点
在变革的时代里
始终以专业为舟，以道义为帆
廿载同行，论道致远
金道的故事
在每一份信任，每一次并肩中
持续书写……

2025 年度金道典型案件及项目现场评选会成功举办

2026 年 5 月 12 日下午，本所举办 2025 年度典型案件及项目现场评选会。22 个凝结着金道律师智慧与汗水的案件 / 项目依次亮相，通过可视化演讲，展示案件 / 项目的难点、亮点、代表性和典型性，生动诠释了“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的执业理念。这场连续举办第八届的评选会，不仅是对过去一年办案成果的集中检阅，更成为全体金道人打磨专业、传递价值的年度舞台。本次评选会通过视频号对外同步进行直播，由本所合伙人、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副主任郭天奇主持。

开场致辞

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作开场致辞。王全明主任表示，本次评选延续了事务所“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的执业理念，并进一步强化“专业为本，创造价值”的发展导

向，充分展现律师在诉讼与非诉案件中的办案艺术与专业水准。王全明主任指出，这项年度评选不仅是对优秀案例的集中展示，更已成为全体律师珍视的荣誉。他鼓励更多律师勇于展示自身成果，强调“讲好专业故事”同样是事务所倡导的重要能力。王全明主任介绍，本次评选对评分标准进行了优化，评委阵容更加强大，将遴选出具有示范价值的典型案例。最后，王全明主任预祝本次评选圆满成功。

2025 年度金道典型案件及项目演讲现场

（按现场演讲顺序排序）

0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重点问题研究

主讲人：赵青航　主办律师：赵青航

02 匠心守护公正：在复杂的国际商事临时仲裁中实现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

主讲人：张炎新　主办律师：崔海燕、张炎新、吴泓艺

03 千钧一诺护公正 层层破局辩无罪——一起特大出售假币案全案不起诉办案纪实

主讲人：夏文忠　主办律师：缪灿忠、王晓辉、钱益寒、夏文忠、陈雷、余梦梦

04 持法律之利剑 破抵押房危局——商品房消费者维权案件办案纪实

主讲人：周鸿燊　主办律师：陆原、周鸿燊

05 趋利避害藏隐情 步步为营解困局——一起涉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诈骗的罪轻辩护案

主讲人：祝静　主办律师：胡东迁、祝静

06 精诚沟通破迷局 精准辩护撤案件——一起涉砷化镓出口管制走私案的无罪辩护纪实

主讲人：祝静　主办律师：余勇刚、祝静

07 跨境专利无效行政诉讼典型案例代理纪实

主讲人：滕俊超　主办律师：江力、滕俊超

08 一枚血印掀廿载悬案 一纸死缓见司法理性——记一起跨越 20 年的抢劫杀人案二审罪轻辩护

主讲人：潘跃　主办律师：胡东迁、池莉莉

09 从“诈骗罪”到“帮信罪”,从“无期徒刑”到“一年五个月”——楼某某涉嫌诈骗案辩护实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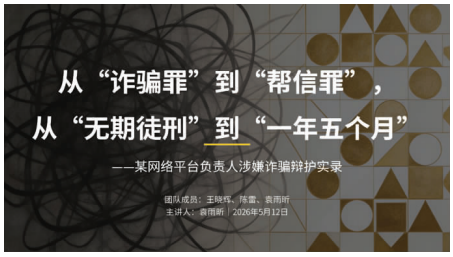

主讲人:袁雨昕　主办律师:王晓辉,协办律师:陈雷、袁雨昕

10 涉外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的金道实践——金道律师代理外籍当事人 W 某诉 A 县公安局行政拘留案办案纪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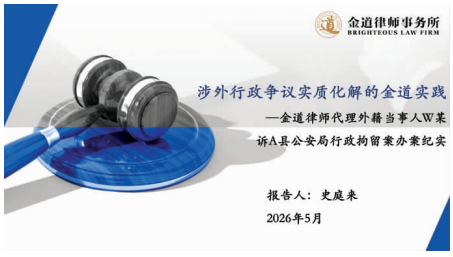

主讲人:史庭来　主办律师:胡祥甫、史庭来

11 精准履职审查筑牢依法行政,专业行政代理彰显法治力量——金道律师代理某省级机关行政处理及复议案办案纪实

主讲人:史庭来　主办律师:史庭来

12 为了“保命”,更为消融“冰山”——记一起情感纠纷杀人案的“救赎”之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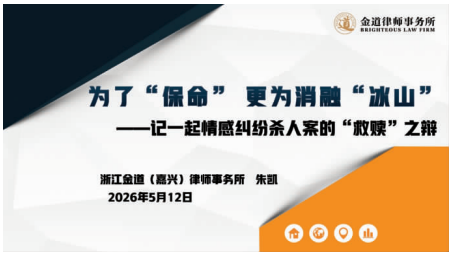

主讲人:朱凯 主办律师:朱凯

13 二审改判——增资股东瑕疵出资情形下发起人连带责任案件代理纪实

主讲人:李生 主办律师:王全明、吴树林、王杰

14 某银行临平支行诉某上市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主讲人:李生 主办律师:王全明、王杰、魏子儒

15 跨境遗赠：一例涉外继承案的突围路径与法律思辨

主讲人：郑海丽　主办律师：郑海丽

16 刑事律师的“读心术”：明知，还是不明知？——王某某涉嫌掩饰隐瞒违法所得罪辩护纪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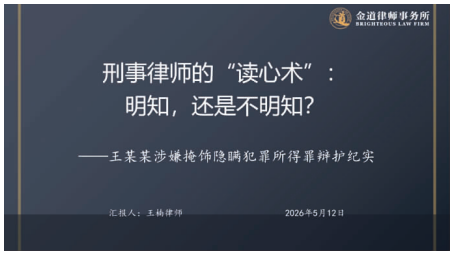

主讲人：李颖　主办律师：王楠、李颖

17 破产重整程序中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批量调解的探索与实践——以某上市公司 2000 余名投资者集中调解案为例

主讲人：吴宇亭　主办律师：陆原、吴宇亭、金亮、周鸿燊

18 律师办案艺术在涉外纠纷中的运用与呈现——记一起涉外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的代理纪实

主讲人：裘红萍　主办律师：崔海燕、陈丽媚、裘红萍、谢冰、朱昱宸

19 数十亿元非法经营案，团队辩护实现量刑“实报实销”

主讲人：王宏秋月　主办律师：王亚东、陈雷、吴樟平

20 以专业守正义 以勤勉护无辜——小明涉嫌强奸罪无罪辩护案办案纪实

主讲人：潘炳祝　主办律师：潘炳祝、童嘉嘉

21 拒绝“天价索赔” 终获“定罪免刑”——童某某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辩护实录

主讲人：戴思琦 主办律师：王晓辉、戴思琦

22 剑拔弩张终和解 匠心调处显担当——一起加油站承包合同争议案办案纪实

主讲人：喻伟东 主办律师：喻伟东

评委点评

本所副主任崔海燕首先强调，本次评选已开展至第八届，是金道所坚持“守信如金，为业载道”品牌理念的又一次重要实践，并感谢了所有书面评审与现场评委的辛勤付出。随后，结合参评演讲人的表

现，崔海燕律师提出三点关键建议：第一，PPT 展示要亮点突出，传递重要信息；第二，演讲过程中要保持沉稳心态，依靠生动的口头表达和清晰的核心逻辑来吸引听众；第三，培养“专业＋展业”的思维——既打磨专业，也善于链接资源、放大自身价值，为客户和所内合作创造更多可能。最后，崔律师表示，金道所将与时俱进，持续提升案例评选活动的更大影响力。

本所咨询与监督委员会副主任胡东迁首先高度肯定了 22 个汇报案例的办案效果、专业技巧与敬业精神，并重点围绕刑事案例展开分析。他指出，这些成果不仅为当事人争取了最佳利益，更充分体现了辩护律师在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保护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实现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随后，胡东迁律师将刑事案例的成功经验凝炼为五个关键词，即“专业”“敬业”“勇气”“沟通”“责任”，为金道律师提供了宝贵的刑事辩护方法论与职业精神指引。

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首先表示，相比上一次参与评选，本次评选有了显著提升。随后，胡祥甫首席分享了四点办案感悟：其一，专业理论功底是基础，逻辑思维能力是主线，成功的案例往往是两者的有机结合；其二，要反复与委托人沟通，必要时要求补充证据，有助于完善辩护思路；其三，要勇于善于与案件承办人员沟通，了解其关注的重点，做好案情说明与证据补充；其四，重视法庭交叉发问与举证质证，建议年轻律师多旁听团队资深律师的开庭，学习实战技巧。此外，胡祥

甫首席对活动提出了三点建设性建议:扩大参评律师面、拓宽专业覆盖面、勇于展示专业能力。最后,胡祥甫首席高度肯定了本次参评案例的整体质量,为金道同事们的专业与敬业感到由衷地高兴与骄傲。

评选结果

从国际商事仲裁到跨境专利维权,从刑事无罪辩护到破产重整调解,每一个案例都折射出金道律师在复杂法律实践中的专业厚度与责任担当。本所将继续以典型案件评选为契机,讲好专业故事,放大专业价值,在公平正义的征途上,再写华章。

经过书面评审及现场评委打分评选,从22个申报案件中评选13个2025年度金道典型案件/法律服务项目。现公布结果如下,至此,本次评选会圆满落下帷幕。

2025年度金道典型案件及法律服务项目评选获奖名单
(以下排序按书面评审及现场评委打分总分排序)

案件/项目名称	主办律师	主讲人
律师办案艺术在涉外纠纷中的运用与呈现 ——记一起涉外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的代理纪实	崔海燕、陈丽媚、裘红萍、谢冰、朱昱宸	裘红萍
匠心守护公正:在复杂的国际商事临时仲裁中实现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	崔海燕、张炎新、吴泓艺	张炎新
一枚血印掀廿载悬案 一纸死缓见司法理性 ——记一起跨越20年的抢劫杀人案二审罪轻辩护	胡东迁、池莉莉	潘跃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重点问题研究	赵青航	赵青航
二审改判——增资股东瑕疵出资情形下发起人连带责任案件代理纪实	王全明、吴树林、王杰	李生
破产重整程序中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批量调解的探索与实践 ——以某上市公司2000余名投资者集中调解案为例	陆原、吴宇亭、金亮、周鸿燊	吴宇亭
千钧一诺护公正 层层破局辩无罪 ——一起特大出售假币案全案不起诉办案纪实	缪灿忠、王晓辉、钱益寒、夏文忠、陈雷、余梦梦	夏文忠
精准履职审查筑牢依法行政,专业行政代理彰显法治力量 ——金道律师代理某省级机关行政处理及复议案办案纪实	史庭来	史庭来
持法律之利剑 破抵押房危局——商品房消费者维权案件办案纪实	陆原、周鸿燊	周鸿燊
精诚沟通破迷局 精准辩护撤案件 ——一起涉砷化镓出口管制走私案的无罪辩护纪实	余勇刚、祝静	祝静
趋利避害藏隐情 步步为营解困局 ——一起涉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诈骗的罪轻辩护案	胡东迁、祝静	祝静
数十亿元非法经营案,团队辩护实现量刑“实报实销”	王亚东、陈雷、吴橡平	王宏秋月
拒绝“天价索赔” 终获“定罪免刑” ——童某某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辩护实录	王晓辉、戴思琦	戴思琦

第 17 年——崔海燕律师应邀参加 2026 年“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服务月启动仪式

2026 年 4 月 2 日，省商务厅在杭州举办第 17 年“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服务月启动仪式。省商务厅党组成员方晓，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徐晓波，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党组成员、副主席周松一，杭州高新区(滨江)管委会副主任、副区长胡晓等出席会议并讲话。各市、县(市、区)商务部门、行业商协会、“浙”里有“援”代表律师、对外贸易相关领域专家共 130 余人参会。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崔海燕作为省外经贸法律服务律师团团长应邀参会，并作为“浙”里有“援”代表律师接受旗帜并表态发言。这是崔海燕律师连续第 17 年参加这一公益品牌活动。

作为深耕涉外法律服务 17 载的品牌活动，“浙”里有“援”从最初的贸易救济应对，成为如今涵盖涉外知识产权、出口管制、跨境投资、合规建设的全方位“涉外法律服务金名片”。活动现场，省商务厅党组成员方晓给省外经贸法律服务律师团团长崔海燕律师授旗。崔海燕律师接过沉甸甸的授旗并作表态发言，她表示，律师团将不忘初心，始终与外经贸企业一起，聚焦清洁供应链、欧盟碳关税、知识产权、数据合规等热点难点，联合境外机构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助力企业将合规建设融入“走出去”全过程。

会上，杭州市、嘉兴市、玉环市商务局作交流发言、分享经验。商务部相关专家、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副主任作主题授课。

下一步，省商务厅将持续深化“稳拓调优”组合拳，强化跨部门统筹协调与市县联动，紧扣风险预警、合规赋能、应诉帮扶等关键领域，统筹全省优质涉外法律资源，创新“线上＋线下”服务模式，在全省11个设区市及重点县（市、区）举办不少于100场主题讲座、专题授课、企业座谈、实地帮扶、法律问诊、案例解析等系列活动，精准推送涉外法律政策、风险防范指南与合规操作指引，常态化开展律师团下沉服务、重点企业一对一帮扶等专题实训，持续拓展服务覆盖面、提升服务精准度、增强服务实效性，扎实办好第17年“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服务月，以全链条、专业化、普惠式涉外法律服务，全力为浙企出海保驾护航、为外贸稳进提质赋能增效，为加快建设高能级开放强省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在2026年的活动中，金道涉外律师团队将一如既往，进一步整合所内深耕国际贸易、跨境投资、知识产权、商事仲裁等领域的专业力量，打造更具前瞻性、精准性和实操性的法律服务产品，为浙企应对复杂国际环境提供“金道方案”。

热烈欢迎知识产权领域罗云律师团队加盟金道

六月骄阳，繁花似锦。在这热情奔涌的仲夏时节，金道律师事务所迎来知识产权领域的杰出团队——罗云律师一行正式加盟。如同盛夏的清风拂过庭廊，带来智慧的回响与新的生机，他们的加入，为金道在知识产权争议解决领域的深耕厚植注入了更强劲的专业力量。

罗云律师作为高级合伙人正式加盟金道

罗云律师，现任浙江省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曾任杭州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2015-2023)。

罗律师主要业务领域为专利、版权、商标、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技术合同等知识产权争议解决。

罗律师从业24年，长期为众多上市公司、头部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如华为、抖音、苏泊尔、腾讯、米哈游、新华三、大华科技、吉利、蚂蚁科技、春风动力、美心、浙江中控、晨光文具、万通智控、珀莱雅、贝因美、速腾聚创等。

罗律师曾荣获“浙江省优秀知识产权专业律师”、“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称号，连续11年为浙江省律师上岗培训讲师；入选“第四届中国优秀知识产权律师榜TOP50”榜单(浙江唯一)，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领域具有很高知名度和良好口碑。

加入金道之前，罗律师系天册律师事务所的权益合伙人，曾代理多起标的巨大、法律问题疑难复杂、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新型知识产权争

议案件。其中，6 件案例入选历年中国法院 50 件知识产权典型案例；4 件案例入选历年“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要旨摘要”；3 件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2 件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届全国法院优秀案例》；1 件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 8 件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1 件案例入选“中国法院 10 大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等。

罗云律师团队周琳律师作为权益合伙人正式加盟金道

周琳律师，浙江大学法律硕士，资深律师、专利代理师。

周律师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各类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与专项法律服务，擅长专利侵权及专利权属诉讼、侵害技术秘密、专利无效、专利规避设计、FTO 以及其他专利非诉讼法律业务等。

加入金道之前，周律师曾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知识产权专职律师 11 年，先后为各个行业不同领域的知名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诉讼和 / 或非诉讼法律服务，包括华为、饿了么、灵犀互娱、美的、苏泊尔、新华三、大华科技、矽力杰半导体、中兴通讯、魅族、春风动力、极氪、晨光文具、新力光源、三花、贝达药业、民生药业、万通智控、宁波博得高科、金固股份、欧琳股份、博联智能等。

执业期间，周律师参与处理过众多疑难、复杂案件，曾代理的春风动力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赛某威公司等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3)》，并确立了关于“专利权属纠纷当事人在专利确权行政纠纷案件中的原告资格”的裁判规则。

知产为舟，法治为帆。罗云律师团队的加盟，不仅是金道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一次重要人才引进，更是我们向着专业精深、服务卓越目标迈进的坚实一步。愿更多志同道合的法律人加入金道，在这个屋檐下，一起种树，一起看花。

打造民意“直通车”，本所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获省领导肯定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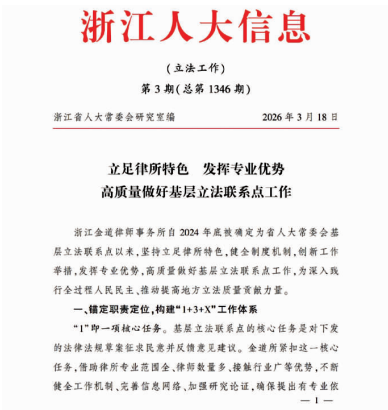

浙江人大信息

（立法工作）

第3期（总第1346期）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编　　2026年3月18日

立足律所特色　发挥专业优势
高质量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自2024年底被确定为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坚持立足律所特色，健全制度机制，创新工作举措，发挥专业优势，高质量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贡献力量。

一、锚定职责定位，构建“1+3+X”工作体系

“1”即一项核心任务。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核心任务是对下发的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民意并反馈意见建议。金道所紧扣这一核心任务，借助律所专业范围全、律师数量多、接触行业广等优势，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信息网络、加强研究论证，确保提出有专业依

— 1 —

近日，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作为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凭借“1+3+X”工作体系与“四有”机制，高质量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获得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陈金彪肯定批示，其创新实践与扎实成效在《浙江人大信息》2026年第3期刊发。

立足律所特色　发挥专业优势
高质量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自2024年被确定为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坚持立足律所特色，健全制度机制，创新工作举措，发挥专业优势，扎实有效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贡献力量。

一、锚定职责定位，构建“1+3+X”工作体系

“1”即一项核心任务。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核心任务是对下发的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民意并反馈意见建议。本所紧扣这一核心任务，借助律所

专业范围全、律师数量多、接触行业广等优势，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信息网络、加强研究论证，确保提出有专业依据、实践支撑和实操价值的高质量意见建议。

“3”即三项拓展工作。在扎实做好法律法规草案意见反馈的同时，本所积极作为，将工作向立法两端延伸和拓展。一是承接委托事项。接受人大、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等单位委托，承担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评估、集中清理等工作，提供专业意见。二是开展普法宣传。通过法律法规讲解、专题讲座、普法培训等形式，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解读法律法规，推动提升社会公众法治意识。三是参与基层治理。以基层立法联系点为依托，建强律师调解工作室，律师调解员增加至39人，有效开展律师调解工作，积极化解社会矛盾，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法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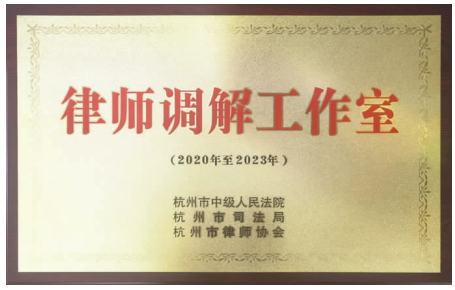

“X”即X项创新工作。在做好联系点各项工作的基础上，本所结合自身特色，主动开展相关工作。一是加强学术交流。总结参与立法实践经验，主动开展理论研究，撰写《律师参与立法的路径与创新——以法治力量推动立法科学化》等文章，在全国和省有关学术年会上进行交流研讨，推动立法理论与实务相融合。二是开展课题调研。结合委托事项，撰写多篇调研文章，《<杭州市乡村建设促进条例>立法课题研究报告》获得法治杭州优秀调研成果奖项。三是组织公益服务。积极履行“法律服务为民”宗旨，结合日常办案中收集的民生关切热点问题，组织律师开展公益法律咨询，并鼓励青年律师志愿者赴广西等地开展法律援助服务。

二、坚持目标导向，打造“四有”机制

一是有阵地。在律所办公场地内设立专门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区域，并建设立法研讨室、普法宣传区，打造集意见征集、研究论证、法治宣传于一体的工作阵地。

二是有队伍。成立以律所首席合伙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熟悉立法技术规范的律师和民商事、行政、刑事、涉外等专业领域资深律师组成，统筹推进联系点工作。在总所和分所300余名律师中挑选精干力量，成立专门的立法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共40名律师，承担联系点具体工作。同时，在20个专业律师团队和九家分所中，确定立法信息采集员和联络员，负责本团队和分所的立法相关信息的采集，并要求每个律师在办案中注重收集和反馈有关法律法规立改废的意见。

三是有制度。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要求，学习借鉴成功经验，出台《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职责》《立法研究中心工作规则》等制度，进一步明确目标、压实责任、细化流程，形成上下联动、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

四是有方法。加强实践创新，探索形成三项工作方法，保障意见征集反馈工作务实高效。分别是：“专业靶向法”，根据每件法律法规的专业领域和重点方向，组建“负责人统筹＋专业律师参与”的专门团队开展研究，确保意见精准；“三维论证法”，围绕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通过对照上位法、分析兄弟省份相关制度设计，提出实操建议；“跟踪复盘法”，建立意见反馈采纳台账，持续跟踪法律法规立法进度和意见采纳情

况，对采纳意见及时总结经验，对未采纳意见分析复盘，形成工作闭环。

三、发挥功能作用，彰显实践价值

经过一年多努力，本所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意见反馈、法治宣传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果，有效彰显法律专业服务机构作为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功能价值。

一是搭好立法民意“直通车”。被确定为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律所针对9部法律法规提出反馈意见58条，其中22条被采纳，采纳率接近40%。比如，2025年5月，律所接到参加全国人大在杭州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的通知后，立即组织4位海商领域专业律师组成工作专班，经过两天的研究讨论，提出27条修改建议，其中5条被吸收。

二是建设法治宣传“新窗口”。被确定为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律所累计开展法律法规讲座和培训100余场，律师累计参与各类公益法律咨询686次，范围涵盖各级人大代表、基层干部、群众等，为推动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作出积极贡献。

三是打造和谐稳定“助推器”。被确定为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调解工作室累计受理法院转接的调解案件1011件，调解成功419件，多起调解案件获浙江省优秀调解案例二等奖、杭州市优秀调解案例一等奖，律所还被授予中国（杭州）知识产权·国际商事调解云平台“突出贡献奖”，成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力量。

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徐晓波赴本所慰问并调研

2026年3月3日下午，浙江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一行赴本所慰问并调研。

在听取本所的发展情况报告后，徐晓波对本所二十年来为“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并向本所全体成员致以节日慰问。针对新一年工作，徐晓波提出四点要求：一要在党建上创品牌，依托现有工作体系，进一步提炼总结，创设标杆性的党建创新机制；二要在服务上做头雁，坚守本土特色，在专业领域打造“浙江标准”，引领律所从浙江走向全国，走向世界；三要在管理上做表率，巩固规范管理成果，夯实行稳致远根基；四要在队伍上树形象，持续擦亮“金道律师”金字招牌，提升品牌附加值与社会认同感。

浙江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徐耀雪陪同调研，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管理合伙人王晓辉、江力参加接待。

浙江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徐耀雪、专职副书记吴旭东一行莅临本所调研指导党建工作

2026年2月10日下午，浙江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徐耀雪，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吴旭东，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处党支部支部委员朱金金一行莅临本所调研指导党建工作。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党委委员、管理合伙人江力，党务工作者高文、史庭来等一同参加接待。

会议伊始，王全明书记对徐耀雪处长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接着，王书记精要阐释了本所20周年发展报告，全方位呈现了律所在党建引领、业务拓展、人才培育、品牌塑造、分所布局与国际化突破以及践行社会责任等领域所取得的体系化成绩。此外，王书记还汇报了本所二十年发展硕果，及锚定建设“五有”律所的未来方向，表达了矢志为打造百年金道砥砺奋进的坚定决心。

随后，王全明书记与各位领导聚焦党建引领律所发展，围绕分所建设、人才引育、公益品牌塑造、合规风险管理等热点，共谋律所高质量发

展新路径。

会上，徐耀雪处长对本所20年发展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以及新年慰问。徐处长指出2026年律师行业发展的两个重点：一是以党建标准化建设为基石引领新发展，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二是强化律所管理规范化，在专业化、人才、道纪等建设上发力，实现市场开拓与规范管理双提升。在此基础上，徐处长对本所提出三点期许：其一，筑牢党建根基，坚守政治方向，推动金道学院人才培养体系与党建深度融合，强化政治学习，提升律师政治素养，助力律所高质量发展；其二，深化党建工作，从党委到支部层层落实，优化创新工作方法，进一步打造特色鲜明的金道党建品牌；其三，强化党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参与新进人才选拔，倾听多元意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优化人才队伍管理。

通过本次座谈会，本所将坚定不移以党建引领航向，筑牢信仰之基、凝聚奋进之力，以更高专业水准与服务热忱，打造浙江法律服务新高地，为杭州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书写新时代法治建设的金道篇章。

丹青映初心 法治担使命

——金道联合天册、六和、京衡党委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翰墨丹青传文脉，砥砺初心践使命。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部署，深化“党建引领所建、党建赋能所兴”工作格局，2026年6月24日下午，天册律师事务所、六和律师事务所、京衡律师事务所、金道律师事务所党委联合组织百余位党员律师，赴中国历代绘画大系典藏馆开展“丹青映初心 法治担使命”党建共建活动。

本次活动以文化浸润与思想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滋养与律师队伍建设有机融合，标志着四家浙江省头部规模大所党建结对共建进入常态化、深层次发展的新阶段。

丹青问道

从传统美学中汲取精神养分

“中国历代绘画大系”，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批准、高度重视、持续关注，并多次作出重要批示的一项规模浩大、纵贯历史、横跨中外的国家级重大文化工程。这套巨著共68卷257册，收录了海内外

263家文博机构12405件（套）中国绘画精品。这是一场持续20余载、横跨中外的文化长征，也是默默耕耘的文化追光者20多年的坚守，“大系”项目组把中华美学精神转化为思政教育的“源头活水”，探索出一条“以文育人、以文化人”的崭新路径。

在典藏馆内，千年丹青铺陈出中华民族的精神图谱，党员律师们在画卷前驻足凝思，感受这份沉下心来做文化的坚守和文化传承的责任感，于笔墨气韵间感悟“天人合一”的哲学智慧与“格物致知”的价值追求。

正值建党105周年之际，西湖区四家规模大所继2021年余姚四明山联建后，时隔五年再次相聚于中华文明重要见证地良渚，共同举办党委联建主题党日活动。本次联建旨在向全国展示浙江规模大所的党建风采，向全省展现西湖区律师的团结奋进形象，并通过深入交流促进党建文化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为推进法治建设注入文化动力。西湖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京衡律师事务所党委副书记、副主任胡泽明担任活动主持。

开场中，胡泽明副书记表示此次活动特别邀请到西湖区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蒋敏，湖州市司法局副局长沈鑫钰，湖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处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管利光等共同感受文化力量，并对即将为大家带来精彩课程的伏佳佳副教授，以及各所的微党课主讲人表示感谢。

主题授课

传统画境中的价值追寻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伏佳佳应邀作《中国画中的自然观与价值理想》专题授课。她系统梳理了中国山水画的发展脉络，阐释了“大山堂堂”“生生不息”“心物相融”等核心图式与哲学内涵，揭示出中国传统山水画中蕴含的敬畏自然、万物有灵、天人合一的深层自然观，与当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理念的高度契合。课程内容将传统文化精髓与新时代法治工作者的价值追求贯通起来，引导党员律师在文化浸润中坚定理想信念、涵养家国情怀。

思想碰撞

以党建沙龙凝聚发展共识

京衡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创始合伙人陈有西指出，此次联合党建既是一场艺术浸润之旅，更是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生动践行。他回顾了《中国历代绘画大系》从2005年启动到2021年完成的非凡历程，是中华文明传承的重要载体。优秀的传统文化能为党员律师涵养浩然正气，党建工作不应囿于理论学习，更应借助富有文化深度的活动筑牢思想防线，倡导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他期待各所党委持续携手，策划更有意义的课题，让党建焕发活力、更具深度，真正以文化人、以文育人。

金道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回顾了杭州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走在前列的发展历程，强调党建引领是事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他指出，律师党员应秉持文人风骨与家国情怀，怀有远大政治情怀、强烈社会责任感和精湛专业修养，始终把维护公平正义、服务人民群众放在首位。他倡议四家律所党委以此次联建为契机，共建协作机制、共担社会责任，积极为法治建设和民生改善建言献策。

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西湖分会会长，金道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首先向此次活动的组织方、上级党委等致以诚挚感谢，并结合参观感悟，分享了党建引领律所发展的三点核心期待。在个人修养层面，他提出律师应如画家般涵养人文情怀，以平和之心化解纷争；在党建融合层面，他强调党建不是口号，而是律所应对挑战、校准方向的“总指针”；在行业担当层面，他呼吁通过党建合作提升社会对律师的认知，展现法律人解决问题的正向力量。他展望，未来党建与专业深度融合，汇聚成推动律师事业行稳致远的持久动能。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六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郑金都围绕“律师行业健康发展”与“文化写就”两大主题，直面行业内卷现状，呼吁党员律师通过“比学赶帮超”实现良性共进。针对青年律师培养，他提出职业知识、技能、经验、道德、精神、形象“六位一体”的复合型素养模型，强调律师应成为“六人合

一”，即融法律人、政治人、经济人、社会人、文化人、生态人于一身。他特别勉励青年律师提升人文修养、积极参与公益，以深厚底蕴和从容气度赢得客户信任。

天册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主任章靖忠以“文化”为主线，深刻阐释了律所的“魂”之所在及法律人的精神坚守。他指出，律所的品质最终外化为人格与气质，同行之间要互相欣赏与尊重。山水画中蕴含着“道”与“技”的内涵，他呼吁律师以文化守住职业初心，把公平正义的“道”置于专业之“技”前，同时保持独立思维和法治定力。他强调，律师最终被记住的不是财富，而是超越金钱的高贵品质与精神价值。他祝愿，四家律所在共建共享中砥砺前行，让文化的力量为法律事业注入永恒的温度与光芒。

凝心铸魂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律师队伍建设

律师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浙江律师行业以党建引领为抓手，深入推进党建品牌建设，通过体系创新与实践探索，形成了党建工作与行业发展、律所壮大和业务提升互融共促的新局面。天册、六和、京衡、金道四家律所作为浙江省规模大所，始终把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此次四所党委联建共建，正是展现大所担当，推动党建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深化的创新探索。

党建领航，风帆正劲。四家律所党委将以此次活动为新起点，持续深化联建共建机制，把党建工作与律所管理、人才培养、业务发展深度融合，引导广大党员律师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担当、在执业为民中践行初心，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为法治浙江、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金道连续第八年载誉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 2026》

2026 年 1 月 15 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正式发布《大中华区指南 2026》（Greater China Region Guide 2026）。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已连续第八年在公司 / 商事：浙江：诉讼领域荣获推荐，荣列Band 2，首次在公司 / 商事：浙江：非诉领域荣获推荐，荣列 Band 4。

在公布的律师个人榜单中，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律师荣获公司 / 商事：浙江：诉讼领域“业界元老”（Senior Statespeople）称号，主任王全明律师荣获公司 / 商事：浙江：诉讼领域“业界贤达”（Eminent Practitioners）称号，副主任崔海燕律师荣获公司 / 商事：浙江：非诉领域“业界贤达”（Eminent Practitioners）称号，高级合伙人曲笑飞律师在公司 / 商事：浙江：诉讼领域获推荐，荣列 Band 3。

钱伯斯是全球领先的法律研究和分析机构，在全球范围内评选各领域顶尖律师事务所和法律专业人士。钱伯斯法律指南被视为业界基准，是国际客户寻求高端法律服务的重要参考。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衷心感谢业界与客户对我们专业实力与服务品质的持久认可。未来，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将致力于在更广阔的法律服务领域深耕细作，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行业前沿为方向，不断追求卓越。

金道集体和个人入围“2026 ALB 中国法律大奖”

2026 年 3 月 16 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公布了“2026 ALB 中国法律大奖（ALB China Law Awards 2026)”的入围名单。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实力和出色的表现，连续两年入围“Real Estate Law Firm of the Year 年度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大奖”；副主任崔海燕凭借卓越的专业能力与行业影响力，入围“Woman Lawyer of the Year 年度女性律师大奖”。

ALB 中国法律大奖致力于表彰业界顶尖律师事务所、卓越企业法务团队、杰出法律专业人士及年度标杆交易案例，激励法律精英不断突破。本届大奖竞争依旧激烈——近 278 家律师事务所及企业法务团队角逐 50 余个业务领域的荣誉，收到 1800+ 项提名，涵盖众多优质项目与杰出人才。入围者在激烈竞争中强势突围，代表中国法律界最高水平。

此前，本所于 2025 年荣获“2025 ALB 中国法律大奖”提名、荣膺“2025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10 项提名，荣登“2025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律所”榜单；2024 年荣膺“2024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8 项提名，荣登“2024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律所”榜单；2023 年荣膺“2023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6 项提名，荣登“2023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律所”榜单；2022 年荣膺“2022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2 项提名。唐小平律师荣登 2025 ALB 年度亚洲争议解决律师榜单；胡浩明律师荣登 2024 ALB 年度亚洲争议解决

律师榜单;陈士松律师荣获2024 ALB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青年律师大奖、荣膺“2024 ALB China区域市场排名:长三角地区律师新星”榜单。

荣誉是里程碑,更是前行的动力。站在新的起点,本所将以此为勉,以更开阔的视野、更专业的素养、更务实的作风,陪伴客户穿越周期,共创价值。

《亚洲法律杂志》(ALB)是汤森路透旗下的尖端法律杂志,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旨在为客户和读者提供前沿的法律商业资讯和律所专业评级。

金道集体和个人入围 2026 年度 Benchmark Litigation 中国法律大奖

2026 年 4 月 27 日，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Benchmark Litigation 公布了 2026 年度中国法律大奖入围名单。基于最新一期的申报材料，Benchmark Litigation 遴选出了中国七大区域卓越的争议解决律所及律师个人。

凭借在争议解决领域深厚的专业实力、优质的法律服务及杰出的市场表现，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和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入围 2026 年度 Benchmark Litigation 中国法律大奖——浙江地区“年度最佳律所”和浙江地区“年度最佳律师”。

该入围名单是调研团队历经数月，通过分析研读数百份申报表格、广泛征集数千名客户的推荐意见，并深度专访数百名业内律师后得出的结果。本次大奖的评审严格依据入围者代理案件的创新性、复杂性以及行业影响力三大维度进行综合考量。再次入围 Benchmark Litigation 中国法律大奖，不仅是对本所在争议解决领域专业深耕与创新突破的充分肯定，也彰显了以胡祥甫律师为代表的金道律师在复杂、典型案件中的卓越能力。站在新的起点上，本所将继续秉持“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的执业理念，深化在长三角乃至全国争议解决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强化重大疑难案件的代理能力与行业研究能力。

金道荣登 2026 年度 Benchmark Litigation 中国榜单

2026 年 6 月 3 日，2026 年度 Benchmark Litigation 中国排名正式发布。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凭借在争议解决领域深厚专业积淀及市场口碑，在浙江地区的商业纠纷、建筑工程和房地产、知识产权领域上榜，咨询与监督委员会副主任、商事争议解决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潭海律师荣膺商业纠纷领域“争议解决之星”称号。

再次上榜不仅彰显了本所在争议解决领域的综合实力与区域影响力，更体现了律所深耕专业、精益求精的服务理念。此前，本所于 2025 年荣登 2025 年度 Benchmark Litigation 中国榜单，商业纠纷、建筑工程和房地产、知识产权领域获推荐；2024 年荣登 2024 年度 Benchmark Litigation 中国榜单，商业纠纷、建筑工程和房地产领域获推荐；2024 年起入围 Benchmark Litigation 中国奖——浙江地区“年度最佳律所”。胡祥甫律师入围 2026 年度 Benchmark Litigation 中国奖——浙江地区“年度最佳律师”；王潭海律师 2024 年起荣膺商业纠纷领域“争议解决之星”称号。

未来，本所将持续提升在商业纠纷、建筑工程和房地产、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专业实力，以更高标准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金道集体和个人荣获 LegalOne 长三角法律大奖多项荣誉

2026 年 2 月 7 日，由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One Global Limited（中文名：法一寰球有限公司，简称 LegalOne）作为会务主办方，智合、榜上 UpAwards、首席法务官作为会务承办方，“御风·融无界——2025 年度 LegalOne 长三角法律大奖典礼”在苏州成功举行。

在颁奖典礼上，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凭借在长三角地区法律服务市场的专业深耕与卓越表现，荣获“杰出规模化律师事务所”荣誉，高级合伙人张奕获评“杰出女律师”，高级合伙人王韬获评“杰出律师（商业犯罪）”。

随着长三角一体化进入深化阶段，资本、科技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正在重新定义法律服务的价值边界。在此背景下，LegalOne 作为评选机构，启动了长三角法律大奖（Yangtze River Delta Special Awards）的评选，旨在表彰该地区杰出的法律精英与机构。他们以专业智慧，为企业的发展、客户的权益保驾护航，对长三角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发展进程作出了重要贡献。

本次荣获 LegalOne 长三角法律大奖多项荣誉，不仅是对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过往专业实力的充分认可，更是对未来持续深耕长三角、服务更广阔市场的一份激励与期许。展望未来，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将继续积极响应区域一体化发展的时代趋势，进一步深化专业布局、强化团队协同、创新服务模式，以更高质量的法律服务赋能企业成长、护航商业创新，在长三角乃至全国法治化建设的进程中贡献更多“金道智慧”与“金道力量”。

金道总分所荣膺律新社《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2025)》四项大奖,三位律师荣获“律新社2025年度风云榜:律界人物大奖”

2026年3月13日至14日,“东方潮涌 到世界去”第四届法律服务业品牌发展论坛暨律新社2026品牌盛典在上海盛大举行。律新社《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2025)》十项律所大奖正式揭晓,“律新社2025年度风云榜:律界年度人物大奖”系列也同步亮相。

凭借品牌生态力、活跃力、评价力、识别力方面的出色表现,金道总分所荣膺律新社《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2025)》四项大奖:金道律师事务所荣膺“2025年度卓越品牌影响力律所100佳”“2025年度杰出社会责任品牌律所”“2025年度出海品牌律所”,浙江金道(嘉兴)律师事务所荣膺“2025年度区域臻选律所(华东)”。

凭借优秀的专业风采与责任担当,三位律师荣获“律新社2025年度风云榜:律界人物大奖”:本所副主任崔海燕获评“2025年度律界女性领导力人物30佳”,管理合伙人王晓辉获评“2025年度管理合伙人20佳(华东)”,党委副书记、高级合伙人陈能达获评“2025年度公益影响力人物30佳”。

这份来自律新社的春日捷报,是对金道总分所过去一年坚守长期主义、深耕专业价值的温暖回响。荣誉是里程碑,更是冲锋号。站在2026年的新起点,面对法律服务业的浪潮奔涌,本所将秉持“到世界去”的远见与“东方潮涌”的底气,继续做难而正确的事。路虽远,行则将至。感谢每一位客户的信任与同行者的支持。本所将继续在法律服务的大道上笃行致远,力争成为法治进程中的一道璀璨金光。

充分认可,更是对未来持续深耕长三角、服务更广阔市场的一份激励与期许。展望未来,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将继续积极响应区域一体化发展的时代趋势,进一步深化专业布局、强化团队协同、创新服务模式,以更高质量的法律服务赋能企业成长、护航商业创新,在长三角乃至全国法治化建设的进程中贡献更多“金道智慧”与“金道力量”。

金道荣获“浙商出海卓越服务商”称号

四月的东海之滨，潮涌风劲。2026 年 4 月 3 日，以“AI 驱动的全球化新范式——‘体系出海’”为主题的 2026 首届浙商全球化领航者峰会在宁波举行。本次峰会由浙商发展研究院（浙商智库）指导，《浙商》杂志、《浙商》全国理事会主办，中国国际商会宁波商会、叁言咨询联合主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道（宁波）律师事务所共同协办。浙江金道（宁波）律师事务所于现场参展。

300 余位领导、专家学者、全球浙商商协会会长代表、浙商出海先锋企业及高价值服务商代表齐聚一堂，共探 AI 时代浙商从“机会出海”向“体系出海”跃迁的核心路径。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崔海燕、浙江金道（宁波）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蔡本荣等律师受邀参会。

会上，十二届浙江省政协副主席周国辉作致辞演讲。浙商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浙江省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会长、华立集团董事会主席汪力成作《中国创造 全球制造，在全球新格局中重塑竞争优势》主题演讲，叁言咨询创始人、中小企业跨国经营专家严吉德作《浙商全球化2.0：从机会外溢到体系出海》主题演讲，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驻越南大使馆原公使衔经济商务参赞胡锁锦作《出海东盟的机遇、策略与实践》主题演讲。

峰会现场正式启动了“浙商发展研究院出海服务交流中心”及“浙商全球化领航计划”两大核心服务平台。同时，峰会现场发布了“浙商出海先锋企业 Top30”样本和“浙商出海卓越服务商”样本。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荣获“浙商出海卓越服务商”荣誉，蔡本荣律师作为代表上台领奖。

左五为浙江金道（宁波）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蔡本荣

“浙商出海卓越服务商”样本由浙商发展研究院（浙商智库）、《浙商》杂志特别推出，经过严格筛选与专家评审，旨在遴选在跨境金融、战略咨询、合规法律、国际物流、外贸大数据、供应链管理、国际传播等出海关键环节中具有专业实力与服务口碑的机构。上榜服务商以专业能力和资源网络，为浙商体系出海筑牢服务底座，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在以“全球化下半场：浙商如何破局、布局、稳局”为主题的圆桌对话环节，崔海燕律师作为“浙商出海卓越服务商”的代表与圆桌嘉宾同台论道。崔海燕律师分享了金道所在企业跨境经营合规体系建设方面的研究和实践经验，她提出，合规是品牌竞争力，企业出海需提前投入

合规成本。

此次本所荣获“浙商出海卓越服务商”称号，是对本所深耕跨境法律服务、赋能浙商全球化发展的充分肯定。未来，本所将以泰国办公室运营为契机，与各专业服务机构紧密协作，以更高水平的法律支持与资源整合能力，助力浙商在AI驱动的全球化新范式中行稳致远，成为浙商“体系出海”可信赖的法律护航者。

这些名字亮了！2025年度省、市律协表彰名单公布，金道集体和个人荣获多项嘉奖～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根据《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浙江省律师协会会员表彰奖励办法》的规定，经省律协秘书处提名，省律协对在维护律师执业权益、纪律惩戒、职业培训、青年律师培养、法律援助和社会公益、律师文体活动、文化宣传、对外交流、专业委员会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的167位律师（实习律师）、律协工作人员及律所行政辅助人员予以通报表扬。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黄河、谢冰、孙洁、陈帅律师，浙江金道（温州）律师事务所林震宇、林辉律师获得浙江省律师协会的通报表扬。

黄河 管理合伙人

谢冰 合伙人

孙洁 律师

陈帅 律师

林震宇 律师（温州分所）

林辉 律师（温州分所）

为鼓励先进，进一步调动律师行业积极性，推动法治杭州建设高效健康发展，根据《杭州市律师协会会员奖励办法》及《杭州市律师协会奖励评审委员会评选办法》，经杭州市律师协会奖励评审委员会评选，杭

州市律师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给予14名律师“2025年度杭州律师新星奖”；分别给予19家单位“集体嘉奖”“集体通报表扬”；分别给予236名在法律援助、妇女权益维护、公益活动、参政议政、著书立说、文化建设及行业管理等方面表现优异的同志“个人嘉奖”“个人通报表扬”；对2025年度在律师调解工作及专业委员会工作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嘉奖和通报表扬”。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及20位金道人获得表彰。以下为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个人嘉奖

法律援助工作中表现优异

黎娟 律师

妇女权益维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张亦晨 律师

公益活动、参政议政、著书立说、文化建设及行业管理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史源 高级合伙人

吴方嘉宁 高级合伙人

王韬 高级合伙人

钟云帆 律师

孟令丽 律师

胡浩翔 律师

2025 年度个人通报表扬

律师

黄河 管理合伙人

行政人员

赵丹 运营中心副经理

2025 年度杭州律师调解工作嘉奖和通报表扬

集体嘉奖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

个人嘉奖

陆原 权益合伙人

个人通报表扬

吴宇亭 律师

2025 年度专业委员会工作嘉奖和通报表扬

个人通报表扬

张奕 高级合伙人

袁昕炜 权益合伙人

马文亮 权益合伙人

高文 权益合伙人

于振芳 律师

郭天奇 合伙人

张晓 合伙人

陈锎 律师

这份沉甸甸的表彰名单，既是对 2025 年度金道群体专业素养与责任担当的高度肯定，也是本所深耕法律服务、践行社会责任的生动缩影。从省级律协全方位工作的认可，到市级律协细分领域的精准嘉奖，每一份荣誉背后，都是金道人日复一日对法治信仰的坚守、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对行业发展的热忱。今后，全体金道人将以先进为榜样，继续秉持“人民律师为人民”的初心，在维护法律正确实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道路上砥砺前行。愿我们在行业管理、业务创新、公益普法、矛盾化解等领域持续发力，以更优质的法律服务回应时代呼唤，让法治的阳光照亮更多角落。

金道再获全国级法律服务产品大奖

法润初心，业启新程；群贤毕至，共谱华章。为纪念《律师法》颁布三十周年、庆祝中国政法大学建校七十四周年，深入贯彻法治建设要求，推动法律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2025-2026 法律服务创新产品论坛暨第三届法律服务创新产品案例发布会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政法大学（海淀校区）礼堂隆重举行。

经严格评审，评审委员会从全国各地报送的数百份产品案例中，评选出特别荣誉案例、优秀组织奖、入选案例及提名案例若干。这些获奖案例横跨国家战略重大课题与民生微观服务，涵盖传统服务升级再造与新兴领域开疆拓土，全面展现了当前法律服务行业在专业化、数字化、场景化方面的创新成果。

其中，本所互联网文化产业工作室（郑梁、陆原、何泽、王奕炜、姜欢律师）研发的《MCN 与达人间解约争议解决法律服务指南》脱颖而出，荣获“综合性法律服务创新产品入选案例”。

该产品聚焦 MCN 机构与达人之间的解约争议，提供覆盖“争议前—争议中—诉讼与执行”全流程的法律解决方案。核心服务涵盖账号 IP 确权、违约金攻防、竞业限制执行等七大高频场景，实现从争议预判、证据固定到谈判、诉讼的一站式闭环。产品突破传统“被动应诉”模式，转向“全流程主动防控”。在争议初期即介入证据固定与谈判，依托标准化服务流程和可视化交付成果，让复杂的法律过程变得透明、可控，为客户提供贯穿始终的掌控感与安全感。

此次获奖，不仅是对本所互联网文化产业工作室专业实力的高度认可，更彰显了本所在法律服务产品化、场景化创新上的持续引领力。自 2012 年起，本所已连续举办六届法律服务产品大赛，累计涌现出 140 余项兼具前瞻性与实操性的法律产品。本所始终秉持“产品思维”驱动服务升级，精准回应新经济、新业态下的法律需求。未来，本所将继续以创新为锚、以专业为帆，推动更多法律智慧转化为可落地的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为法治建设贡献金道力量。

金道律师论文在浙江律师优秀论文评选中荣获一、二等奖

近日，浙江省律师协会公布了2025年浙江律师获奖论文与优秀组织奖。2025年浙江律师优秀论文征文工作在全省律师的积极参与下，各市律协及省律协各专业委员会共提交论文256篇。经过严格评选，最终选出63篇优秀论文，其中一等奖10篇，二等奖20篇，三等奖33篇。6家单位、省律协行政专业委员会等10个专业委员会获优秀组织奖。金道律师撰写的论文在浙江律师优秀论文评选中荣获一、二等奖。同时，由本所管理合伙人黄河担任副主任的浙江省律协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高级合伙人钱雪慧担任主任的浙江省律协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荣获组织奖。

一等奖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背景下对赌股权回购义务履行障碍的破解——基于102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周蕾、邱斌、杨洁

二等奖

《法治化营商环境下企业用工自主权的规范重构——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条款的适用为视角》——林云青、陈怡帆

本次获奖不仅体现了金道律师精研业务的专业实力，也展现了事务所助力行业知识积累与社会法治进步的责任担当。未来，本所将继续鼓励并支持律师深耕专业领域，将丰富的实务经验升华为具有影响力的智慧成果，积极参与行业交流与建设，以更高的专业水准和更优的法律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法治化进程贡献金道智慧与力量。

金道集体和个人荣获杭州市律师行业团委2025年度"两优两新"表彰

2026年4月25日,杭州市律师行业团委2025年度“两优两新”评审会在市律协大会议室隆重举行。杭州市司法局组教处副处长、市司法局团委书记韩景磊,市律师行业团委书记王小兵,团委副书记张浩哲,团委副书记、本所团支部书记王杰以及团委委员田许鸿、赖力、李梦诗、黄双双、金夏逸、陈红出席评审会并担任评委。

“两优两新”是律师行业团委精心培育多年的青年律师评优评先品牌,是展现杭州青年律师精神风貌的一张亮丽名片。

评选现场,参赛选手紧密结合执业实践,以生动鲜活的案例和详实准确的数据为支撑,从个人成长和团队建设两个维度,全面、系统地阐释了青年律师的职业担当和律所团支部的工作成效。一个个真实感人的故事、一组组扎实可靠的数据,充分展现了基层团组织在凝聚青年力量、服务发展大局中所发挥的重要桥梁纽带作用。

本次评审会通过现场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最终评选出2025年度“优秀团支部”2家,“优秀团干部”4名,“公益新星”12名,“业务新秀”13名。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团支部获评2025年度“优秀团支部”,史庭来律师获评2025年度“业务新秀”,魏宇航律师获评2025年度“公益新星”。

市律师行业团委书记王小兵作总结讲话。他对所有青年律师在评选活动中的精彩表现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并呼吁全体青年律师要争做有理想、肯担当、重实干的时代好青年,充分发挥律师行业的青春活力与力量。

感谢杭州市律师行业团委的肯定,包括史庭来、魏宇航在内的金道青年律师将以此次评选为崭新起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引领作用,在“建功十五五,奋进新征程”中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彰显青春力量。

金道律师调解案例在2025年度浙江省人民调解优秀案例评选中斩获多个奖项

近日，浙江省人民调解协会发布《关于通报表扬2025年度全省人民调解优秀案例的通知》，金道律师凭借专业实力与责任担当，在全省人民调解优秀案例评选中斩获二等奖、三等奖，展现了在多元化纠纷解决领域的卓越能力。

二等奖

案例名称	承办律师
《普通客诉藏大患 调诉结合救危局》	陆原、周鸿燊等

案例价值

精准化解证券行业客诉纠纷，通过“调诉结合”模式平衡多方利益，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等奖

案例名称	承办律师
《示范判决+调解前置+破调结合——重整程序下虚假陈述案件衔接路径与实务探索》	陆原、吴宇亭、金亮、周鸿燊等

案例价值

创新探索重整程序下虚假陈述案件的衔接路径，为同类疑难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样本。

本所始终积极投身人民调解事业，在证券纠纷、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赔偿等领域，以“专业、高效、公正”的原则化解大量疑难复杂纠纷，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法治力量。

本次获奖是对金道律师专业能力的高度认可，未来我们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创新调解模式，为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职务侵占罪的“七十二变”与“万剑归宗”

□ 王亚东[*1] 王宏秋月[*2]

2026年4月10日，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首次明确职务侵占罪参照贪污罪定罪量刑标准，实现了公私产权“同等保护、一视同仁”，再次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的惩治力度。

作为民营企业高发犯罪，职务侵占罪的行为样态、入罪要件和司法认定，关系着民营经济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优化。本文结合职务侵占罪的立法变迁与司法实务，总结梳理典型行为模式，精细化拆解构罪要件，为司法实务、风险防范与合规提供参考。

[*1] 王亚东，本所高级合伙人，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武汉大学浙江校友会法学分会执行秘书长、中国计量大学知产法学院实务导师、浙江理工大学法学院实务指导老师。业务领域：刑事辩护、刑事控告、刑事危机处置。联系方式：wangyd@zjblf.com。

[*2] 王宏秋月，本所律师助理。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专业领域：刑事辩护、刑事控告、刑事危机处置。联系方式：wanghongqiuyue@zjblf.com。

一、职务侵占罪的法律沿革与现状

职务侵占罪的立法变迁表明，该罪随着国家民营经济发展与保护而进步变迁，并趋于从严从重规制。

职务侵占罪的历史沿革

时间	法律规范	内容
1979 年	1979 年《刑法》	仅规定贪污罪，未规定职务侵占罪。当时计划经济下，非公有制经济少，职务侵占多按贪污罪或治安处罚处理
1988 年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未设立职务侵占罪，但将贪污罪主体扩大至“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将一些侵占类的犯罪纳入刑法规制范围
1995 年	《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首次单独规定“侵占罪”，将非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侵占行为从贪污罪中剥离，为职务侵占罪设立奠定基础
1997 年	1997 年《刑法》	正式设立职务侵占罪，设置五年以下、五年以上量刑
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刑法修正案（十一）》	将职务侵占罪的刑期，由两档量刑修改为“三年以下、三年至十年、十年以上或无期”三档量刑，体现了对职务侵占罪打击力度加大、公私产权平等保护的立法趋势
2022 年 5 月 15 日实施	最高检、公安部《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将立案追诉标准由 6 万元下调至 3 万元，入罪门槛降低
2026 年 5 月 1 日实施	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明确职务侵占罪参照贪污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而贪污罪数额较大（3 年以下）的标准为 3 万元，数额巨大（3 至 10 年）的标准为 20 万元，数额特别巨大（10 年以上）的标准为 300 万元。这一变化实现公私产权“同等保护、一视同仁”，再次加大对民企职务犯罪的惩治力度

职务侵占案不仅日趋从严打击，而且数量也在增长，是公司、企业等单位的人员最容易触犯的罪名之一，其数量位于企业犯罪前列，甚至一度成为企业犯罪“高地”，不少著名企业家和公司都未能幸免。

曾受社会关注的职务侵占案			
时间	人物	罪名	结果
2007 年	某知名运动饮料企业原总裁 张某	职务侵占罪 挪用资金罪	有期徒刑 15 年
2014 年	某快餐企业原董事长 蔡某某	职务侵占罪 挪用资金罪	有期徒刑 14 年
2016 年（一审） 2021 年（二审）	某照明企业原董事长 吴某某	挪用资金罪 职务侵占罪	有期徒刑 10 年
2018 年	某明星经纪人 宋某	职务侵占罪	有期徒刑 6 年
2022 年	某知名短视频平台前副总 赵某某	职务侵占罪 非公受贿罪	有期徒刑 7 年
2023 年	大连知名企业家 王某某	寻衅滋事罪 职务侵占罪	有期徒刑 15 年
2023 年（一审）	某能源企业原董事长 宁某某	职务侵占罪	一审 9 年 6 个月
2024 年	知名家居企业原执行总裁 高某	职务侵占罪	有期徒刑 3 年 缓刑 5 年
2025 年	某航空集团创始人 陈某	职务侵占罪 骗取贷款罪等	有期徒刑 12 年

职务侵占罪，无论是管理层，还是普通员工，都可能触犯，且案发原因复杂，或起于贪念，或起于斗争，或源于经济纠纷。笔者所接触的较多类案，背后往往是经济纠纷冲突或公司控制权争夺的延伸。

二、职务侵占罪之“七十二变”：行为类型梳理

实践中，职务侵占案不仅高发，而且行为表现变换多样，仿佛具有“七十二般变化”。根据办案经验与司法实务，笔者总结其主要类型有：

“简单粗暴”型、“巧取豪夺”型、“关联交易”型、“中饱私囊”型、“瞒天过海”型、“钻取漏洞”型、“财产混同”型、“旧帽新戴”型、“另立山头”

型、“移花接木”型等。

实务中具体行为样态多样,可归纳为五大类共15种典型模式:

(一)直接侵占类

1.直接支取、支配、挪用公司财物拒不归还

2.管理、经手、运输单位财物时非法占为己有

(二)财务舞弊类

1.虚构业务费用、报销费用、工资劳务费等骗取公司款项

2.货款、营收等不入账,私自占有使用不归还

3.使用专业技术,利用制度漏洞、系统缺陷侵占公司财产

【参见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民营企业职务侵占犯罪典型案例】

(三)交易侵占类

1.销售货物或服务时,使用公司内部低价对外加价销售,或向客户虚报高价,侵占差价

【参见(2018)渝0112刑初1606号案例】

2.采购货物或服务时,向公司虚报高价并侵占差价

3.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财产

4.虚增交易环节,通过中间环节截留公司利润

5.以公司名义签约/借款,收款后携款逃匿

(四)商业机会类

1.窃取业务机会,转至个人控制企业

【参见(2016)浙0191刑初248号、(2012)甬镇刑初字第363号案例】

2.“飞单”:挖走原公司确定的客户订单,侵占公司的预期利润或可期待利益

(五)其它类型

1.非法占有他人股权,进而造成公司损失

【参见(2020)浙10刑终391号案例】

2.将单位债权或预期利益收归个人占有

3.股东将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混同,侵占单位财产

综上,职务侵占的“七十二般变化”无法穷尽列举,且随着社会的发展会呈现更多新形态、“变”出新花样。

三、职务侵占罪之“万剑归宗”:构罪要件解析

尽管职务侵占行为有“七十二般变化”,但“万变不离其宗”,最终都要通过其犯罪构成要件进行解读,因此,对职务侵占罪的构罪要件进行精细化解析尤为必要。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职务侵占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结合罪状描述和司法实践,职务侵占罪的入罪要件包括:“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属于单位财物”+“非法方式占为己有”+“数额较大”。以下对上述要件进行详细解析:

(一)“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如何界定?

1.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合法”单位。

2.“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一般是“非国有的”。(国有性质单位的员工构成贪污罪)

3.具有部分国有性质的单位员工也可能成为本罪主体。

4.“其他单位”要么具有法人资格,要么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能独立地以自己名义进行经济活动,并独立地以自己的名义、财产对外承担责任的集体经济组织。

“其他单位”的范围包括:

(1)不仅包括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常设性机构;也

包括为组织体育、文艺等活动设立的组委会、筹委会、工程承包队等临时组织;还包括业主管理委员会等群众自治性组织;

(2)“个体工商户”的员工非本罪主体;

【参见(2015)临刑初字第220号案例】

(3)“个人合伙”的员工是否为本罪主体,理论上有争议,司法实务中存在否定个人合伙为“其他单位”的判例;

【参见(2008)株中法刑二终字第21号案例】

(4)“一人公司”的员工可以成为本罪主体;

【参见(2014)抚刑二终字第60号案例】

(5)“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员工可以成为本罪主体;

(6)非正式员工、辅助性人员可成为本罪主体;

(7)自然人之间形成的私人雇佣关系(如家庭保姆、私人司机等),不属于本罪所指的“单位”范畴,相关人员侵占财物的,不构成职务侵占罪。

【参见(2014)钟刑初字第219号案例】

小结:

本罪中的“其他单位”要么具有法人资格,要么是法定的集体经济组织。其中“法定的集体经济组织”一般要抓住以下本质要点:

1.具备相对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人员和意志形成有一定组织机制性;

2.能以自己名义独立地进行经济活动;

3.能以自己的名义、财产独立对外承担责任。

(二)什么是“本单位的工作人员”?

本单位的工作人员通常情况下容易界定和区分,但实践中,以下情况需要注意:

1.合作关系的人不是被害单位人员,非本罪主体。

【参见(2015)秦刑终字第372号案例】

2.承包关系的人不是被害单位的人员,非本罪主体。

【参见(2015)依刑重字第1号、(2014)泰中刑再初字第0001号、(2014)长刑再字第3号案例】

3.纯粹的挂靠人员不是被害单位的人员,非本罪主体;但如果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有公司聘书或任免决定,则可能成为本罪主体。

【参见(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办理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犯罪案件若干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浙高法〔2017〕228号;(2)(2013)武刑初字第52号案例。裁判要旨:对于挂靠于被害单位的项目部,由于被害单位并没有对项目部投入人力、物力,项目部也未与被害单位有任何的账目往来关系,所以项目部实行的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与被害单位并非隶属关系,即项目部不属于被害单位的组成部分。被告人是项目部的人员,不是与项目部存在挂靠关系的被害单位的人员,不是职务侵占罪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

4.借用公司名义与他人合伙经营,不属于公司人员,非本罪主体。

【参见(2000)一中刑终字第2210号案例】

5.证据不足以证明嫌疑人属于被害单位的,适用存疑有利于被告的原则,认定非本罪适格主体。

【参见(2016)黑01刑再8号案例】

小结:

"本单位的人员"一般要从与被害单位是否系平等主体关系,是否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有公司聘任、任免手续,是否有隶属和管理被管理关系,是否享受单位的福利待遇,是否独立经营及利益分配情况等认定。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如何认定?

1.利用自己主管、分管、管理、经手、经办或处理一定事务的权力进行侵占的,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2.依靠自身的职务权限或地位,通过控制、左右其他人员实施侵占的,亦属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3.值得注意的是,“利用工作条件、环境上的便利”并非“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4.是否具有职务上的便利,不以形式上行为人是在编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为划分标准,而应当从实质上考察其岗位职责、有无主管、管理或者经手单位财物的权限。

(四)“以非法方式占为己有”的表现和内涵?

1.从行为表现方式看,“非法方式”包括:

(1)典型的方式:盗窃、诈骗和侵占等行为手段。

(2)近年来,通过“虚增交易环节”或“飞单”方式截留单位利益比较常见,且存在一定定性争议。

“虚增交易环节”方式:

员工在单位与客户之间故意设置了不必要的中间商或中间环节,通过压低原单位销售价或增加原单位采购价等方式赚取差价,造成原单位财产、应收利润或可期待利益遭受损失。

【参见(2020)浙01刑终371号、(2020)浙01刑终325号案例】

“飞单”方式:

员工擅自将本属于所任职单位的订单、客户资源或潜在确定的交易机会,转移至其他主体(包括其自设的关联方、竞争对手等),从而侵占单位的确定性利益或可期待利益,致使单位丧失应得的经济回报。

【参见(2019)沪0106刑初410号、上海法院发布依法平等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第六批)之二案例】

判断上述两类行为是否构成职务侵占罪,重点在于单位是否遭受了现实的、确定性的损失、涉案财产是否属于单位可期待利益、增设的交易环节是否具有必要性、受害单位或客户就“增设中间环节”是否知

情并同意,以及增设的环节是否承担成本、义务和风险。

2.从内涵上看,要求事先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通常根据嫌疑人的行为方式、经济能力、还款意愿、实际履行情况、资金去向等方面综合判定。

(五)“本单位财物”的认定

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对象为“本单位的财物”,这里重点在于:

1.从财物的权属上看,不仅包括本单位“所有”的财物,也包括本单位“占有、持有、临时管理”的财物。

【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批涉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之一: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办理的黄某、段某职务侵占案】

2.从财物表现形式上看,不仅包括有形财产,还包括以下无形财产:

(1)债权:公司的债权、应收款可以成为本罪犯罪对象;

【参见(2024)沪01刑终179号、(2022)川19刑终194号、(2021)沪0117刑初342号案例】

(2)股权:员工侵占股权的行为通常不构成职务侵占罪,但如果侵占股权后进一步侵占公司财产的,则构成职务侵占罪;

【参见(2020)浙10刑终391号、(2017)鄂05刑终305号案例】

(3)其他无形财产: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4)其他“财产性利益”也可以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

(5)关于财产性利益是否包括信息、数据、虚拟财产、虚拟货币等这一问题,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参见(2020)沪01刑终519号案例,游戏币等虚拟物品具有价值属性、管理属性、交换属性等财物的基本特征,应属于刑法中的财物】

3.“应得利益”和“确定的可期待利益”可成为“本单位财物”。

(1)“应得利益”指的是:单位依据既有法律关系或业务模式,虽尚未现实占有但已确定可得的财产收益。通常表现有:

抬高客户购价型:经公司授权代表公司谈判提高商品售价后,向本公司隐瞒与客户之间的真实价格,占有抬高部分的差价;

【参见(2020)沪0107刑初506号案例】

压低公司售价型:利用职务便利冒用具有优惠价客户的名义,以公司优惠价取得商品后加价销售,占有加价部分的利润。

【参见(2018)渝0112刑初1606号案例】

(2)“确定的可期待利益”,必须是已经具备实现条件的、确定的、现实的利益,而非仅停留在可能性层面的商业机会。例如:合同已签订、核心条款已达成一致、定金或预付款已收取、单位已开始履行义务,或公司基于其既有经营模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合作等。

【参见刑事审判参考第213号、(2020)京0108刑初694号、(2019)沪0106刑初410号、(2019)沪0104刑初799号案例】

值得注意的是,若双方因客观障碍原本无法达成交易,员工通过增设中间环节,为双方合作“牵线搭桥”并从中赚取合理差价,则该交易机会本质上不属于其任职单位的商业机会,不属于单位的可期待利益。

【参见(2016)浙0191刑初248号案例】

4.非确定性的预期利益,例如交易机会,实践中一般不认定为单位的财产。

【参见(2016)浙0191刑初248号、(2012)甬镇刑初字第363号案例】

从“锁电”到“隐匿召回”：汽车消费维权的法律新战场与司法新动向

□ 方　菲*

引言

2026年的中国汽车市场，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法律变革。一方面，新能源车企“OTA远程锁电”引发的集体维权浪潮此起彼伏，单月投诉量超1.2万件；另一方面，在传统燃油车及新能源车领域，因经销商隐瞒车辆曾“被召回”或“重大维修”事实而引发的“退一赔三”诉讼屡见不鲜。这两大热点并非孤立的消费者权益事件，它们共同指向了司法实践的核心转向：经营者的“告知义务”已被推向前所未有的核心地位，市场的“诚信红利”正在转化为“法律代价”。

作为汽车行业的法律实务工作者，若不能精准把握这一转向，不仅

* 方菲，本所律师。南京大学法学学士。业务领域：婚姻家事、财富传承与家族企业治理、汽车贸易与金融、企业合规及人力资源、刑民交叉案件处理。联系方式：fangfei@zjblf.com。

无法为客户提供有效合规指引,更可能在诉讼中陷入被动。本文将结合人民法院案例库中的最新裁判要旨及近期社会热点,从律师实务视角,深度剖析“OTA 锁电”与“隐瞒召回”两大焦点问题的法律归责逻辑,并据此提出合规与维权路径。

一、热点透视一:OTA “远程锁电”——“技术升级” 的外衣下,是多重法律红线

热点回顾

2026 年 5 月以来,新能源汽车“锁电”事件持续发酵。多地车主反映,车辆在 OTA(远程升级)后,续航里程无故缩水、充电速度变慢、动力输出显著下降。尽管“8 家车企被约谈”的传闻被证实部分存在口径偏差,但单月超 1.2 万件的投诉量,揭示了问题的普遍性与严重性。

法律分析

脱掉“安全优化”的伪装,是“违约”还是“欺诈”?

1.核心定性:合同违约与侵权责任竞合

合同违约路径:车辆销售时,续航、动力、电池容量是合同的核心约定和消费者决策的关键依据。车企通过后台静默修改 BMS 参数,单方面降低核心性能,本质上是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核心条款,构成根本违约。消费者有权依据法律要求车企恢复车辆原状、赔偿损失。这一路径的最大优势在于,消费者只需证明“性能下降”这一客观事实,即可初步完成举证责任,如果需要消费者进一步证明车企是否通过远程控制具体修改了哪些参数,现实中存在较大困难。原因在于,车企后台数据、OTA 操作记录等信息通常并不掌握在消费者手中。

侵权责任路径:该行为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车主完全不知晓被修改)和自主选择权(车主无法拒绝“升级”)。更重要的是,锁电行为直接导致车辆使用价值与市场价值贬损,侵犯了车主的财产权。

2.进阶定性:是否构成“消费欺诈”与“退一赔三”?

这是客户最关心的问题,也是律师需要审慎判断的难点。根据《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构成欺诈需同时具备“主观故意”和“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客观行为。

如果车企明知锁电是因降低成本、规避召回或转嫁风险，却以“安全优化”“延长电池寿命”等虚假陈述为由进行升级，则具备明显的“欺诈故意”。这并非单纯的技术瑕疵，而是有预谋的、系统性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客观行为层面，车企在售车时宣传长续航、高性能，而消费者购车后，车企又通过 OTA“悄悄”缩短续航、限制性能，这种“货不对板”的行为完全符合“经营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特征。

尽管目前关于“OTA 锁电”直接判赔“退一赔三”的公开案例不多，但根据人民法院案例库确立的“欺诈认定客观化”裁判规则，法院的审查重心已从证明经营者“主观恶意”转向审查其“客观告知义务”的履行情况。只要车企未履行充分、清晰、无误导的告知义务，并导致消费者作出错误意思表示，就极有可能被推定为构成欺诈。所以在面对此类情况时，应重点收集车企官方的宣传承诺与 OTA 升级前后的性能对比数据，以此构建“欺诈故意”的证据链。

3.监管红线：违反 OTA 备案与召回新规

根据工信部相关规定，通过 OTA 消除车辆缺陷的，应当按照召回程序进行备案。车企打着“安全”旗号锁电，本质上是变相掩盖车辆电池缺陷、规避正式召回义务。这不仅是民事问题，更是触碰了行政监管红线，面临责令整改、罚款乃至暂停 OTA 服务等处罚。

应对指南

消费者如何取证索赔，车企如何合法升级？

对于消费者来说应立即固定证据，包括购车时的宣传材料、OTA 升级记录、升级前后的续航截图、第三方机构的电池检测报告等。优先选择合同违约路径起诉，主张恢复性能及赔偿贬损损失。若能证明隐瞒和虚假陈述，则坚决主张“退一赔三”。

对于车企来说任何涉及核心性能的 OTA 升级，必须事前告知、明

示内容、取得用户同意。不得以“格式条款”或“安全理由”为挡箭牌。若要调整参数以防范风险,必须启动法定召回程序。

二、热点透视二:买新车?买二手车?警惕4S店“隐匿”的“召回史”与“维修史”

热点回顾

随着新车价格战加剧,不少消费者被“特价车”“展车”吸引,却不知这可能是“出厂即有缺陷”或“事故返修车”。黑龙江高院、四川双流法院等地判例明确:4S店销售已公告召回的缺陷车辆,即便事后电话通知车主召回,也不能改变交易时构成欺诈的事实,支持“退一赔三”。

法律拆解

何谓“告知义务”的实质化?

1.“交易时为准”的铁律

案情引入:黑龙江姜某起诉某起亚4S店案中,车辆在2016年10月被公告召回,4S店在2017年5月出售该车时未告知召回事实。一审、二审均未支持三倍赔偿,但黑龙江高院再审改判,明确:判断经营者交易行为是否构成欺诈,应当以交易时的行为为准。交易完成后,经营者向消费者披露瑕疵的,不能否定此前已经存在的欺诈之事实。

这一判例彻底封堵了经营者“事后补救”的免责路径。在此类案件中,核心证据不再是“4S店后来有没有通知”,而是卖方在签署合同、交付车辆的那一刻,是否将足以影响消费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如车辆曾发生重大事故、曾被召回、曾涉及二次销售等)告知了买方。哪怕只隐瞒了“前保险杠喷漆”这种轻微瑕疵,如果它是该车辆“重大事故史”的遮羞布,也构成欺诈。

2.“重要信息”的范围扩张

法院对“重要信息”的界定不再限于物理瑕疵。车辆是否属于召回范围、是否曾被出售并登记(二次销售)、是否在交付前有维修记录、核心部件(如发动机)是否与原厂一致,这些都是必须主动告知的“致命

信息”。

对于销售者而言,“价格优惠不能替代信息披露”。即使以“打骨折价”销售,也必须书面告知消费者车辆的全部真实历史。对于二手车商而言,即便使用了“车辆寄售”模式(即不办理过户,维持原车主名义销售),根据资金流向和经营主体的认定规则,商行仍将被视为实质经营者,承担“退一赔三”的连带责任。

3.举证责任的转移

法院倾向于要求经营者承担严格的举证责任。如果经营者主张已履行告知义务,必须提供消费者签字确认的、独立的、醒目的《车辆状况告知书》。仅在复杂的格式合同角落里提及,或提供一份交接清单,法院通常视为“形式走过场”,不予采信。

因此,消费者在提车后,应立即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官网查询 VIN 码,确认有无召回史。通过保险公司或第三方平台查询车辆维修及出险记录。发现“货不对板”时,不要轻易接受 4S 店的“免费更换配件”方案,应在完成证据收集后,直接以欺诈为由起诉主张“退一赔三”。

对经销商而言必须建立全业务流程的合规体系。从车辆入库起,就要对所有瑕疵、维修、召回历史进行登记。在销售合同中,设置单独的《重要事项告知确认书》,由消费者逐项签字确认。对于召回的车辆,原则上应“先修复、后出售”,并在销售时明确告知“该车曾因 XX 问题被召回,现已修复完毕”,由消费者书面确认。

三、司法裁判三大转向:律师办案的“案头书”

通览上述热点与案例库中的系列判决,我们可以清晰看到,汽车消费纠纷的司法裁判已发生根本性转变,这不仅是维权的利器,更是律师制定诉讼策略的核心逻辑。

1.转向一:告知义务实质化(从“主观恶意”到“客观义务”)

法院不再执着于探究经营者“是不是故意坑你”,而是审查他“有没

有做他该做的事(告知)”。只要该告知的没告知,就意味着你被剥夺了知情权,法律就推定你上了当。

2.转向二:欺诈认定客观化(从“主观证明”到“行为推定”)

只要存在“应告知而未告知”的客观行为,且该行为足以导致消费者作出错误意思表示,即足以认定欺诈成立。这大大降低了消费者的举证难度。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案例 17 号中,相关裁判观点指出,销售者若主张已履行告知义务,需承担严格的举证责任;若举证不能,则可能认定欺诈成立。这种思路将消费者的举证负担转移到对经营者客观行为的审查上,使法律适用更为清晰。

3.转向三:惩罚赔偿刚性化(从“填平损失”到“惩罚威慑”)

“退一赔三”的计算基础是商品或服务价款,与实际财产损失脱钩。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辽民再 16 号“徐某栋案”中,即便车主已通过另案退车,但这不能构成某汽车服务公司在售后修理中实施欺诈的免责事由。经销商在维修中以“低功率发动机”冒充“高功率发动机”的欺诈行为,依然被独立判决承担“退一赔三”(赔偿基数是被更换发动机的价格)。这意味着,经营者在销售、维修、售后等任何一个环节的欺诈,都可能触发一次独立的、高额的惩罚性赔偿。

四、结语

2026 年的汽车市场,既是技术创新的角力场,也是法律合规的修罗场。对于律师而言,这既是挑战,更是机遇。我们不再是简单地为客户打一场官司,而是要帮助企业构建覆盖“全用车周期”的合规防火墙,帮助消费者在信息不对称的博弈中获得法律撑腰。

“诚信者存,欺诈者惩”,这句写在人民法院案例库中的判词,已不再是一句口号,而是衡量每一笔汽车交易的精准标尺。只有读懂这些最新的裁判规则,才能在代理案件时游刃有余,为客户在汽车的“法律战场”上赢得最终的胜利。

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合规性问题分析：以A学校智慧AI督导巡课系统采购项目为例

□ 张驰程[*1] 姜 鑫[*2]

引言

近日，某市财政局就B公司投诉智慧AI督导巡课系统采购项目一案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认定八项投诉事项中五项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本文拟以此案为切入点，剖析政府采购文件编制的三大核心要点，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实务指引。

一、项目概况

A学校智慧AI督导巡课系统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政

[*1]张驰程，本所台州分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城市大学访问学生。业务领域：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政府基建、投融资、公司治理、争议解决。联系方式：zcc@zjblf.com。
[*2]姜鑫，本所律师。吉林大学法学学士。专业领域：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投融资，政府、国企常年法律顾问。联系方式：jiangxin@zjblf.com。

府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涵盖智慧AI巡课终端、高清摄像设备、智能分析主机及系统集成服务等。项目预算总金额为692.6万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

项目于2025年11月5日发布招标公告,11月25日开标,11月27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C公司为中标供应商。B公司作为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质疑答复后仍存异议,遂向某市财政局提起投诉。某市财政局于2025年11月30日正式受理投诉,经依法审查后,于2026年1月9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截至行政处理决定书作出之日,采购合同已签订并履行。

二、投诉事项分析

(一)投诉及处理决定概况

根据某市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B公司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共提出的八项质疑投诉事项,其中五项成立,三项不成立:

事项	质疑投诉事项	处理决定
一	评审因素设定与产品质量无关,包括限定特定品牌国产化兼容认证、要求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合作证明、设置过高MTBF指标且无技术需求支撑	成立
二	评审因素产品演示部分多项评审参数未在采购需求内,与项目实际技术需要不相适应	不成立
三	评审因素中项目人员资质要求(如一级建造师、高级电气工程师等)与项目特点、实际需要及合同履行无关	成立
四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评分未细化和量化,仅作定性描述,且设置区间得分	成立
五	同一产品不同技术参数对检测报告标识要求不一致(分别要求CMA、CNAS标识)	成立
六	智能AI分析主机、智慧三率主机属于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但采购文件未落实相关政策支持条款	不成立
七	教师高清摄像机内嵌软件著作权要求未明确具体软件,且软件是否具备自主知识产权不影响本项目实现	不成立
八	采购需求要求平台对接现有系统,但未提供原有系统技术指标和参数,导致供应商无法判断对接可行性	成立

(二)投诉成立事项拆解

投诉事项中,五项成立,核心争议集中在政府采购文件编制的合规性与合理性层面,具体为以下五项:

1.评审因素设定与产品质量无关

2	厂商资质	1.为响应国产化信创服务环境迭代与升级,所投平台备国产化兼容互认(龙芯或海光)CPU、(东方通或金蝶金燕)中间件、达梦数据库、(统信或银河麒麟)操作系统、(长城擎天或中科可控)服务器的联合认证或独立认证资质。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满2分; 2.所投录播品牌承担过国家级的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课题合作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3分**,无不	7
		得分; 3.提供智慧AI巡课终端产品无故障时间的证书及检测报告,其中MTBF≥150000小时得1分、MTBF≥200000小时得2分。	

投诉事项:

● 采购文件将特定品牌兼容认证(如龙芯、海光CPU等)作为评审因素,属于限定特定品牌

● 采购文件设置“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合作证明”作为加分项与本项目采购对象无关联性

● 采购文件设置“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的评审梯度不具备合理性

焦点:

● 特定品牌的兼容认证是否符合公平竞争要求

● 将“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合作证明”作为加分项与投标产品实际质量是否有实质关联

● “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的评审梯度设置是否具备合理性

分析:

● 关于特定品牌的兼容认证

除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情形[1]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2]的规定并结合国库司对留言编号为“1054-3651010”的答复[3]，引用品牌、供应商的前提是只有引用才能准确清楚说明技术标准和要求[4]，且引用的品牌、供应商在市场具有可替代性。

本项目将特定的CPU、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服务器作为加分项，一方面，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具体的技术参数；另一方面，被投诉人亦未对相关品牌唯一性做出合理解释说明，实质上限制供应商兼容互认其他品牌厂商认证，构成对非指定品牌供应商的隐性排斥，违反公平竞争制度要求。故认定投诉事项成立。

● 关于国家级课题合作证明

“国家级课题合作证明”本质上是一种业绩或经历要求。只有在该要求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实际需要或合同履行有直接、实质性关联时，才可能被认定为合理。而本项目采购标的包含录播产品而非承担课题任务，即便录播品牌获得过国家级课题合作证明，也并不等同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更好，且被投诉人未对该条款设置作出合理解释说明。故认定投诉事项成立。

● 关于无故障时间的合理性问题

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是指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代表产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3] 国库司对留言编号为“1054-3651010”的答复：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资格条件、商务要求，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基础上，要保证公平竞争，不得特定标明某一个或者某几个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不得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品牌或生产商才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则应当在引用某一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而且所引用的货物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在市场应目有可替代性。

[4]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EB/OL],2024-04-25[2026-3-18].http://www.ccgp-zhe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0bbWUyRCwgS6NjDdM3lruw%3D%3D.

两次故障间的平均时间间隔,高 MTBF 值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运维成本,但在设置时应考虑到获取检测报告的时间是否超出投标文件准备时间。

采购文件中 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设置为 150000 小时、200000 小时两个档次,但即便是最低档的 150000 小时,供应商获取周期也超过本项目 20 天的投标期限,若获取相应检测报告的合理周期超过投标期限,则构成对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限制。故对投标供应商要求较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关于“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的规定。且根据评审情况,4 家供应商中仅 1 家获满分,其余均为 0 分。故认定投诉事项成立。

合规建议:

● 采购文件时如需明确品牌或供应商,需同时满足:①不属于唯一的供应商才拥有的产品(该情形下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即所引用的货物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具有可替代性;②非必须引用某一品牌或生产商才能准确清楚地说明技术标准和要求的采购项目;③应当在引用某一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5]

● 评审因素设置时应紧紧围绕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实际需要或合同履行,以“国家级课题合作证明”为例,除非采购项目本身就要求供应商具备承担国家级课题的能力或经验,否则一般认为此项要求与产品质量、项目需求无关,属于不合理的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应予以调整或删除。

● 将检测报告作为采购需求、评审因素时需注意:①参数、需求设置应与项目特点和合同履行具有关联性;②参数、需求评审指标应在采购文件中细化、量化,明确分值区间和评审标准,确保评审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③参数、需求的设定不得超出实际需求或设定不合理门槛

[5] 财政部国库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5,第 79 页.

(如新参与竞标的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检测),避免形成对供应商的不合理限制或差别待遇;④参数、需求检测、验证方法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保证评审的客观、公正。

2.评审因素与项目特点脱节

3	项目人员资质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物联网应用工程师、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网络工程师,全部具有得4分,缺一项扣2分。(以上证书需由人社部或工信部相关部门颁发,否则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终端与业务、信息安全工程师、IT运维工程师(高级),全部具有得4分,缺一项扣2分。(以上证书需由人社部或工信部相关部门颁发,否则不得分) 3.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具有高级电气工程师、智能建筑弱电高级工程师、机电一体化工程师(高级)、高级工程师(网络优化),每有一本证书得1分,共4分。(同类证书不重复计算,同一个人多本证书只得1分,以上证书需由人社部或工信部相关部门颁发,否则不得分)	12

投诉事项:

采购文件针对项目人员资质设置的多项证书要求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直接关联。

焦点:

采购文件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团队成员具备高级电气工程师等机电类资质,是否与AI督导系统软件开发、算法集成等核心需求相关联。

分析: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本项目采购需求围绕AI设备、AI分析、AI督导及相关软件功能开发与集成。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等证书为机电工程范畴,侧重于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及基础系统建设,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明

显区别，且被投诉人亦未对此作出合理解释说明，故该投诉事项成立。

合规建议：

《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明确将“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荣誉等作为评审因素”列为禁止行为。设置评审因素时须严格匹配项目属性，对于信息化采购项目应明晰属于软件类项目还是硬件机电类项目，从而进一步设置相关专业资质。

3.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

3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安排以及产品的供货、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验收标准等内容综合评审打分。 方案合理、切实、针对性强的得2.1-3分； 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1.1-2分； 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5	售后服务	包括日常售后服务计划、应急保障、培训计划、服务队伍、服务文档记录等相关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等客观、合理、全面周到，得2.1-3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但不够全面周到，不能够有效的回应服务需求，得1.1-2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存在较大的欠缺，得0.1-1分； 欠缺售后服务方案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不得分。	3

投诉事项：

●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主观评分项针对同一评审标准设置区间得分，未量化评审因素

● 评分项以“合理、切实、针对性强”等模糊表述划分分值区间，未细化量化评审因素

焦点：

采购文件评审因素能否设置区间得分？评审因素如何设置属于细

化、量化？

分析：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要求“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 关于评审因素设置区间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进一步明确：“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设置区间分值未将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到具体的分值，在同一评分等次内，由于缺乏明确的细分标准，评标委员会可能存在主观随意性打分，或直接横向比较打分，或凭个人偏好打分，导致评分结果无法真实反映客观优劣，不符合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原则要求。

对此问题，国库司对留言编号为“6098-3180096”的答复中亦明确“采用设置优(10—15分)、良(5—10分)、合格(1—5分)区间赋分不合法，每个具体的评审因素只能对应唯一分值。”

● 关于评审因素细化量化

评审因素设置“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评分项，但评分标准仅作定性描述(如“合理”“切实”)，将“进度安排、安装调试、验收标准”等关键内容笼统归入“方案全面”评分，未对“合理”“切实”等标准进一步描述量化。

对此问题，国库司对留言编号为“9270-3511678”的答复中明确“所提供案例的评审标准是‘全面、科学、合理、可行’4个等级，评审标准没有细化量化。这4个等级都没有具体量化的标准。什么样的方案属于全面，应有具体的描述和量化指标。”

合规建议：

● 每个评审因素应对应唯一确定的分值，以确保评审结果可评判、可验证，避免因区间范围导致的评分模糊和争议。

● 主观因素在设置时应避免使用“优、良、中、差”等不具体、不明确的表述，同时建议将某项主观评审因素涉及的多个方面分解为多个子项评审因素，再对子项评审因素能量化的量化，不能量化的细化到较低的分值，并尽可能地设定一些客观的评审标准。[6]例如针对“日常法律服务方案”可细化量化为：日常法律服务内容、出具法律意见书环节、代拟文书环节、与采购人的沟通及服务成果交接方式等子评审因素，再对子评审因素进一步量化。[7]如仍对主观因素设置没有把握，建议通过所在地财政部门发布的行政处理决定等方式了解当地执法“尺度”，尽可能避免受到质疑投诉。

4.技术参数要求矛盾

★8. AI 边缘计算：要求智慧 AI 巡课终端支持 AI 人工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能力，无需添加任何设备即可实现基于课堂上师生的行为、表情、语音等相关数据（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二、功能设计 1. 系统架构：软件需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通过浏览器即可进行管理配置与操作； ★2. 学生 AI 分析：要求主机具备学生 AI 分析能力，可提供学生视频分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表情数据、行为数据（提供具有 CNAS 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

[6] 政府采购信息网.评审因素如何才能做到细化和量化？[EB/OL],2022-01-18[2026-3-16]. https://www.ccgp.gov.cn/llsw/202201/t20220118_17531138.htm. 国库司在留言编号为“7160455-WFNv”的答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亦符合上述要求。

[7] 福建财政. 主观分差不得超过 3 分！我省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因素设置[EB/OL],2024-09-16[2026-3-16]. https://mp.weixin.qq.com/s/8Jvw-o3P-Fho_oKfCCgLLQ.

投诉事项：

针对智慧AI终端“AI边缘计算”与“学生AI分析”两项参数分别要求提供CMA标识与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实质通过差异性检测报告要求排除检测报告标识与该组合不一致的潜在供应商。

焦点：

采购文件对同一产品的不同技术参数，能否分别要求提供CMA标识与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批复》(国认可函〔2006〕10号)的规定，CMA资质及CNAS认可均具有国家相关法律制度依据。其中，具有CMA资质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级监管部门颁发，确保检测机构具备开展检测活动的基本条件和法律效力；而CNAS资质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代表机构技术能力达到国际标准，其出具的报告在国际范围内具有互认性。[8]在我国境内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机构，必须经过资质认定(CMA)，属于法定要求，具有强制性；而CNAS资质认定则属于机构的自愿行为，非强制性要求。[9]

如采购文件如需供应商证明其产品符合技术要求，要求提供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即可满足需求；若要求检测报告带有CNAS标志或同时带有CMA和CNAS标志，将加重供应商投标成本，属于“设定的技术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情形。

[8] 中国政府采购报.非重点参数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合理吗[EB/OL]，2025-11-04[2026-3-17]. https://www.ccgp.gov.cn/llsw/202511/t20251104_25625914.htm.

[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CNA、CNAS标识是否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EB/OL]，2021-05-07[2026-3-17].https://xgzlyhd.samr.gov.cn/gjjly/index.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编制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指南》“附录1涉及中小企业不建议使用的资质清单”中亦明确,要求获得CNAS属于限定检测机构,提高了供应投标成本,不利于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针对“智慧AI巡课终端”不同参数分别要求CMA、CNAS标识检测报告,不具备合理性,且加重采购人的负担,故该投诉成立。

合规建议:

在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要求产品满足一定技术参数时,考虑到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费用,一般情况下不建议在投标阶段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如确需提供的,一方面应要求提供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不建议要求获得CNAS标识;另一方面,对检测机构的认可标准应保持一致。

5.采购需求表述模糊

> 2.★要求平台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单点登录功能;要求对接学校课表系统,实现自动排课,自动录制,自动回传功能;支持对接学校人脸库,实现人脸考勤,人脸签到功能。

投诉事项:

采购文件多处要求对接其他系统但并未提供原有系统的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

焦点:

采购文件仅要求供应商对接现有平台系统,但未提供具体技术参数,是否属于采购需求不明确。

分析: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强调,“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本项目采购需求设置要求投标产品平台需对接

现有系统,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或说明上述系统的接口协议、技术参数等技术要求,导致供应商无法评估对接难度、开发成本,增加了其投标风险和不确定性。

对此,部分地区已将此类模糊表述列入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如《山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货物类、服务类)》:“禁止设置33.有和原设备无缝、流畅对接等要求,却不标明和原设备对接的技术指标,或技术参数的,或需要对接的情况介绍的。”《沈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禁用内容31.要求和原设备无缝、流畅对接,却不标明原设备的技术参数或需要对接的情况。”

合规建议:

对于产品、系统、设备兼容性的采购需求,建议通过描述功能需求(如明确数据格式、接口协议、通信标准等技术指标)实现兼容性要求,将具体技术参数作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完整、明确地写入采购文件,如“本项目系统接口协议为XXX,数据格式为XXX,操作系统为XXX……”避免使用模糊表述(如“需与现有系统无缝对接”“需兼容原有平台”等)。若对接复杂度高,可将供应商针对已知、明确技术参数所提出的对接方案(如技术路线、开发周期、风险控制措施)作为评审因素。

三、案例思考:采购文件编制合规要点

(一)采购需求合规要点

1.采购需求的明确性与可操作性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避免模糊或歧义。在设置采购需求时,应以效果为导向、以参数为落点,可评判、可验证,以具体的参数要求替代模糊的功能需求,避免留下质疑、投诉漏洞。

2.采购需求的无歧视性与竞争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采购设置需遵循竞争性原则,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或品牌。如必须引用某

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且所引用的货物品牌或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具有可替代性。对于标的额相对较大、投诉频率较高的领域(如医疗设备采购等),建议采购前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充分了解市场供给,确保供应商能够充分竞争,并进行书面留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应对日后产生的质疑投诉。

(二)评审因素合规要点

1.评审因素的合理性、关联性与竞争性

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评审因素的设置必须严格遵循“与采购需求和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核心原则,应紧紧围绕标的质量、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报价合理性等与采购目标直接相关的维度进行设计,避免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评审因素。

特别是在涉及证书、资质等可能构成门槛的评审因素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审慎把握,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指导性案例4号原则进行核实,确保其设置合法合规。具体而言,所设置的资格许可或认证证书类评审因素,应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标准,以避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所禁止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①不在国务院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内;②申请条件中没有对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出限制;③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存在关联性;④满足该资格许可或认证证书要求的供应商数量具有市场竞争性。

2.评审因素的细化与量化要求

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对于不能量化的指标,应以“减少评审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将某项评审因素涉及的多个方面分解为多个子项评审因素,再

对子项评审因素进行细化量化，并尽可能地设定一些客观的评审标准。同时，每个具体的评审因素只能对应唯一分值，而非区间。

（三）资格条件合规要点

1.资格条件的适配性与合法性

资格条件设定必须严格契合项目核心内容与履约实际需要，确保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数量具备充分市场竞争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对资格条件有明确要求的，应将其列入资格条件。以政府采购工程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明确要求“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即对于达到资质证书可承接范围的工程项目，应将其作为资格条件。

2.资格条件的公平性

设定资格条件须恪守公平竞争底线，严禁设置以下情形：地域歧视（如要求本地注册、纳税、设立分支机构）；所有制或规模歧视（如限定企业性质、注册资本、营业收入、纳税额等）；不合理资质壁垒（如引用国务院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设置与项目无关的认证要求）。

四、结语

采购文件编制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关键环节，其质量直接影响采购效率、公平性与法律风险。唯有在资格设定上把好公平准入关，在需求编制上做到清晰明确，在评审设计上实现科学量化，并将三个维度有机整合，方能从源头防范质疑投诉，保障政府采购程序高质量运行。

数字时代下的律师法律服务

□ 赵青航* 严思洁 郑泽煜

在数字时代下，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正在深刻改变律师行业的服务生态与职业形态。随着“人工智能+”行动在国家战略层面的深入推进，律师服务与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合已成为顺应新质生产力发展态势、推动法律服务现代化的客观需要。人工智能在赋能律师业务、提升效率与质量的同时，也带来了人机协同、职业伦理等方面的全新挑战。本文系统梳理人工智能在律师业务中的具体应用场景，探讨律师高质效使用人工智能的思路与方法，并重点分析人工智能应用所引发的保密、真实、勤勉尽责等职业伦理风险及其防范路径，以期为律师在智能化服务转型中实现技术与伦理的平衡提供参考。

* 赵青航，法学博士。本所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主任，现任浙江理工大学特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业务领域：商事争议解决、政府与企业法律顾问。联系方式：zqh@zjblf.com。

一、人工智能重塑传统律师服务生态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1]人工智能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日益融合,对中国各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日益凸显。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就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作出重要部署,提出要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地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2]这一部署不仅为人工智能技术在产业领域的深度融合指明了方向，也为法律服务行业的智能化发展提供了遵循。推动律师服务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是顺应新质生产力发展态势、推动法律服务现代化的客观需要。同时,人工智能工具的广泛应用,正驱动律师服务发生结构性升级,推动该行业向知识与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型。人工智能在转变职业竞争模式、形成新型服务范式的同时,亦对律师的核心能力提出了新要求。

(一)市场结构演变

人工智能正逐步将律师服务的竞争模式，从依赖经验与人脉的积累转向技术赋能,进而重塑行业竞争模式,引发了市场格局的深层次演变。随着人工智能工具的逐渐普及,法律服务的获取门槛显著降低,普惠化与可及性大大增强。[3]与此同时,人工智能科技公司和法律科技平台等新兴市场主体的深度介入，进一步改变了传统法律服务的供给结构,加剧了行业竞争环境的复杂性与多元性。

(二)服务模式革新

人工智能正在推动法律服务模式从强调人工经验与重复劳动的传

[1] 习近平:《坚持自立自强 突出应用导向 推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载《人民日报》2025年4月27日,第1版。

[2]《政府工作报告——2025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载新华网:https://www.news.cn/politics/20250312/a71e63d66967404e8e644f9753c65fc9/c.html。

[3] 参见江必新、刘倬全:《人工智能时代法律职业重构研究》,载《法治与经济》2025年第5期。

统形态，向数据驱动、智能辅助的新形态发展，逐步形成以人机协同为核心的新型服务范式。在此过程中，人工智能不仅是提升律师服务效率的重要工具，更成为律师服务能力延伸的关键要素。[4]一方面，部分人工智能工具已经具备在法律场景提供自动化法律咨询服务和文书撰写的功能，[5]极大地提升了服务效率；另一方面，律师可以借助人工智能工具实现对跨行业知识的高效学习、整合，增强服务不同背景客户的能力，进一步拓展律师服务的能力边界。

（三）核心能力重构

随着人工智能资源整合与法律分析能力的不断提升，“人工智能对劳动者的替代可能大规模发生”，[6]不具备从事复杂法律业务能力的法律职业群体将受到较大冲击。律师的职业定位与素养结构面临根本性调整，越发强调律师在人机协同场景下的综合素养与伦理判断能力。为了克服人工智能固有的“幻觉”问题与算法偏见，律师须持续提升自身的法律专业能力与独立思辨水平，以巩固其在人工智能时代的专业权威与职业价值。

二、人工智能助力律师业务

人工智能正在深刻重塑着律师工作的范式。在提高工作效率方面，人工智能辅助律师完成部分基础性的法律事务，显著优化业务流程，工作效率实现数倍跃升。在保障服务质量方面，律师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可以获取广泛的信息支持，有条件把握法律问题的全貌，提升法律意见的全面性，制定更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分析方案。在创新服务模式方面，人工智能技术助力律师研发定制化的法律服务产品，支持律所搭建在

[4]“要素”一词多见于经济学领域。通常情况下，技术、数据、算法、算力等资源可被称之为“要素”。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于2020年发布的《人工智能治理白皮书》将数据、算法和算力列为“人工智能的三大要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要求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5]参见王禄生：《从进化到革命：ChatGPT类技术影响下的法律行业》，载《东方法学》2023年第4期。

[6]杨建军：《人工智能时代的就业替代与法律应对：中国方案建构》，载《法学研究》2025年第5期。

线法律服务平台。基于此，如何让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助推律师提供更高质效的法律服务，备受律师界的关注。

（一）人工智能在律师业务中的具体应用

囿于人脑有限的知识和记忆，法律实践不得不引入新的思维工具以弥补人类相关能力的局限。早在1983年，龚祥瑞和李克强就在《法律工作的计算机化》一文中提出了一个极富前瞻性的观点，即“计算机技术已经运用于法律方面，而且不断地发展，显示了其客观必要性和现实可能性”。[7]作为信息化时代一种高效的工具，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行业的应用是大势所趋，其正从多个维度为律师开展相关业务赋能。笔者从诉讼业务、非诉讼业务两个方面介绍人工智能技术在律师业务中的具体应用。

1.诉讼业务

（1）法律检索

在诉讼业务中，法律检索是案件准备阶段的关键环节，通过检索获取的法律资料和案件信息是否齐全、准确，往往关乎案件的代理效果。传统的检索需要律师在繁杂的法律规定、案件材料中投入大量精力。人工智能长期致力于从法律法规、案例文本语料库中自动提取有关信息。目前，人工智能在数据、算法、算力等技术要素上已取得重大突破，人工智能工具极大地降低了律师的检索成本。

（2）生成诉讼文书

多款人工智能工具能够迅速扫描、读取法律文档，自动甄别关键信息，根据律师输入的内容，按照既定模板格式，将案件事实与证据材料转化成为规范的要素式诉讼文本。律师若能熟练借助人工智能工具辅助起草诉讼文书，自然可以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满足委托人个性化需求的法律服务之中。

[7] 龚祥瑞、李克强：《法律工作的计算机化》，载《法学杂志》1983年第3期。

(3)其他诉讼业务环节

人工智能技术在诉讼业务中的应用环节还包括预测案件结果、制定诉讼策略。有学者指出:“机器学习技术的另一重大应用领域是预测。……计算统计学(粗略来说就是处理海量数据的算法)对法院可能行为的预测比从事传统法律研究和推理的律师的预测更加正确。”[8]“通过分析历史数据以及识别诸多模式,人工智能驱动的工具将能够预测案件结果,并为法律专业人士推荐最佳策略。”[9]此外,人工智能技术在分析案件、调查取证等诉讼业务环节也得到了长足的应用。

2.非诉讼业务

(1)法律咨询

法律咨询是律师最常见的法律业务之一,该业务对律师的知识储备、服务经验提出了较大的考验,而人工智能最明显的优势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补足律师于特定专业领域的知识局限。在律师业务日益专业化的趋势下,律师不得不选择将主要精力用于深耕特定的专业领域,但企业日常咨询涉及的法律问题往往涵盖多个专业领域,颇具综合性。人工智能依托海量知识储备,有条件即时向律师提供参考信息,助其从容地应对客户提出的跨领域法律问题。具体而言,律师可以在综合把握客户提问的基础上,向人工智能工具输入协议文本、法律条文等相关信息,并辅以基本的分析框架与核心观点,指引人工智能工具生成法律咨询意见书的初稿。律师继而核对、修正初稿的观点和内容,最终形成完备的法律咨询意见。可见,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律师提供法律咨询,可以协同发挥律师的专业判断能力和人工智能的高效生成优势,客观上提升了法律咨询服务的响应速度与内容质量。

(2)合同审查

[8][英]理查德·萨斯坎德:《法律人的明天会怎样?——法律职业的未来》(第二版),何广越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67页。

[9][美]丹尼尔·D.李等:《法律与人工智能:用ChatGPT塑造法律实践的未来》,管斌、宋博文译,载《财经法学》2023年第4期。

传统的合同审查方式需要律师投入大量的时间研究合同条款，凭借专业素养、实践经验作出分析，并根据法律规定、交易事实逐一作出审核。尤其在审查复杂合同时，这项工作不仅耗时费力，而且难以完全规避人为疏漏或研判失误的风险。人工智能工具在合同审查技术方面已不断成熟，其能够快速识别合同中的关键条款，依托大数据较为精准地指出潜在风险，大幅节省了律师的审查时间，并减少无谓的疏漏和错误。

(3)其他非诉讼业务

在律师的非诉讼业务中，人工智能的应用范围持续拓展，已深度融入尽职调查、企业合规管理、法律文件起草等领域。以尽职调查为例，该业务工作涉及大量文本、信息的收集与分析，传统的人工核查方式既低效，又容易遗漏重要信息，而律师借助人工智能可以高效地分析大量相关的企业文档，自动识别关键信息与潜在风险点，进而提高工作效率。

(二)律师使用人工智能的思路与方法

“人工智能的本质依然为工具，即使人工智能具有自我意志也无法改变其服务人类社会发展的属性。”[10] 人工智能注定无法彻底取代法律人，前者只能作为后者的得力辅助工具，为法律人办理业务提供信息参考。有鉴于此，律师必须深入学习如何运用智慧、经验驾驭人工智能技术，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服务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实现人机间的高效协同。具体而言，律师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思路和方法主要涵盖以下五个方面。

1.拟定合适的提示词

人工智能若想和律师一样执行法律推理、法律论证、法律检索等任务，律师需要“将法律推理的计算模型及表示法律知识的技术直接连接到法律文本”。[11] 同时，律师与人工智能之间的交互对话是后者得出结

[10] 袁曾：《人工智能有限法律人格审视》，载《东方法学》2017 年第 5 期。

[11] [美]凯文·D. 阿什利：《人工智能与法律解析——数字时代法律实践的新工具》，邱昭继译，商务印书馆 2020 年版，译者序言第Ⅲ页。

论的基础条件，人机对话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到人工智能工具输出的结果，即提示语越完备，所得的结果就越可靠。如何提供恰当的提示词，是律师在运用人工智能工具时须掌握的一项必备技能。

律师在拟定提示词时，首先应明确提示词的基本框架，如采用“背景＋角色＋预期结果”的架构模式。具体而言，律师通过描述背景的提示词，帮助人工智能理解问题所处的法律语境，进而使人工智能更准确地把握问题的来源。律师通过设置角色的提示词，使人工智能工具立足于律师所希望的立场去生成答案。律师通过标明预期结果的提示词，阐明律师期望借助人工智能工具所要达成的预期成果，可涵盖本文格式、文字风格和内容规范等要求。

在确定提示词的基本框架之后，律师可根据实际需求对提示词的具体内容予以优化，通过提供示例、运用肯定性指令、使用标点符号等方式，以期从人工智能工具处获得更准确的结果。其中，以提供示例的方法拟定提示词，可以提高生成内容与案件/项目情境的契合度。采用肯定性指令的方式，可以避免人工智能对问题产生理解上的歧义，使人工智能工具生成的答案限定在特定的方向上或范围内。需要提醒的是，律师可以总结客户特征和具体需求，将其一并纳入提示词中，使人工智能工具生成更易于被客户理解的内容。

2.输入全面、精准的参考资料

律师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时，人工智能大模型经由检索大数据提供的结果里出现“幻觉”的现象极为普遍。“AI幻觉指的是AI会生成貌似合理连贯，但同输入问题意图不一致、同世界知识不一致、与现实或已知数据不符合或无法验证的内容。”[12]常见的情形是，当律师要求人工智能工具收集相关法律规定和案例时，人工智能工具会基于全网的信息进行搜索，却不会核实所搜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而是将虚构、编造

[12] 罗云鹏：《AI为何会“一本正经地胡说八道”》，载《科技日报》2023年11月24日，第6版。

的信息连同正确的信息一齐提交给律师。

降低“幻觉”风险的有效路径之一是提高参考资料的质量。建议律师在输入参考资料时着重把握以下三点：一是尽量向人工智能提供法律问题所涉全部法律法规的原文，确保法律依据的准确性。二是同步输入权威的学理观点、实务操作指南等参考文献，夯实论证的基础。三是提供尽可能多的由律师本人撰写的相关法律文书，提升输出内容的可用性。为最大限度地提升参考资料的利用率，增强人工智能对参考资料的解析能力，建议律师将上述资料作为提示词的组成部分，一次性全部输入给人工智能，而非使用附件上传的功能进行输入。

试举一例。笔者借助人工智能工具梳理某市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合规要求时，预先整理了多个层级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原文作为输入的参考资料。在提示词中严格限定人工智能仅能依据上述参考资料，提取其中与境外投资直接相关的具体条款和合规要求，生成包含条款原文与出处的《某市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合规要求一览表》。以上操作可以避免人工智能经自行全网检索所引发的虚构、编造信息的风险，由此提高输出结果的可靠性，也凸显了优质的参考资料对抑制“幻觉”的关键作用。

3.选用正确的工具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持续取得突破性进展，市场上涌现出一大批能够满足多元化需求的人工智能工具。不同的人工智能工具可能搭载不同的语言模型，且不同的语言模型在功能方面亦存在显著的差异。是故，各类人工智能工具擅长的领域有所不同，绝不存在能够解决所有问题的全能型工具，律师应根据具体问题审慎选用最适宜的工具。

建议律师在筛选工具时遵循以下三个标准：第一，是否搭载了优质的语言模型。语言模型的效能对人工智能的输出结果有着直接影响，而优质的语言模型是保障人工智能工具性能的基础要素。第二，是否具备确切、全面的数据。不完整的数据如同营养不良的养分，数据来源和质

量参差会影响人工智能决策的正确性。第三,是否操作便捷。对于律师而言,人工智能工具的易用性无疑是重要的评判标准。另建议律师树立多工具协同应用的意识,在运用人工智能工具辅助处理业务时,采用多工具并行使用、交叉验证的方法,将不同人工智能工具的输出结果加以优化整合。如此,既能有效规避应用单一人工智能工具可能出现的疏漏风险,又能增强该业务环节的整体质效。

4.拆解工作的流程

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通常由一系列流程构成,绝大多数案件的准备阶段得经历案件事实识别与梳理、证据收集与整理、法规及类案检索、诉讼策略制定、法律文书制作等多个环节。高品质的法律服务源于律师对每个环节的精耕细作,律师唯有对法律服务的各环节倾注心力、力求至臻,方能确保服务成果的卓越品质。合理拆解法律服务工作的流程,并将人工智能技术嵌入法律服务的全过程,既有助于法律服务工作各步骤的有序推进,也可以实现法律服务各环节的精细化操作。

在拆解工作流程的过程中,律师首先应宏观把控整体的任务目标,其次将复杂的案件准备工作拆解为若干子环节,再将可借助人工智能辅助完成的环节去匹配相应的工具。例如有的工具的核心功能是信息检索、文本阅读,适合辅助律师提炼案件焦点;有的工具专注于法律检索与分析,帮助律师开展类案检索和法规检索的工作;有些工具相结合可自动生成流程图和思维导图,辅助律师绘制诉讼策略的可视化图。总之,律师应科学拆解工作环节,匹配恰适的人工智能工具,促进二者的协同运作,实现法律业务的流程化作业。

5.调整输出的内容

人工智能工具生成内容的可信度、实用性存在一定的局限。律师务必借助自身的专业知识储备和实践经验积累,细致地甄别、核验人工智能工具输出的内容,剔除其中不准确、缺乏可操作性的部分,保留并运用有价值的内容。

如前所述，语言模型的效能直接影响人工智能的输出结果。笔者认为，决定工作成果质量的关键仍在于律师人工介入调整的程度。因此，律师必须对人工智能工具生成的内容作详尽、周密的后期优化。首要之务是删除或修正与客户特定需求相脱节、与项目具体背景不匹配的内容。其次，围绕论证薄弱或信息不足的部分，可要求人工智能工具有针对性地扩写、补充，不断强化论证、优化内容。值得注意，要求补强的对话轮次不宜过多，否则易导致人工智能工具后续输出的内容与初始回答的内容在逻辑或风格上发生割裂，甚至产生前后矛盾之处。同时逐字逐句地润色生成文本的表述，去除“AI 味”，使之符合法律文书的专业表达习惯。最后，应依据实际应用的工作场景，对文本格式作出规范的调整。

据此，律师必须充分认识人工智能工具在输出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并能动调整其输出的内容，始终保持独立思考的能力，力求严谨，追求精进，切忌一味地依赖技术，否则恐得不偿失。

三、人工智能时代的律师职业伦理

“在以新质生产力为牵引的数字化跃迁中，‘人工智能 +’被正式写入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成为推动产业智能化升级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国家战略抓手。”[13]《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 +”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 号）提出“深入实施‘人工智能 +’行动，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重塑人类生产生活范式，促进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层次变革，加快形成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律师行业在迎来市场、服务与能力全方位重塑的同时，也面临着严峻的职业伦理挑战。如何在拥抱技术变革的同时坚守伦理底线，已成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议题。

[13] 张凌寒：《筑牢深入推进“人工智能 +”行动的政策制度之基》，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官网，2025 年 8 月 28 日。

(一)律师应用人工智能的职业伦理风险

尽管人工智能为律师行业带来了机遇，但其在重塑传统服务生态的同时，也催生了诸多不可忽视的职业伦理隐忧。随着人工智能在律师实务中的深入应用，律师在履行保密、真实、勤勉尽责等传统伦理义务和职业发展这一新型伦理义务方面面临诸多挑战。故有必要系统分析律师在应用人工智能过程中可能遭遇的职业伦理风险，并探讨具体的表现与影响。

1.违反保密义务的风险

律师的保密义务是其在执业过程中必须遵循的职业伦理。《律师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同时，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也应当予以保密。律师在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处理工作的过程中，必须密切关注人工智能的泄密风险。

人工智能从诞生之初便引发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隐忧。在使用人工智能的过程中，"大量数据是在用户无感知、无干预的状态下自动收集与识别的"。[14] 律师和人工智能工具交流时产生的行动轨迹、文本偏好甚至客户信息均有可能被人工智能工具记录，由此加剧了客户隐私泄露的风险。例如在商事洽谈过程中，律师将客户身份信息与洽谈相关事宜上传至人工智能工具用于草拟合同文本，人工智能记录律师输入的材料并依指令润色、输出合同文本。在这一过程中，客户信息与商业秘密在输入、输出两端均处于开放状态，极易发生泄漏或被爬取。因此，人工智能在律师工作场景的大规模应用在着力提升律师工作质效的同时，也赋予律师更严格、更审慎的保密义务。

2.违反真实义务的风险

[14] 刘宪权：《人工智能时代公民隐私权的刑法保护》，载《法学家》2025 年第 5 期。

在民事诉讼领域，真实义务“要求当事人在诉讼中应作真实的陈述”。[15]该义务在刑事诉讼领域比较特殊，强调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不得积极实施歪曲真实的行为”，在纠问主义的诉讼模式中甚至“有义务协助法院发现真实”。[16]基于人工智能的“幻觉”问题，真实义务在律师业务领域遭遇较大挑战。

人工智能的发展以数据为基础，任何人工智能，不论其服务何种行业、何类人群，都需要大量的数据支撑。在此情况下，法律人工智能在中国可能缺乏必要的数据基础，即法律数据不充分、不真实、不客观、结构化不足，在中短期只可能是一种有限的辅助办案工具。[17]换言之，人工智能的检索数据有可能来源于低质量乃至错误的网络信息，致使输出结论的真实性存疑。律师若不经核实便将人工智能提供的参考信息运用至实际的法律服务中，便有违律师的真实义务。例如在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结的某商事纠纷案件[18]中，原告代理人为了进一步佐证其观点，援引了一起看似对本案极具参考价值的案件，但案号呈现规律化编排的特点。承办法官经检索后发现该案件与原告代理人书面意见中的描述大相径庭。经质询，原告代理人承认该参考案例系由人工智能大模型软件生成，其未经核实便提交法院。最终，法院对原告代理人的该部分代理意见不予采纳，并在判决书中直接批评他的上述行为。可见，若律师缺乏审慎意识与批判性态度，人工智能便极易沦为虚假信息的传播媒介甚至妨害司法公正的工具。

3.违反勤勉尽责义务的风险

基于当事人对律师专业能力的依赖，勤勉尽责是律师执业行为的核心准则，也是委托关系赖以存续的信任基础。《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

[15] 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53 页。
[16] [日]佐藤博史：《刑事辩护的技术与伦理：刑事辩护的心境、技巧和体魄》，于秀峰、张凌译，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8、37 页。
[17] 参见左卫民：《关于法律人工智能在中国运用前景的若干思考》，载《清华法学》2018 年第 2 期。
[18] 参见《【通法君普法】警惕！AI 生成的虚假案例已经出现》，载微信公众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25 年 11 月 6 日。

行)》第七条[19]将勤勉尽责确立为律师执业的基本行为规范。笔者认为,勤勉尽责义务要求律师在接受委托后,应当恪尽职守,为委托人的合法利益提供符合专业标准的法律服务,包括亲自代理、风险告知、保证专业性、不得超越代理权限等积极或消极义务。

尽管使用人工智能辅助办案已成为业内的常见做法,但若律师不加核实便直接采用其生成的内容,则背离了勤勉尽责义务。以证券律师的勤勉尽责义务为例,《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20]对律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体现了该义务在证券法律业务中的重要性。需要说明的是,虽然该条文对律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作出约束,但在证券业务领域,勤勉尽责义务的实际履行人系律师。其中,判断律师是否达到勤勉尽责标准的重点在于律师是否事前对关联关系进行核查,是否事后对文件资料进行复核,[21]即将勤勉尽责义务具象为履行审查与核实的义务。基于此,律师因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输出了虚假资料导致法律意见不真实、不专业、不客观,便违反了勤勉尽责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违反职业发展义务的风险

职业发展义务是律师为适应时代发展,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与服务质量,以维持职业竞争力的持续性义务。[22]笔者认为,该义务是律师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胜任职业的根本保障,也是其履行保密义务、真实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的重要基础。

---

[19]《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七条 律师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20]《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实施处罚。

[21]参见张逸凡、郑依彤:《新〈证券法〉视野下证券律师勤勉尽责义务的实证分析》,载《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22]持续教育、参加业务学习系律师应履行的提升职业深度、广度的义务,该义务被分散规定在《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十七条、第九十一条。笔者将上述义务统称为职业发展义务。类似义务在域外已比较常见,其又被称为称职性义务、技术能力义务,如美国律师协会在2012年修订的《职业行为示范规则》第1.1条注释中强调律师应进行持续学习和教育(Maintaining Competence),并遵守律师应承担的所有持续性法律教育要求。

违反职业发展义务的风险集中体现为对人工智能的不合理利用。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对律师的核心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为“自动化文书生成、智能合规分析、类案检索等功能逐步取代了部分初级法律工作,使传统法律人才发展路径受到挑战”。[23]若律师固守原有的思维模式,便很难主动适应、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赋能和变革,恐难以保持应有的专业水准并提供与时代相呼应的法律服务;反之,若过度依赖人工智能的辅助而丧失独立性与自主性,则同样背离律师职业发展的要求,进而难以充分落实勤勉尽责、真实等义务。

(二)律师预防职业伦理风险的方法

人工智能在深度赋能律师职业发展的同时也对律师坚守职业伦理底线提出了挑战,如何在技术赋能与伦理约束之间寻求平衡,已成为律师行业必须重视的课题。具体而言,律师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预防人工智能应用所带来的职业伦理风险。

1.科学分类客户信息,严守保密安全底线

“随着大模型训练对数据需求量的激增和数据处理复杂度的提升,数据安全风险也显著攀升”,[24]包括技术滥用、隐私侵犯和算法偏见等显性伦理与法律风险。其中,隐私安全与当事人的利益密切相关。前文已述,律师在应用人工智能的过程中会不可避免地将各种案件信息作为参考资料输入人工智能工具。但当人工智能工具被转售给第三方作出二次数据使用时,确保数据实际的使用目的与公开的使用目的相符变得极为困难。[25]为此,律师可以在人工智能工具的输入端作出如下行动。

第一,选择安全保密等级较高的工具。

律师应优先选择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具备数据本地化部署和具有

[23] 江必新:《技术浪潮下法律职业的未来展望——兼论人工智能时代法律职业的变与不变》,载《法律适用》2025 年第 6 期。

[24] 江必新、胡慧颖:《人工智能安全发展的法治体系构建》,载《探索与争鸣》2024 年第 12 期。

[25] See Rainer Mü hlhoff& Hannah Ruschemeier, Regulating AI with purpose limitation for models, 1 Journal of AI Law and Regulation 24, 31(2024).

加密传输能力的人工智能工具，从技术层面筑牢保密防线。在具体的实践中，律师应仔细阅读人工智能工具的《用户服务协议》，对人工智能工具中有关个人数据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保存期限、使用风险等形成充分认识，在仔细对比后选择风险最低、保护程度最高的工具，从源头上预防隐私泄露带来的数据安全问题。

第二，识别核心敏感信息并予以排除。

“对于民族、政治、宗教信仰、健康状况等敏感个人信息，一经泄露可能造成重大财产或精神损害。”[26]在律师工作场域，核心敏感信息不仅主要包含以上信息，而且包括客户的身份信息、商业秘密、案件未公开细节等涉及客户权益的信息。针对此类信息，律师务必仔细识别并将其严格排除在人工智能工具的输入范围。

2.审慎核查数据来源，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当前算法软件和平台发展的不成熟使数据搜集与处理的各个环节“充满变数甚至冲击道德伦理底线”。[27]尽管算法和数据问题在短期内难以得到根本性解决，但人工智能使用者可以通过严谨核查数据来源以应对数据不充分、不真实、不客观、结构化不足等带来的真实义务挑战。具体而言，律师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核查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第一，警惕“完美”符合要求的信息。

人工智能的生成机制建立在语境关联之上，当用户输入具体的案件信息后，其生成的答复往往高度贴合用户需求，呈现的事实细节与论证结论可能与用户的预期高度一致，显示出“量身定制”的特征。例如在检索类案时，人工智能可能会将不同法院、不同时期的裁判观点作出人为拼接，并呈现为规律化编排的案号，如(2022)沪01民终12345号。律师应详细考察该案号所对应案件的核心观点是否与本案相适切，并保有习惯性的质疑态度。

[26] 斜晓东：《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回应型治理》，载《东方法学》2023年第5期。
[27] 张文显：《构建智能社会的法律秩序》，载《东方法学》2020年第5期。

第二,根据不同来源交叉验证参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鉴于单一依赖某个人工智能工具的输出结论具有较高风险,对于前述表征的信息和其他看似真实、准确的信息,律师仍须通过权威数据库、裁判文书网等不同渠道进行验证。以合同条款审查为例,律师在获得人工智能工具的风险提示后,应当查阅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相关指导性案例,确认真实有效的法律依据。针对真实性、准确性存疑的数据来源,律师可以通过两个以上正规渠道分别核实。

3.妥善保存工作记录,确保追溯路径清晰

“勤勉是法律职业者最为重要的职业操守之一,也是任何时代都不能予以忽视的神圣职责。”[28]在人工智能深度应用的当下,实现该职业操守需要依托完整、可追溯的工作记录体系。规范地管理工作记录,不仅有助于律师个人防范职业风险,也有助于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管控法律服务的质量。故有必要通过以下方式改进律师的工作记录习惯。

第一,全面记录人工智能使用过程。

尽管目前的人工智能工具基本配备了记录查询功能,但这些记录与账号深度捆绑,一旦账号丢失或更换,使用记录便不复存在。由此,律师有必要开发工作日志,记录每次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时间节点、输入的具体提示词和获得的原始输出。这种工作记录不仅便于律师复盘工作流程,更有助于律师反思使用质效,逐渐提升与操作人工智能相关的能力。

第二,妥善保存所有过程性文件。

人工智能工具输出的信息并不必然为律师直接利用,而是需要经过不断调整、修改、润色直至符合相应要求。建议律师在一定时期内妥善保存工作中所有的过程性文件,而非仅保存定稿,以便追溯至相应的时间和版本。例如律师可以通过修改文件名(如20251101初稿、20251120修改稿)直观地呈现文件的时间与版本,并将其统一存放在同一项目的文件夹内,以便后续的查询与利用。

[28] 胡玉鸿:《人工智能时代法律职业“变”中的“不变”》,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10期。

4.合理运用人工智能,赋能律师职业发展

人工智能与律师职业的深度融合,既是挑战也是机遇,这警示律师不仅需要掌握传统的法律技能,而且应具备驾驭人工智能的能力,在技术变革中保持并不断提升专业竞争力。这种能力的构建是一个系统性工程,要求律师在认知层面和操作层面实现全面转型。

第一,建立清晰的人机协同定位。

人工智能并非只是律师的工作工具,更非律师工作的主导者,而是“可以作为我们的思考伙伴,帮助我们改进自己的决策,反思自己的选择”。[29]故律师应尽快转变其思维模式,坚定与人工智能共生共存的理念,积极利用人工智能赋能律师工作,学习人工智能、应用人工智能、超越人工智能,不懈提升自己的职业竞争力。

第二,培养与时俱进的专业能力。

对此,律师应重点发展三种能力:一是提示词设计能力,即通过精准的指令引导人工智能输出具有参考价值的专业内容;二是事实核查能力,即综合运用多个信息源与工具平台,对人工智能的生成内容进行多维度核实,竭力防范信息失真;三是成果转化能力,即将人工智能工具的输出内容有效整合为符合行业规范、切合客户需求的优质服务成果。系统性地养成这些能力,既是律师履行职业发展义务的具体体现,也是其在技术洪流中塑造专业权威、预防伦理风险的重要路径。

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不仅是技术革新的必然结果,而且是律师职业发展的重要契机。人工智能作为重要的赋能工具,为提升法律服务效能、拓展专业服务边界提供了全新的可能,但其本质上仍是延伸、增强律师专业能力的工具,而非替代性工具。面对这一历史性机遇,律师应当秉持开放且审慎的态度,在积极拥抱技术革新的同时坚守职业伦理。唯有如此,律师才能在人工智能时代继续发挥法治建设中坚力量的作

[29][美]伊桑·莫里克:《共智时代:如何与 AI 共生共存》,梁家瑞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5 年版,第 41 页。

用，以更高的专业素养和更强的责任担当提供越发精进的法律服务。

四、结语

人工智能时代已到来，法律服务行业正处于一场深刻且不可逆的变革之中。从市场结构的演变、服务模式的革新到律师核心能力的重构，人工智能正以全方位、深层次的方式重塑着律师职业的生态格局。作为信息化时代的高效工具，人工智能在法律检索、文书生成、合同审查、法律咨询等诉讼与非诉讼业务领域展现出强大的赋能效应，显著提升了律师的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然而，技术赋能并非没有边界。人工智能固有的“幻觉”问题、数据安全风险以及算法偏见，对律师履行保密、真实、勤勉尽责等传统职业伦理义务提出了严峻挑战，也对律师在技术变革中保持专业自主性、持续提升核心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面对这一历史性机遇与挑战，律师应当秉持开放且审慎的态度。一方面，积极拥抱技术革新，深入学习人工智能的应用方法与操作技巧，通过拟定恰当的提示词、输入精准的参考资料、选用正确的工具、科学拆解工作流程、审慎调整输出内容，实现人机之间的高效协同，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在法律服务中的独特优势。另一方面，坚守职业伦理底线，科学分类客户信息以严守保密义务，审慎核查数据来源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妥善保存工作记录以确保追溯路径清晰，合理运用人工智能以赋能职业发展。唯有在技术赋能与伦理约束之间寻求动态平衡，律师才能在人工智能时代持续巩固自身的专业权威与职业价值。

展望未来，人工智能与律师职业的深度融合将进一步推动法律服务向更高质量、更高效能的方向发展。律师作为法治建设的中坚力量，应当在技术变革中不断锤炼专业素养，提升驾驭人工智能的能力，以更高的责任担当和更强的专业能力，为当事人提供更加精进的法律服务。正如人工智能无法取代人类的独立思考与伦理判断，律师职业的核心价值，即专业判断、伦理责任与人文关怀，也将在技术赋能中愈发彰显其不可替代的意义。

酒驾醉驾法律问题十问十答

□ 夏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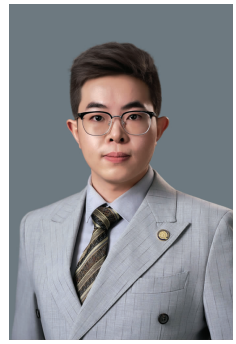

2011年醉驾入刑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3条之一确立的危险驾驶罪已成为遏制酒驾的重要法律武器,2023年12月28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2023醉驾意见》)更是进一步统一了执法司法标准,让醉驾案件的办理有了更明确的标尺。本文将围绕酒驾醉驾核心法律问题,结合法条规定与司法典型案例予以解答,愿为大家平安度过年关保驾护航。

Q1:酒精含量达到多少,会构成危险驾驶罪?

A:根据《刑法》第133条之一,《2023醉驾意见》第4条之规定,血

*夏文忠,本所合伙人。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领航导师。业务领域:刑事辩护、代理与危机处理,刑民交叉领域法律服务。联系方式:xwz@zjblf.com。

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 /100 毫升以上，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即构成《刑法》第 133 条之一规定的危险驾驶罪；低于该标准的，属于饮酒后驾驶，仅受行政处罚，不构成刑事犯罪。

需要注意的是：认定醉酒的核心依据是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呼气检测仅为初步筛查，公安机关查获后需及时提取血样送检。如果嫌疑人血检前脱逃、找人顶替，可直接以呼气检测结果认定醉酒；若为逃避处罚故意当场饮酒，以查获后血检结果为准。

Q2：居民小区是不是不属于“道路”？电动车是不是不属于“机动车”？

A：根据《2023 醉驾意见》第 5 条之规定，道路的核心判断标准是“公共性”和“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具体而言，城市道路、公路、广场、公共停车场，以及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居民小区、校园、厂矿路段（如开放式小区的主干道）算道路；仅允许单位内部机动车、特定来访车辆通行的封闭路段（如封闭式小区内部道路、企业专属生产区路段）则不算道路。

最高法相关裁判指导意见明确，醉驾案件中“道路”的认定无需苛求“公共通行的全部特征”，只要具备一定公共性，即属于刑法意义上的道路，防止行为人以“非公共道路”规避刑责。

至于“机动车”，包括汽车、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等，电动自行车若达到机动车标准（时速超 25km/h、整车质量超 55kg、无脚踏骑行能力），醉驾该类车辆也构成危险驾驶罪，司法实践中此类案例已多有判决。

Q3：醉驾构成犯罪后，哪些情况一般不能适用缓刑？

A：缓刑的适用需符合《刑法》第 72 条“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的条件，《2023 醉驾意见》第 14 条明确 10 种情形一般不适用缓刑，核心聚焦“情节恶劣、主观恶性大、有危害后果”的情形。其中，重点不能适用缓刑的情形主要有：

1.血液酒精含量超过180毫克/100毫升(司法实践中该标准为缓刑的重要分水岭,如没有减轻情节,基本无法突破该限制);

2.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汽车,或服用管制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醉驾;

3.造成交通事故致他人轻微伤/轻伤,且负事故全部/主要责任,或事故后逃逸、未赔偿损失;

4.五年内曾因酒驾被查获/受行政处罚,或曾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刑/相对不起诉;

5.以暴力手段抗拒交警检查,或实施毁灭证据、打击报复证人等妨害司法行为。

Q4:"五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的时间应该怎么计算?

A:《2023醉驾意见》第14条将"五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作为一般不适用缓刑的情形。然而司法实践中存在行政机关作为处罚时间先后不同,因此人民法院2024-06-1-055-028号入库案例认为"汪某秋上一次饮酒驾驶被查获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被行政处罚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若以受行政处罚时间计算,距本次醉驾未超过五年,属于一般不适用缓刑的情形,但如此处理既不利于被告人,也可能导致同一日饮酒驾驶被查获的行为人,因行政机关作出处罚时间先后不同,而距本次醉驾是否超过五年也不同,显失公平"。因此,从行为人实施上一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之日起计算"五年内"的区间,而不以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计算,更有利于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和有利于被告人。

Q5:在高架上醉酒驾驶,是否会从重处理?

A:2013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规定,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从重处罚。

《2023醉驾意见》第10条规定,在高速公路上醉酒驾驶,应从重处

理，不再涵盖城市快速路。人民法院 2024-06-1-055-002 入库案例便遵照“从旧兼从轻”原则，法院在审理本案时适用新施行的意见，不再将罗某醉酒驾车行经城市快速道路作为从重处罚情节。

Q6：隔夜、隔时醉驾，是否就不属于犯罪？

A：人民法院 2024-06-1-055-046 入库案例认为“行为人饮酒与驾车行为的间隔时长，不影响驾驶时系醉酒状态的认定”。

该案例载明网约车司机在家中饮用半斤白酒后，次日睡醒载客，查获后血液酒精含量仍高达 193.9 毫克 /100 毫升。对主观故意的认定，该案例表示，尽管酒后休息可以一定程度降低血液酒精含量，但不能据此否定行为人具有醉酒驾驶的犯罪故意。行为人基于饮酒量、间隔时长、身体状态等因素，明知自己仍然处于醉酒状态，或者明知自己可能处于醉酒状态而持放任心态的，具有相应犯罪故意。鉴于行为人本身从事客运活动且载有乘客驾驶，即使系隔夜、隔时醉驾，亦应依法从重处理。

Q7：醉驾已达到入罪标准，哪些情况可以作不起诉或不追究刑事责任？

A：根据《刑法》第 13 条、《2023 醉驾意见》第 12 条等规定，醉驾需满足“无从重情形”和下列任一条件，才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

1.血液酒精含量不满 150 毫克 /100 毫升，且无从重情形的；

2.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短距离醉驾（非紧急避险）；

3.在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挪车、停车入位，或接替他人短距离驾驶停放车辆；

4.其他情节显著轻微的情形（如醉驾后立即停车，未实际行驶）。

《2023 醉驾意见》第 13 条规定，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醉驾案件，人民检察院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驾驶的动机和目的、醉酒程度、机动车类型、道路情况、行驶时间、速度、距离以及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认为属于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作不起诉处理。但无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醉驾行为人均需承担行政处罚：吊销普通机动车驾驶证，且 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若为营运车辆,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重新取得后不得驾驶营运车辆。

例如最高检公布的上海青浦醉驾案中,被告人"阿金"为救助突发疾病的朋友,酒后短距离驾车送医,血检虽达入罪标准,但其主观恶性小、无危害后果,且自愿认罪认罚,检察院经公开听证后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即行为已构成犯罪,但因情节轻微,检察院依法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体现"法不外乎人情"的司法原则,但该被告人仍被吊销驾照并处罚款。

Q8:如构成犯罪,有哪些从轻处罚的情节可以争取?

A:醉驾案件的从轻处罚需符合法定条件,法院可据此在拘役和罚金范围内从轻量刑,甚至适用缓刑。根据《2023醉驾意见》第11条之规定,从轻处罚的情节主要有:

1.有自首、坦白、立功情节的(如醉驾后主动报警、如实供述罪行);

2.自愿认罪认罚的(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为核心依据);

3.造成交通事故后,积极赔偿损失或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4.其他需要从宽处理的情形(如自愿参加交通志愿服务、安全驾驶教育)。

Q9:醉驾案件的快速办理程序,办案期限大概是多久?

A:根据《2023醉驾意见》第21条、第22条、第23条之规定,符合条件的醉驾案件,适用快速办理机制,从立案侦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侦查、起诉、审判全流程,大幅缩短办案期限,且"简程序不减权利"。

一般情况下,现场查获醉驾,未造成交通事故;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无争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不具有《刑事诉讼法》第223条规定的程序异议情形的,一般应当适用快速办理机制。

对于快速办理案件,取保候审措施可跨阶段延续,接收案件的机关简化审批流程,无需重复办理担保、体检等手续;拟适用缓刑的,一般无

需委托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法律文书可采用合并式、要素式、表格式,具备条件的地区可线上流转卷宗。

司法实践中,多数简单醉驾案件均适用该机制,如杭州某地案件,被告人现场查获醉驾、自愿认罪认罚,公安机关立案后 10 日内,即完成侦查、检察院起诉、法院开庭判决,全程高效且程序合法。

Q10:醉驾案件中,是否还存在辩护空间?

A:结合《2023 醉驾意见》和司法实践,醉驾案件的辩护需聚焦证据、情节、程序三大核心,精准找到辩护突破口:

1.证据瑕疵

根据《2023 醉驾意见》第 9 条之规定,审查血样提取、封装、送检、鉴定程序是否合法(如是否全程录音录像、是否在规定期限内送检),若程序瑕疵无法补正或作出合理解释,可申请排除血检鉴定意见。

2.情节辩护

主张案件属于“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或“犯罪情节轻微可不起诉”(如短距离挪车、紧急送医、血检不满 150 毫克 /100 毫升且无从重情形)。

3.从轻情节辩护

深挖自首、坦白、认罪认罚、赔偿谅解等法定从轻情节,同时提供被告人无犯罪前科、初犯偶犯、悔罪态度好等证据,争取缓刑或从轻量刑。

4.道路 / 车辆性质辩护

若醉驾路段为封闭性非公共道路,或驾驶车辆未达到机动车标准,可主张不构成危险驾驶罪。

5.程序违法辩护

审查公安机关执法程序是否合法(如是否有合法的检查手续、是否存在刑讯逼供),若程序违法,可申请排除相关证据。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不仅是道德准则,更是不可触碰的法律红线。从 80 毫克 /100 毫升的入罪标准,到无从重情形的从宽处理,法

律对醉驾的规制既严格又兼具温度，但这绝不是心存侥幸的理由。

无论是驾驶人，还是同饮者，都应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聚餐饮酒时，主动劝阻酒驾，及时联系代驾；若不慎触及法律红线，应主动配合调查、认罪认罚，最大限度争取从宽处理。

愿每一位交通参与者都能守住法律底线，让道路更安全，让家庭更团圆！

最高法首次明确“备位诉讼”：打官司不用来回跑，一个案子把事全解决！

□ 余梦梦 *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典型案例，其中“胡某妮、范某凤诉某托育服务公司、某跆拳道馆服务合同纠纷案”以其对“备位诉讼”制度的明确适用与推广，引发了法律实务界与公众的广泛关注。这起看似普通的服务合同纠纷，之所以被最高法点名、成为全国标杆，是因为它第一次以典型案例的形式，正式确立并推广一个对老百姓、对律师、对法官都极其重要的制度——“备位诉讼”。此举并非创设新法，而是对既有诉讼制度功能的深刻阐释与积极激活，旨在根治“因诉请不当导致程序空转”的司法痼疾，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本文

* 余梦梦，本所律师。浙江工商大学法学硕士。业务领域：争议解决、企业常年法律顾问。联系方式：yumengmeng@zjblf.com。

将从法律专业视角，解析备位诉讼的制度内涵、法律依据、适用场景及实践要点。

一、何谓“备位诉讼”？——程序法上的“双保险”设计

备位诉讼，亦称预备合并之诉，其核心法律内涵在于：原告在同一诉讼程序中，提出一个主位诉讼请求，并附以一个备位诉讼请求，明确表示在主位请求不被法院支持时，请求法院对备位请求进行审理。二者存在逻辑上的先后顺位关系，而非并列选择关系。

简单理解就是：

“先提一个主要请求，如果法院不支持，就自动退而求其次，支持第二个备选请求。”不用撤诉、不用重新起诉、不用再交一次诉讼费、不用再等几个月开庭。一个案子，一次性把所有可能的结果都覆盖掉。

打个比方：

你去维权，心里有两种担心：

1.我希望合同无效，退钱＋赔偿；

2.但万一法院认为合同有效，我至少也要拿回损失、要违约金。

以前的做法：只提“合同无效”，如果法院认定有效，直接“驳回起诉”；你不服，只能再重新起诉“违约赔偿”，程序空转，折腾半年一年。

现在有了备位诉讼：

1.“主位请求”：确认合同无效，返还费用并赔偿；

2.“备位请求”：如果法院认为合同有效，则判令被告赔偿违约损失。

法院审理后，哪个成立就支持哪个，“一案了结，绝不拖泥带水”。

备位诉讼的法律本质是对当事人处分权和诉讼效率原则的衡平运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起诉必须符合“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等条件。传统实践中，当事人因诉讼能力或法律认知所限，常仅提出单一、绝对化的诉请（如“确认合同无效”）。一旦法院经审理对案件基础法律关系的认定与当事人主张不符

(如认定合同有效),则当事人该项诉请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而面临全部被驳回的风险,不得不另行起诉,导致司法资源的浪费与当事人诉累的叠加。

而备位诉讼的引入,允许当事人基于同一案件事实,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法律评价结果预先设计救济路径。例如,在合同纠纷中,原告可主张:主位请求为"确认合同无效,请求返还财产并赔偿损失";备位请求为"若合同被认定为有效,则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这实质上是在一个诉讼程序中,覆盖了因法院对合同效力这一核心前提作出不同认定而可能引发的全部实体争议。

二、法律依据与制度支撑:并非无法可依,而是理念革新

(一)最高法为什么要专门推"备位诉讼"?

在这个典型案例之前,很多人、很多法院对备位诉讼是"不敢用、不会用、不让用"。

现实中大量存在这样的困境:

1.当事人诉讼能力有限,不知道该提出哪种请求;

2.法律关系复杂,合同有效还是无效、解除还是继续履行,事先难以百分百确定;

3.一旦诉请选错,直接败诉,还要另案再诉,造成"程序空转";

4.案子结了,事没了,当事人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大打折扣。

最高法这次释放的信号非常明确:

1.鼓励法院大胆用:遇到效力不明、请求可选的案件,法院要"主动释明",告知当事人可以提备位请求,不要坐视当事人败诉后再折腾;

2.鼓励当事人大胆提:不要怕"请求多",只要逻辑通顺、目的正当,就是合法高效的维权方式;

3.核心目标:减少程序空转、减轻当事人诉累、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正如最高法在典型意义中强调:法院主动告知备位诉讼,不是替代

当事人打官司,而是“用专业指引弥补诉讼能力差距”,避免因为不懂程序、选错路子,导致合法权益“漏项”。

(二)备位诉讼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备坚实的程序法基础

虽然《民事诉讼法》未直接使用“备位诉讼”一词,但其精神与多项程序规则高度契合。

首先,诉的合并制度为其提供了空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在案件受理后,法庭辩论结束前,原告增加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备位诉讼中主位与备位请求,基于同一事实与法律关系,具有天然的合并审理必要性与合理性。同时,该解释第二百三十三条关于反诉合并审理的规定中体现的“基于相同事实”应合并审理的原则,亦可类推适用于原告提出的、基于同一事实的备位请求。

其次,法院的释明义务是其得以有效运行的关键保障。实践中,当事人可能不了解或不敢运用此制度。此时,人民法院应积极履行诉讼指导职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十三条要求,当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性质与法院认定不一致时,应将其作为焦点审理,并允许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更进一步,《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三十六条明确强调了法院在合同效力争议等案件中,为防止机械适用“不告不理”导致裁判不公,应向当事人释明变更或增加诉讼请求,旨在“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最高法在本案中强调法院应“主动释明”,正是对此项司法理念与责任的强力重申,旨在用专业指引弥补当事人诉讼能力的不足,避免合法权益因程序选择失误而“漏项”。

最后,实体法上的责任衔接是其正当性的根源。以最为常见的合同效力争议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了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不发生效力后的财产返还与过错赔偿责任。而合同有效情形下的违约责任,则由合同相关条款及违约责任一般规定

调整。无论是合同无效的返还赔偿,还是合同有效的违约赔偿,其最终目的均是填补守约方因对方行为遭受的损失。因此,基于同一缔约和履约事实,提出针对不同法律状态(无效/有效)的救济请求,在实体法上具有同源性和逻辑连贯性。

三、备位诉讼,到底能帮普通人省多少事?

我们用最高法这个真实案例,直观对比:

(一)没有备位诉讼的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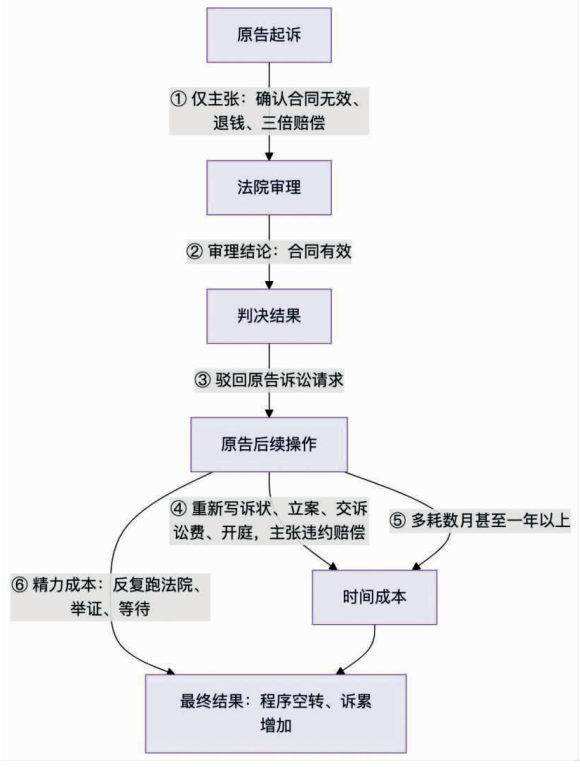

这就是典型的“程序空转”。

(二)用上备位诉讼的结局

1.法院发现合同效力存在两种可能,主动释明可以加一个备位请求。

(1)原告调整诉请:

①主位:合同无效,退钱+赔偿;

②备位:若合同有效,则赔偿违约损失;

(2)法院认定合同有效,“直接支持备位请求”,判决赔偿2600余元;产生良好审判结果:“一案终审,不用再诉,当场解决纠纷。”

2.对普通老百姓来说:“少跑一趟法院,少等一次判决,少生一肚子气,就是最大的公正。”

四、核心适用场景:在“不确定性”中寻求“确定性”解纷

备位诉讼并非适用于所有案件,其生命力恰恰体现在法律关系或事实状态存在“非此即彼”不确定性的纠纷中。除前述合同效力争议外,典型场景还包括:

1.合同解除与继续履行之争:

主位请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备位请求在合同不予解除时,判令对方继续履行并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物权请求权与债权请求权之备位:

主位请求为返还原物(物权请求权);备位请求为在原物不能返还时,折价赔偿损失(债权请求权)。二者均基于物权遭受侵害的同一事实。

3.责任主体的选择性主张:

在公司人格否认或连带责任纠纷中,主位请求判令公司承担责任;备位请求在公司财产不足等特定情况下,判令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担补充或连带责任。其基础事实是同一损害后果与关联主体的行为。

这些场景的共同特征是:案件核心争点(如合同是否有效、能否解除、物权状态、责任主体是否混同)存在两种或多种可能的司法认定,而每种认定将导向不同的实体法律后果。备位诉讼允许当事人将所有这些可能的结果及对应的请求,预先、有序地呈递法庭,请求法院在查明事实后择一支持,从而“一揽子”解决潜在争议。

五、不可逾越的边界:警惕滥用与“法律关系混同”

最高法在推广备位诉讼的同时,也通过案例划定了清晰的适用红线。备位诉讼的核心前提是“基于同一事实”。主位请求与备位请求所依据的基础生活事实应具有同一性,只是在该事实的法律评价或责任承担方式上存在递进或替代关系。

实践中典型的错误做法是,将基于完全不同法律事实与法律关系的请求强行“捆绑”为主备位关系。例如,在“胡某妮、范某凤”案所附的“重要提醒”中提及:原告主位请求主张民间借贷返还本金,备位请求主张若不构成借贷则按不当得利返还。此种结构很可能不被支持。原因在于:

1.法律基础事实不同:

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成立,需证明双方存在借款合意与款项交付;而不当得利请求权的成立,核心是无法律根据取得利益。前者强调“合意”,后者强调“无因”。当事人若在庭审中既主张存在借贷合意,又为备位而主张“无法律根据”,其陈述本身可能产生矛盾,影响法庭对其事实主张可信度的判断。

2.举证责任与要件不同:

二者构成要件迥异,若允许随意备位,可能导致当事人规避各自的举证责任,扰乱法庭的审理焦点。

3.可能违背诚信原则:

这种将两个在事实主张上可能互斥的请求权随意组合的方式,可能被视为诉讼投机,而非旨在一次性解决基于同一事实的争议。

因此,合法的备位诉讼应是“同案、同事实、不同法律后果选择”;而被禁止的滥用则是“异案、异事实、异法律关系的随意拼接”。法官在审查时,必须严格判断两个请求是否真正立足于同一核心事实,防止备位诉讼制度成为“请求权垃圾桶”,损害诉讼的严肃性与效率。

六、给诉讼各方的实践启示

1.对当事人与代理律师：

转变诉讼策略思维。在案件论证阶段，即应对案件的核心法律风险点（如效力、定性、因果关系）进行充分评估，识别可能出现的不同裁判走向。起草起诉状或代理词时，敢于并善于设计主、备位请求的诉讼结构。这不仅是技巧，更是最大限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体现专业水准的必然要求。同时，应清晰、有条理地向法庭陈述主备位请求之间的逻辑关系与事实同一性基础。

2.对人民法院：

践行“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应超越被动裁判者的角色，在庭审中发现案件存在法律定性上的重大分歧可能，且当事人因能力所限未能涵盖全部合理诉请时，应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履行释明义务，提示当事人可以提出备位诉讼请求。这并非代当事人行使诉权，而是通过行使诉讼指挥权，引导诉讼更高效、更实质性地进行，从根本上减少衍生案件，实现“案结事了”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统一。

七、结语

最高法以典型案例形式明确并推广“备位诉讼”，是我国民事诉讼程序走向更加精细化、人性化和高效化的重要标志。它要求法律从业者具备更前瞻的案情预判能力和更精巧的诉讼程序设计能力，也要求司法机关承担起更积极的诉讼引导职责。正确理解和运用这一制度，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不仅感受到公平正义，也能感受到效率与便捷，真正实现“打一个官司，把事全解决”的诉讼理想。

开工大吉 | 2026，金道更闪耀！

红，是今日金道的底色，亦是二十载初心的滚烫温度。

门扉轻启，2026 的早春涌入，金道律师事务所的门内，暖意融融。红包如蝶，翩然落于掌心——上午吉时，本所主任王全明、副主任崔海燕与管委会委员王晓辉、江力、黄河、徐杨超、郑梁，为已就位在所的 258 位金道家人送上满载期许的开工红包。

红包之上，印刻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的新春贺词，由管委会委员王晓辉亲笔挥毫：

“新年好”“开工大吉”，笑语在走廊间流转，灿烂的不只是脸庞，更是“金道一家人”眼底的光——这光，照见过二十年前的初创岁月，也正照亮此刻的奋进征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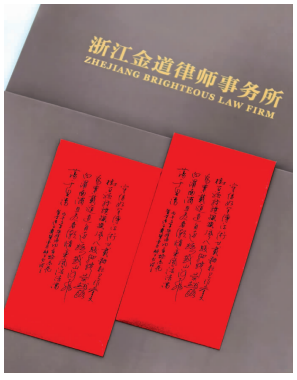

作为律所的传统仪式，开工红包不仅拉近了彼此的距离，更凝聚了同心共济的向心力，为新一年的奋斗拉开了激情澎湃的序幕。

马蹄声声，踏响的是专业报国的鼓点；

春风徐徐，吹拂的是踔厉奋发的斗志。

红包里的，是彩头；红包外的，是并肩。愿这一年的金道人，如这日收到的红包一般——外在红火，内在殷实，在奔赴理想的路上，始终有家有暖，有光有望。

本所宁波、杭州钱塘区、绍兴、台州、温州、湖州、衢州、嘉兴八家分所也敲响了开工的钟声，在同一个根系上，抽发新一年的盎然绿意。

宁波分所

杭州钱塘区分所

绍兴分所

台州分所

温州分所

湖州分所

衢州分所

嘉兴分所

廿载风华正茂

今朝再启新程

这一路，我们始终携手同行

在金道的时光里

写下属于我们的

第二十重春风！

金道，开工大吉！

金道青春分享会

——心中有信仰、肩上有责任、眼中有他人

2026 年 6 月 23 日，由本所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团支部承办，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支持的第四期“青春分享会”在 11 楼大会议室圆满举办。窗外是杭州夏日的蓬勃生机，窗内是金道人“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的初心回响。

活动现场布置得格外温馨而有生命力，运营中心为每一位参会者精心准备了印有入所日期和照片的青春卡片以及特别定制的“青春分享会”水杯。本次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直播间观看人数近 1000 人。活动由本所合伙人、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副主任郭天奇主持。

青春 YOUTH TALKS 分享会 4th

开场致辞
以融入为始，以学习为舟

本所副主任、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分管合伙人崔海燕作开场致辞。崔律师强调，融入金道，首先要理解“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的执业理念。崔律师以“学”与“习”的辩证关系，向青年律师分享了四点成长建议：其一，保持奋斗者姿态；其二，向带教老师深度学习；其三，向同事虚心求教；其四，向客户汲取养分。最后，她寄语所有青年律师，要善于看见他人的优点，也善于为律所发展建言献策，努力成为“专业、勤勉、谦逊、理性、感恩”的金道律师。

青春 YOUTH TALKS 分享会 4th

上半场：岁月回响
聆听“选择、坚持与传承”的答案

沙龙访谈环节，本所高级合伙人胡东迁、申柱石、来晓明三位资深律师，以轻松对谈的方式，分享了他们与金道共同成长的青春岁月。

关于“来路”，从胡东迁律师带大家回溯了创所初期的峥嵘岁月，到来晓明律师与创始合伙人十余年“革命情谊”的感召下加入，再到申柱

石律师放弃独立开所计划、选择成为金道大家庭的一员——相信平台的力量，与优秀者同行。

关于“合作”，他们用亲身经历证明，金道这个大平台能让普通案件办成经典、疑难案件办出奇迹：胡东迁、来晓明律师在平湖并肩作战六天六夜，控辩激烈交锋；申柱石律师联合团队组建20余人的律师团，两个月拿下复杂跨国案件。

谈及“幸福时刻”，三位律师给出了不同的答案，却共同指向一种以所为家、以人为荣的归属感。在被问及最看重年轻律师何种品质时，胡东迁律师强调“勇气与创新”，来晓明律师看重“法治国理想”，申柱石律师则直言“要够拼”。

最后，他们寄语青年律师：要心中有信仰、肩上有责任、眼中有他人，要吃得苦中苦，更要主动与前辈合作。这场对话没有教科书式的说教，只有从三十年执业生涯中淬炼出的真知，让金道二十年的传承与信仰，在笑声与掌声中落地。

青春 YOUTH TALKS 分享会 4th

下半场：青春逐光
看见“新生代”的多元与担当

三位优秀的青年律师登上舞台，展示了金道青年“斜杠”又不失专业的新形象。

周栋烨律师分享《律动青春，以热血涵养执业初心》，以金道篮球队闯入“杭律BA”四强之旅为切片，诠释了“青春无关年龄”：16进8淘汰赛，球队在最后3秒完成中距离绝杀；8进4加时赛再克强敌，逆风翻盘尽显热血本色。成绩的背后，是日复一日的打磨：队员协调工作、加班赶场、带伤训练，将法庭上的专业精神延伸至球场；团队更是彼此托底，从球员到家属，凝聚成坚不可摧的集体。金道篮球队用行动践行“永不言弃、专业致胜、责任担当”的信仰，也传递着薪火相传的力量。愿我们永远保有这份热血，在各自赛场上投出人生的“绝杀球”。

魏宇航律师则讲述了一段《以法护生灵，用青春奔赴公益信仰》的护鸟经历。两年间，浙北苏南的林地农田留下他的足迹——拆一张网，救一条命；守一只鸟，护一域生机。律师的理性与志愿者的热忱在他身上交融：既以专业审视保护缺环，更以行动填补制度缝隙。他让法律不再囿于卷宗，而是化作林间重获自由的振翅声。“地球不只属于人类。”经济发展与自然保护并非单选题。以法护生灵，以青春赴信仰——这是金道人的担当，也是时代需要的答案。

胡晓艺律师分享《当律师走进监管——跨界·沉淀·前行》，她分享了如何通过浸润在政府监管文化中，将法律服务从单纯的“条文解读”升级为“趋势洞察”，为客户提供更具前瞻性的合规建议。她以张雪机车20年坚持为例，诠释“敬畏专业、追求公平、长期主义”的职业信念，倡导时间对专业积累的复利效应。最后聚焦青年律师成长，指出平台赋能与个人努力相辅相成，形成正向循环。她同时也以自身经历，展现了女性律师在平衡职业、家庭与自我成长中的坚韧与高效领导力，鼓励更多女性律师在平台上勇敢前行。

青春 YOUTH TALKS 分享会 4th

面对面:与管理者的真诚对话

“廿载对话·面对面”环节,更是将现场气氛推向高潮。本所副主任崔海燕,管理合伙人王晓辉、徐杨超、郑梁与台下的青年律师们围坐在一起,就职业困惑展开真诚交流。

关于合作与带教:徐杨超律师提出,专业是入场券,人品是通行证,长期主义是试金石。她以自己的合作经历为例,鼓励青年律师主动向合伙人传递创新想法和业务反馈,这往往是深度合作的契机。

关于品牌与文化:崔海燕律师分享了早年在英国律所培训时的观察,强调品牌不是简单的周边产品,而是律所向社会传递的信念与信仰。她提出“金道 Young 品牌”应是全体金道人“共创”的成果,鼓励青年律师大胆提议。

关于生存与发展:王晓辉律师分享了青年时期的奋斗经历,强调要先做一名“专业的、有尊严的、有品牌的律师”。不要为谋生而失去方向,要以“价值决定价格”为准则,通过主动、专业、真诚的服务以体现律师的价值。

关于总分所联动:郑梁律师回应分所青年律师的关切,他列举了青训营、金道学院等举措,鼓励分所律师善用平台资源,积极互动。

台上四位合伙人的回答各有侧重，却共同指向一个核心命题：在金道这个平台上，信仰不是写在墙上的标语，而是融在日常选择里的行动指南。青年律师们在这场对话中看到的不仅是答案，更是方向。

本所合伙人会议主席、主任王全明在闭幕致辞中，对整场活动做了高屋建瓴的总结。他首先点明了优秀前辈的共同特质：“认真、自驱、自律”，并强调“有才又努力，积极上进又顾全大局”方能成功。随后，他对青年律师提出三点期许：

其一，勇当“后浪”：要有“超越前浪”的勇气和冲劲，呼吁大家主动作为、积极担当。其二，懂得方法：学会“借力、顺势、利他”，借平台与行业之力，顺时代与科技之势，以利他之心成就更大事业。其三，脚踏实地：懂感恩，懂珍惜，做一位“健康向上，有事业、有生活、有情感、有尊严，既优秀又谦逊”的青年律师。最后，王全明主任寄语金道青年：“今天，你为成为金道人而骄傲；明天，我希望金道为你而骄傲。”

薪火相传，从来不是一句宏大的口号，而是每一次庭审前的悉心指点，每一次困难时的并肩作战，每一次迷茫时的推心置腹，以及今天，这场跨越代际的真诚对话。金道的“变”，是规模、是版图、是岁月在脸上刻下的痕迹；金道的“不变”，是信仰、是师承、是“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的铮铮誓言。当青春的接力棒交到新一代金道人手中，我们有理由相信——这团火，会更加炽烈；这条路，会越走越宽；这群人，永远年轻，永远热泪盈眶。

对于金道而言，二十岁，正青春；对于金道青年而言，他们的故事，才刚刚写下序章。下一程，我们更高处见。

金道 Open Day 遇见 20 岁

——5 月迎来了一批未来的法律人

2026 年 5 月 23 日，来自华东政法大学的 10 位法学学子，带着对法律职业的好奇与热忱，走进金道律师事务所“金道 Open Day”，开启了一场“遇见”与“对话”的职场初探。2026 年是金道成立二十周年，二十岁的金道遇到二十岁的法律人，青春的活力在此迸发。本所主任王全明、副主任崔海燕作为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生涯导师热情接待了来访学子，并结合自身执业经历，为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职业规划课”。本次活动由本所合伙人、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副主任郭天奇主持。

一场“沉浸式”职业启蒙

上午 10 时，同学们准时抵达本所 11 楼大会议室，签到后便开始了律所参观之旅。在副主任崔海燕律师的亲自带领与细致讲解下，大家依次参观了办公区、文化墙等区域。崔律师结合自身执业经历，让同学们在移步换景中感受到金道“守信如金，为业载道”，以诚信、专业为本、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执业理念。

本所主任王全明致开场辞。王全明主任在致辞中首先对华东政法大学学子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特别表扬了学生组长的用心组织，为大家安排了这次走进金道、走近导师的宝贵机会。随后，王主任如数家珍地向同学们介绍了杭州的城市魅力，热情鼓励同学们多来杭州、了解杭州，并期待未来能与大家深入交流法律职业的感悟与困惑。最后，他对本次活动的精心筹备表示感谢，希望同学们能在轻松开放的氛围中收获属于自己的职业启迪。

本所副主任崔海燕系统地介绍了金道的发展历程、人才结构、专业特色、社会责任、品牌文化、所获荣誉等。

学生们的“问题清单”亮了

在自由交流环节，同学们带来的“问题清单”令人印象深刻：“实习选择”“专业能力提升”“成绩焦虑”“职业规划”“压力应对”“深造选择”……一个个贴近现实却又充满思考深度的问题，折射出华政

学子对法律职业的热忱与理性。面对这些“成长的烦恼”，王全明主任、崔海燕副主任、郭天奇律师耐心倾听、一一回应，既有高屋建瓴的职业指引，也有“接地气”的方法建议。从“大学时期重在扎根学习、别急着长叶子”的谆谆教诲，到“用 AI 作为超级工具实现自我赋能”的前瞻洞察；从“热爱、专业、沟通是律师三大关键特质”，到“考研还是就业，要看你是追求敲门砖还是长远发展”的务实分析……三位律师语重心长、妙语连珠，既解答了同学们眼前的困惑，也在他们心中埋下了关于未来更多可能性的种子。

未来信笺，写给两年后的自己

自由交流接近尾声时，郭天奇律师拿出了 10 张信纸和信封：“同学们，我们还有一个彩蛋环节——‘未来信笺’。”

笔尖划过纸面的沙沙声，同学们低头认真写下对两年后自己想说的话——关于梦想、关于成长、关于当下的困惑与未来的期许。两年后本所会将这些信笺邮寄给每一位同学，让时光见证这份与法律初心的

约定。这一封封穿越时间的信笺，不仅定格了此刻20岁的青春热望，也成为金道送给华政学子的生涯礼物：待来日启封，愿彼时的你，已走在热爱的路上。

活动在全体合影中圆满落幕。镜头前，是年轻面孔的笑容；镜头后，是法律职业的希望。本次活动不仅让华政学子近距离了解了金道这一600多人规模律所的理念和运营，更让他们在与律师的对话中，逐渐明晰了自己的职业方向。希望在今天，他们不仅遇见了金道，也遇见了未来的自己。

从小组第二逆袭四强

——金道篮球队的夏天、青春与信仰

倒计时 3 秒，比分 35:34

金道抢下篮板，中距离出手

球进！36:35！

哨响，绝杀！

2026 年 6 月 13 日晚 9 点

金道篮球队凭借这记压哨球

挺进杭州律师篮球赛 8 强

故事，才刚刚开始

小组第二出线，然后一路逆袭

16 进 8，此前全胜的对手

没人觉得我们能赢

但最后 3 秒，我们把“不可能”写进了

现实

8 进 4，常规时间打平，加时赛一鼓作

气拿下

四强，来了！

历史最佳，我们做到了！

为了这一天，提前一年就开始卷了

2025 年 5 月，金道足球队

拿下杭州律师足球赛亚军

篮球队看着眼热:“我们也行!”

说干就干。当月就拉起

第二届杭州律师篮球联赛(民间版)

8支队伍,120多名律师

以赛代练,一打就是半年

白天开庭,晚上训练

出差回来,箱子一放就往球场跑

有人带伤上阵

有人牺牲周末陪伴家人的时间

哪有什么一鸣惊人
不过是日复一日的坚持

这支队伍,横跨四个年代

70后、80后、90后、00后,同场并肩

50+秦伟律师,跑起来比年轻人还快

40+黄亮律师,篮球足球双线作战,

场场不落

有人问:图啥?

答案很简单:就是热爱

青春,真不看身份证上的数字

看你心里那团火还在不在

不是一个人在战斗

女队员中场投篮稳稳命中

家属们在看台上喊到破音

同事打鼓助威……

得分有人助攻，防守有人补位
赢了一起笑，输了一起扛

一个人可以走得快
一群人才能走得远

篮球和法庭，其实是同一件事
落后时不放弃→办案遇瓶颈照样寻找突破
技术天天练→案卷逐字逐句推敲
守好自己位置→对得起每一份托付
说到底，都是责任，都是信任
今年，金道二十周年
律师们在球场投进绝杀
为所庆送上一份特别的礼物

愿你永远热爱
永远敢出手

在金道大家庭中，金道工会始终努力为生活增添温度与厚度。文体活动是其中一张温暖的名片——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户外徒步……这些项目看似寻常，但每一次奔跑与协作，都在传递金道人“拼搏、奋进、团结”的精气神。我们期待总分所律师积极投入其中，在运动中感受团队的活力，也共同书写属于金道的故事。

本所宁波分所2025年度总结大会圆满举行

2026年1月31日，浙江金道(宁波)律师事务所以“深耕甬城拓新局 精业笃行谱新篇”为主题的2025年度工作总结大会和庆新年晚宴活动在宁波香格里拉大酒店圆满举行。全体同仁欢聚一堂，复盘过往、共话未来，在辞旧迎新的祥和氛围中，凝聚奋进力量，共启马年新程。本次活动由金天哲律师、张媛媛实习律师主持。

大会现场，金道讲堂2026年第一课重磅开启，宁波分所管委会主任蔡本荣律师带来《智胜未来：AI时代律师的破局、客户服务精进与卓越之道》主题分享。蔡主任立足律师行业发展现状，深度剖析AI技术给行业带来的冲击与变革机遇，提出三重重构战略。一是专业重构，提出律师要成为解决客户复杂问题的终极方案架构师；二是留客与获客重构，律师需注重经营客户信

任与客户终身价值;三是工作重构,提出律师要让AI成为超级律师助理,将更多精力聚焦业务核心与未来法定业务。此外,蔡主任还围绕律师行业未来两大核心发展方向,提出破局和重构业务的几种路径建议,为大家在AI时代破局突围、稳健发展厘清了实践思路,指明了前行方向。

宁波分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孙晓林律师代表主任团队作2025年度工作汇报。他指出,2025年是浙江金道(宁波)律师事务所深耕甬城市场、聚力开拓创新的关键一年。律所在人才引进、业务创收、品牌宣传等核心领域精准施策、多管齐下,各项工作均斩获阶段性丰硕成果。孙主任强调,每一份成绩的背后,都凝聚着全体金道人的坚守与担当、汗水与奉献,是大家并肩作战、奋勇拼搏的智慧结晶。当前,律所发展态势蒸蒸日上、劲头强劲,正朝着稳健致远、精益求精的高质量发展目标稳步迈进,为后续持续深耕法律服务领域、助力甬城经济社会发展筑牢了坚实根基。

青春正当时,逐梦在律途!2025年度优秀奖项评选重点聚焦青年律师群体,为所内新生代力量搭建了展示风采的舞台。经评选,冯琪玲律师荣获“2025年度优秀青年律师”奖项;贺思源律师、欧阳盈莹实习律师荣获“2025年度优秀律师助理”奖项。

随后，宁波分所管委会主任蔡本荣律师代表管委会分享2025年度工作总结与2026年工作展望。他向全体同仁致以温情寄语，强调全体金道宁波人当凝心聚力、同心同向、彼此赋能，深度融入金道宁波大家庭，以家人般的信任与担当携手并肩、共赴新程。他期许每一位同仁都能在金道平台上收获归属感、幸福感与成就感，凝聚起“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强大团队合力，以团结奋进的姿态凝聚发展共识、汇聚前行力量，共同推动事务所行稳致远、再创辉煌。

惊喜相伴，温情同行。大会现场，律所为全体同仁精心准备了新年伴手礼，更在会议全程穿插三轮幸运抽奖环节。丰厚的奖品轮番送出，现场掌声雷动、欢呼不断，将整场大会的热烈喜庆氛围推向高潮。在温馨融洽的氛围中，晚宴正式启幕，金道宁波全体同仁共同举杯，敬我们携手同心“守信如金”的2025；更敬我们“为业载道”再攀新峰的2026！

乙巳辞旧，丙午迎新，马年新程已然启航。过往皆为序章，前路尽是坦途。愿我们以骏马奋蹄之姿，怀笃行不怠之心，乘势而上、步履铿锵，在新的一年里驰向新境、不负时光，以岁岁耕耘之态，赴步步生花之约，用昂扬奋进之姿奔赴每一场山海与热爱！

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2025年终总结会议暨青年律师成长沙龙成功举办

2026年1月23日，浙江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2025年终总结会议暨青年律师成长沙龙。钱塘区委政法委委员、区司法局副局长胡瑾受邀出席会议。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管理合伙人江力及杭州钱塘区分所全体成员参加会议，并有多位外所优秀同行代表到场交流。本次会议由本所高级合伙人、杭州钱塘区分所副主任吕枫丽主持。

2025年终总结会议

会议首先由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主任陈思作2025年度工作汇报。报告围绕人员架构、业务收入、品牌建设、专业化发展、表彰荣誉及党建工作等方面展开，并对2026年分所发展提出新目标。2025年，在总所的全力支持下，钱塘分所全体律师团结奋进，推动业务收入实现大幅提升，在钱塘区的美誉度与影响力也与日俱增，政府及企业客户群体进一步拓展。同时，全所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参政议政、行政监督、公益服务等领域表现突出，荣获多项荣誉，展现出良好的

专业形象与社会担当。

随后，在全员分享环节，各位律师结合自身工作、学习和生活经历，畅谈一年来的成长与感悟。大家纷纷表示，感恩过去的选择、坚持与付出，也感谢律所平台带来的锻炼与成长机会，对律所与个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全员分享后，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与管理合伙人江力分别作点评发言。王全明主任、江力律师对钱塘分所2025年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并对未来发展提出以下重点方向：对内需强化队伍建设，通过协同合作发挥成员专长、加强人才引进与内部培养；鼓励律师积极参与行业协会活动与社会交往，持续提升专业影响力。对外应注重市场开拓与品牌塑造，坚持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道路，积极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努力将钱塘分所打造为专业实力过硬、具备特色法律服务的精品律所。最后，王全明主任、江力律师对分所及各位律师的未来发展表达了殷切期许。

青年律师成长沙龙

会议下半场“青年律师成长沙龙”主题交流环节，与会嘉宾围绕青年律师发展路径展开深入探讨。

本所高级合伙人王韬以“感恩、奋进、行正、忠诚”为主线，分享其执业八年心得，强调长期主义与

专业深耕。浙江润杭律师事务所韩强律师结合自身转型经历，诠释“主动争取、被看见才能被选择”的拓展智慧。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周金泽律师作为95后新生代合伙人，从目标驱动、服务打磨等角度分享快速成长方法论。本所权益合伙人、杭州钱塘区分所副主任潘炳祝聚焦刑事专业化，指出持续学习是面向未来的关键投资。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陈昂律师从助理到独立律师的转型视角出发，提出“专业是基础，风险是底线”，并分享了多渠道开拓业务的心得。

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在总结中充分肯定了本次沙龙的分享质量，并分享了律师成长的三条核心路径：持续学习、选准赛道、走向专业化，鼓励律师要脚踏实地、稳步前行。

最后，钱塘区委政法委委员、区司法局副局长胡瑾作总结发言。她强调青年律师应“立大志、守底线、重实践、勇创新”，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做好客户法律服务，共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本次2025年终总结会议暨青年律师成长沙龙圆满落幕，既为过去一年的奋进写下注脚，也昭示着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在新的一年将继续步履坚实、砥砺前行。2026年，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将始终秉持“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的执业理念，持续深耕专业，积极贡献行业，践行社会责任。

本所台州分所2026年年中工作会议、第72期内训暨《用Skill提效律师工作&创造法律服务产品》讲座圆满举行

2026年6月30日,浙江金道(台州)律师事务所圆满召开2026年年中工作会议,并同步举行第72期内部培训。本次活动融合骨干研讨、年度工作部署、科技赋能培训、典型案例分享,全方位凝聚共识、明晰发展路径,助力台州分所专业化、数字化、品牌化高质量发展。

凝心复盘谋全局,精准部署启新程
台州分所2026年年中工作会议

当日下午,台州分所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骨干会议,统筹复盘上半年工作成效,科学谋划下半年发展布局。2026年上半年,律所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人员规模更趋稳定合理。会议聚焦业务拓展、行业新规、风控管理、品牌建设等核心议题,结合行业趋势与市场需求充分研讨,统一发展共识、明确阶段工作重心。

基于骨干会议达成的统一共识与工作部署,台州分所全员于晚上接续召开2026年年中工作会议,全面总结上半年工作、明确发展目标、凝聚奋进合力。台州分所主任朱艇系统梳理上半年业务发展、行业

新规及品牌塑造等情况，并对下半年重点工作、重要事项安排作出部署。本所管理合伙人、台州分所管委会主任徐杨超对上半年工作进行总结点评，肯定各位律师的辛勤与付出，强调要持续稳步推进律所高质量发展。

下半年，台州分所将紧扣目标，稳步推进深耕专业、升级服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团队等各项重点工作，夯实发展根基、补齐发展短板，全力推动台州分所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

科技赋能破局，AI 助力法律服务升级
《用 Skill 提效律师工作 & 创造法律服务产品》讲座

数字化浪潮下，法律科技已成为律师提质增效、服务创新的核心驱动力。为助力团队拥抱数字化转型，台州分所特邀本所龚家勇律师开展《用 Skill 提效律师工作 & 创造法律服务产品》专题讲座，为全体律师带来前沿、实用的数字化法律服务实操干货。

讲座中，龚家勇律师紧扣人工智能时代法律服务转型趋势，清晰拆解大语言模型到 Agent、Skill 的逻辑，结合律师案件办理、合规服务、日常办公等实务场景，直观展示 Agent+Skill 模式在法律服务中的落地应用方式。他提出，要升级 AI 技术使用理念，用 AI Agent、Skill 提效律师

工作和创造法律服务产品。律师可将高频、标准化的法律服务流程整合输出为可复用的 Skill 技能，将个人办案经验转化为标准化、可视化的显性服务体系，提高律师工作效能，推动法律服务从传统的“一次性文书交付、个案式服务”，向“可交互、标准化、可迭代”的产品化服务转型升级。

随后，龚律师介绍了他制作的 11 个 Skill，例如“法答网精选答问 Plus”“广告合规 + 消费者权益保护 AI 审查 Plus”“案件分析报告（法律关系分析法 Plus）”等。他还现场演示了 Agent（以 WorkBuddy 为例）在专业知识库精准调用、法律文书自动化输出等场景的强大效能。本次专题讲座，有效拓宽了与会律师的法律科技应用视野，打开了各位律师关于使用 AI 的想象力，为台州分所推进法律服务数字化、产品化创新提供了清晰可行的实践路径。

复盘办案得失，沉淀实务经验
卓雪敏律师团队分享典型案例

讲座之后，台州分所随即举行第 72 期内部培训。本次培训由台州分所卓雪敏律师团队分享，聚焦三起案由常见但事实情况不普通的实战案例——“一个建设工程案件”“一个 300 万元民间借贷案件”“一个售卖手机欺诈案件”。团队复盘了办案过程中的关键得失，为在场同仁提供了鲜活的实务镜鉴。

“一个建设工程案件”:该案件涉及工程转包纠纷,一审委托人方关键证据因签字瑕疵效力受损,律师以原告微信报送结算文件构成“自认”作为破局关键,并制作付款对比表证明已超付约 35 万元。一审驳回对方全部诉请。二审对方攻击审计报告编制人资质,律师深挖政策沿革论证资格有效,区分强制与推荐性标准,终审维持原判。分享人谢定煌律师总结:律师办案要点在于敏锐发现风险、专业兜底止损与经验沉淀预防。

“一个 300 万元民间借贷案件”:该案件核心难点在于仅有借条、无转账凭证,且时隔 12 年,被告以“未交付”和“超时效”双重抗辩。律师通过调取被告银行流水证明其现金交易习惯、申请四位证人出庭覆盖资金交付全链条、紧扣借条“借到”二字所代表的已交付,并结合被告职业背景攻击其陈述矛盾,最终胜诉。分享人唐晨律师讲述其心得为,构建“资金来源—交付—收款”证据链,并善用被告不合理陈述进行攻防。

“一个售卖手机欺诈案件”:分享人曾金瑶律师复盘了一起销售 iPhone 监管机被判“假一赔三”的败诉案,与会律师围绕争议焦点展开了激烈讨论,各观点碰撞充分展现了各位律师的专业风采,曾律师也表示其收获了新思路。

温情聚力暖人心,同心同行共成长
台州分所第二季度生日会

活动尾声,台州分所为本季度寿星们准备了生日蛋糕,全体人员共度欢乐时光。

浙江省律师协会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副会长刘珂一行莅临本所温州分所调研指导

2026年7月17日，浙江省律师协会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副会长刘珂、副秘书长周晓钦一行莅临浙江金道(温州)律师事务所调研指导，温州市律师协会会长金疆、执行秘书长孙晓宁陪同调研。本所温州分所主任曾竞孝、监事长王海程等全程热情接待。

陈三联副会长一行实地参观了温州分所办公区域、文化展示墙、党建活动室及客户接待区等核心功能区域。曾竞孝主任就温州分所的发展历程、团队构成及管理模式做了详细介绍。目前，本所温州分所汇聚专业人才70余人，党员、民主党派成员及无党派人士均占有一定比例，形成了多元化的律师队伍。

此次调研为本所温州分所未来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导。未来，温州分所将持续深化品牌化与专业化建设，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本所在湖州举办产业基金高质量发展对接会，赋能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5年12月6日，由湖州市律师协会指导，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浙江金道（湖州）律师事务所主办，吴兴区知联会、浙江汇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君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办的“法治护航 聚势赋能——法治助力产业基金高质量发展对接会”在南太湖法务集聚区成功举办。本次会议以“政策解读＋实务分享＋思想碰撞”为核心定位，吸引了10余家金融机构、70余家企业、21家律师事务所共计200余人参会，共同探讨产业基金发展新路径。本次活动还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

浙江省人民政府特约研究员、省政府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凌云，湖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汤鉴学，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崔海燕等嘉宾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浙江金道（湖州）律师事务所主任朱靓主持。

讲话致辞

湖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汤鉴学在讲话中指出，本次会议不仅实现金

融机构、企业、律所的多方联动，更通过精准的主题分享与深度对话，搭建了产业基金领域“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律师”四方联动交流平台。同时，他期望各方以此次会议为起点，持续深化合作，推动法治与产业基金深度融合，为湖州产业升级提供更强支撑。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致辞。王全明主任从律所专业服务实践出发，深入阐述产业基金与法律服务融合的必要性。同时表示，本所将协同八家分所，持续搭建政商法协同平台，在传统的争议解决法律服务的基础上，为地方经济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法律支持，不断推动法律服务产品化、产业化，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题分享

专题分享环节，浙江省人民政府特约研究员、省政府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凌云围绕“新质生产力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展开深度解读，他结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与浙江产业发展实践，剖析了新质生产力在推动智能制造、产业链整合中的作用，同时他鼓励企业积极应对当前的严峻挑战，不断减负降本、拓宽市场、强化创新、打造品牌、构建生态，为实现“投资有回报、企业有利润，员工有收入，政府有税收，生态有改善”的目标而奋斗。

主题分享

（以下按分享顺序展示）

产业基金法律服务主题分享环节，金道总分所吴丽丽、申柱石、李冰冰、吴思瑶、黄亮五位律师聚焦行业高频痛点，从法律角度出发，对产业基金的招商引资、合规建设与风险防控、投资回购、尽调实操、履职责任等方面带来针对性解读。

本所吴丽丽律师——《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背景下，产业基金如何助力“招大引强”》

本所高级合伙人申柱石——《从“私募避坑”到产业基金“稳行”——合规架构与风险防控》

本所高级合伙人李冰冰——《投资回购相关法律问题》

本所湖州分所副主任吴思瑶——《产业基金尽职调查实务操作分享》

本所权益合伙人黄亮——《基金管理人履职典型案例分享》

圆桌会

圆桌会环节，由湖州君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润林主持，邀请浙江汇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先文、湖

州浔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旭、湖州银行吴兴支行行长黄权、湖州吴兴国控投资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屠涓，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共同参与。圆桌会直面产业基金发展中的关键问题，从“基金公司、金融、国企、法律”四大视角展开对话，整场对话既有痛点剖析，也有解决方案，为参会者提供了极具参考价值的一线经验。

至此，“法治护航，聚势赋能——法治助力产业基金高质量发展对接会”圆满落幕。参会代表纷纷表示，本次会议参会群体多元、内容务实，产业基金领域的专业知识干货满满。作为主办方，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未来将继续协同湖州分所，常态化搭建政商法金交流平台，以更精准的法治服务助力产业基金规范发展，为湖州乃至浙江全省的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本所衢州分所开展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专题培训

2026年5月6日晚，本所衢州分所组织开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专题培训。律所全员参会学习，共守执业初心与行业底线。

本次培训由衢州分所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徐洁主讲，以“敬畏规则，守住底线”为核心主题，紧扣当前律师行业监管新形势与执业风险要点，为全体参会人员带来一堂兼具政治性、专业性与警示性的合规必修课。

培训中，徐洁律师聚焦行业核心痛点，从行业查处情况、常见违规类型、典型违规案例三大维度层层展开、深入阐释。

她结合近年行业惩戒数据与真实违规案例，直观梳理高频违规情形，清晰界定执业“红线”与行为“底线”，以案释法、以例明规，让抽象的行业规范变得鲜活可感、入脑入心。

“规范执业，是个人在行业生存发展的基础，是夯实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基石，更是法治社会与公平正义的基因。”徐洁律师着重强调，律师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唯有始终敬畏法律规则、恪守职业纪律、坚守执业底线，才能行稳致远；唯有将合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才能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行业良好形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培训最后，衢州分所主任傅飞鹏组织青年律师开展实战场景演练，实地检验年轻律师们的接待技巧与业务实战能力，以练促学、以练促长。

此次专题培训，是衢州分所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强化执业风险防控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升了全体律师的职业道德素养与纪律合规意识，明晰了执业边界与风险防控要点。

未来，衢州分所将时刻绷紧纪律之弦，常怀敬畏之心，严守执业底线，以更严谨的态度、更规范的行为践行律师职业使命，助力法治建设行稳致远。

本所嘉兴分所、泰国办公室入选首批嘉兴企业出海服务站服务机构及海外分站承建单位

根据《关于遴选首批嘉兴企业出海服务机构及海外服务站承建单位的通知》要求，经单位申报、材料初审、综合评估及公示等程序，近日，嘉兴市商务局公布了首批嘉兴企业出海服务站服务机构及海外分站承建单位名单。浙江金道(嘉兴)律师事务所入选首批嘉兴企业出海服务站服务机构，金道泰国办公室入选首批嘉兴企业出海服务站海外分站承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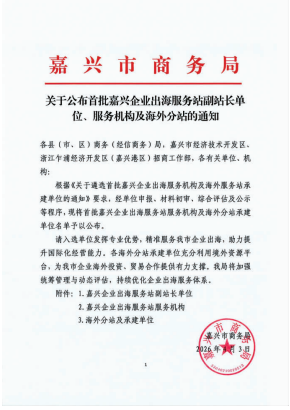

嘉兴市商务局

关于公布首批嘉兴企业出海服务站副站长单位、服务机构及海外分站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经信商务）局，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招商工作部，各有关单位、机构：

根据《关于遴选首批嘉兴企业出海服务机构及海外服务站承建单位的通知》要求，经单位申报、材料初审、综合评估及公示等程序，现将首批嘉兴企业出海服务机构及海外分站承建单位名单予以公布。

请入选单位发挥专业优势，精准服务我市企业出海，助力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各海外分站承建单位充分利用境外资源平台，为我市企业海外投资、贸易合作提供有力支撑。我局将加强跟踪管理与动态评估，持续优化企业出海服务体系。

附件：1.嘉兴企业出海服务站副站长单位
2.嘉兴企业出海服务机构
3.海外分站及承建单位

嘉兴市商务局
2026年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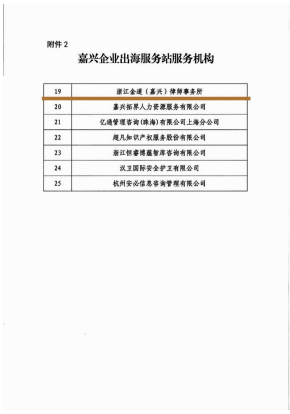

附件2

嘉兴企业出海服务站服务机构

19	浙江金道（嘉兴）律师事务所
20	嘉兴标茅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1	亿通管理咨询（珠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2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3	浙江恒睿博鑫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24	汉王国际安全护卫有限公司
25	杭州安必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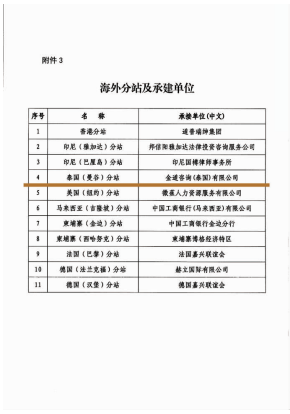

附件3

海外分站及承建单位

序号	名 称	承接单位(中文)
1	香港分站	证香靖律集团
2	印尼（雅加达）分站	邦信阳报加达法律投资咨询服务公司
3	印尼（巴厘岛）分站	印尼国辉律师事务所
4	泰国（曼谷）分站	金道咨询(泰国)有限公司
5	美国（纽约）分站	微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	马来西亚（吉隆坡）分站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7	柬埔寨（金边）分站	中国工商银行金边分行
8	柬埔寨（西哈努克）分站	柬埔寨博格经济特区
9	法国（巴黎）分站	法国嘉兴联谊会
10	德国（法兰克福）分站	赫立国际有限公司
11	德国（汉堡）分站	德国嘉兴联谊会

此次浙江金道(嘉兴)律师事务所及金道泰国办公室双双入选首批嘉兴企业出海服务站服务机构与海外分站承建单位，不仅是对两家分支机构专业实力与服务能力的充分认可，更是本所总分所一体化协同发展、深耕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重要成果。浙江金道(嘉兴)律师事务所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精准服务嘉兴市企业出海，助力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金道泰国办公室将充分利用境外资源平台，为嘉兴市企业海外投资、贸易合作提供有力支撑。未来，本所将进一步整合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强化总分所联动，为企业国际化发展提供更加专业、高效、全面的法律支撑。

王亚东

高级合伙人
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业务指导与培训
委员会副主任

业务领域：

刑事辩护、刑事控告、刑民交叉

教育背景：

武汉大学 法律硕士

社会职务：

武汉大学浙江校友会法学分会秘书长
中国计量大学知产法学院实务导师
浙江理工大学法律系实务指导老师

从业经历：

曾在浙江某机关单位工作，具有多年刑事一线办案经验。过去多年共参办各类刑事辩护、刑事控告、刑民交叉等案件四五百件。擅长经济犯罪、职务犯罪、诈骗犯罪、刑事控告、刑民交叉等案件。

典型业绩：

◎重大有影响案件

(1)涉案金额近80亿元的非法经营外汇案，为财务负责人辩护，最

终量刑实报实销。

(2)易某某寻衅滋事案(涉黑涉恶案件),易某为非法催债公司的股东,经过辩护,检察院阶段获得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起诉。

(3)刘某某抢劫致人死亡案(代理被害人),经过辩护,法院判决被告人死刑。

(4)江西某地1号涉黑案件,被违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后,经过十余天维权辩护,顺利取保候审,其它同案犯仍被监视居住。

(5)浙江报关行业女企业家,因涉嫌虚开发票(350万元)、虚报政府补贴诈骗(900余万元)、商业受贿三个罪名被批捕,更换两轮律师,我方在逮捕后介入,经辩护获得取保候审,十年刑期变两年。

(6)浙江某地38人组织卖淫案,为第三被告公安机关某领导辩护,开庭数天,获得各方认可。

(7)河南周口斯某等十余人非法催收债务、诈骗、帮信案(涉黑势),为第一被告辩护,经辩护,在检察院量刑建议五年有期徒刑基础上,法院判决有期徒刑三年半。

◎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系案

(1)丹麦股东W控告我国股东杨某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案,证实二人系经济纠纷,不予刑事立案。

(2)股东刘某挪用公司入股资金(300万元)刑事辩护案,最终争取到缓刑等。

(3)外国人T等人在上市公司任职高管期间,涉嫌职务侵占案,该案系重大影响案件,正在办理。

(4)杨某某职务侵占案,提供立案前和立案后专项法律服务。

(5)某科技公司员工Y某职务侵占案,经控告和协商谈判,挽回数百万赔偿。

(6)新加坡籍T等人在上市公司任职高管期间,涉嫌职务侵占案,该案系重大影响案件。

◎经济犯罪、诈骗案

(1)彭某某诈骗案,金额50余万,经过刑拘、监视居住,坚持无罪辩护,最终不起诉。

(2)女企业家涉嫌诈骗罪(900万元)等三个罪名被刑拘和批捕,我方在逮捕后介入,经辩护诈骗罪无罪。

(3)浙江之信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为业务组长辩护,最终法院判决缓刑。

(4)杭州翁某某投资被合同诈骗2000余万元,介入取证和各方推动后,经侦大队受理侦查。

(5)曹某跟他人合伙,提供关系资源收取近百万钱款涉嫌诈骗案,刑拘后取保候审。

曾获荣誉:

在最高检《检察调研与指导》、法治日报、浙江省法学会发表多篇文章。曾入围2025年ALB《亚洲法律杂志》年度华东地区青年律师大奖。获青年干警辩论赛“优秀辩手”、杭州市律协“业务新秀”等称号。

联系方式:

手机:15088696494

邮箱:wangyd@zjblf.com

牛永帅 律师

业务领域：

建设工程、房地产领域的诉讼与仲裁代理，工程项目全过程法律咨询

教育背景：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硕士

工作经历：

2009 起从事法律职业，并在建筑房地产法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2016 年起开始律师执业，主要执业领域为建筑工程、房地产等方面的诉讼与仲裁、项目全过程法律咨询、常年法律顾问等。服务内容包括工程全过程法律咨询、合规审查、争议解决等。先后服务过多家房地产、建筑、能源交通企业，服务的客户包括中铁一局、中铁十九局、中建八局、中建路桥、中色六冶、中色十二冶、曙光控股、国安集团、河南三建、华润水泥、浙江一建、浙江二建、浙江三建、杭州银行、杭州公交集团等大型企业集团。

牛永帅律师在长期的法律工作实践中，注重经验的积累与总结，注重法律问题的分析与研究，撰写过大量的案例分析报告和法律实务文

章，主要有《工期延误责任分析》《工程结算中“以审计为准”条款的理解与突破》《工程分包合同中“背靠背”条款的性质与适用》《合同无效情况下发包人实现工期追责的路径》《中途退场的程序和承包人的权利主张》等。

部分案例：

1.代理中铁一局集团就某项目在政府审计范围之外获得签证索赔权益；

2.代理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就某项目发包人八千余万元巨额工期索赔案件，最终法院驳回发包人全部诉求；

3.代理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应对某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EPC）项目发包人发起的诉讼案，最终法院驳回发包人的全部诉求，并支持承包人的反诉请求；

4.代理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G有限公司因某工程PPP模式融资和部分路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索赔案；

5.代理浙江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某铝电项目诉讼案；

6.代理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就河北某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质量索赔及工程款诉讼案；

7.为某银行新综合大楼EPC项目、金融科技中心EPC项目、灾备中心项目提供全过程法律咨询。

联系方式：

手机：15824151128

邮箱：nys@zjblf.com

金道动态

※6月30日下午，吉利汽车集团海外需求对接会在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举行。吉利汽车集团法务合规中心总经理曹丽莉携研发与供应链、招标管理、综合法务等板块负责人到访。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浙商中心副理事长、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和合伙人谢冰参加对接会。

※6月30日，由浙江省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浙江省企业之家平台联合主办的“中小企业公益法律服务·系列直播”成功举办。本期直播以“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企业财产安全”为主题，本所权益合伙人陆原担任主讲人。

※6月30日，杭州市西湖区律师行业党委举办西湖区律师行业党员律师骨干思政教育培训活动，本所多名党员律师参加培训，第六支部委员史庭来围绕“与信仰对话——我们的政治信仰、法治信仰、职业观”作交流分享。

※6月29日，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委举办“坚定跟党走、奋进十五五”杭州市律师行业2026年主题党日活动，本所党委副书记、高级合伙人陈能达受邀参会，作《党建在律所发展中的作用》主题分享。

※6月27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与陕西省律师协会在陕西渭南联合举办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治理现代化业务交流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本所主任王全明和合伙人王杰受邀参会并作主题分享。

※6月27日，西子联合党委在上城里数字时尚产业园·秀场隆重召开2026庆七一表彰暨企业职务合规专题学习会。本所咨询与监督委员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胡东迁受邀参加并作合规专题授课。

※6月27日，本所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赵利梅、韩茹霞参加上城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组织的吴山广场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提供公益法律咨询。

※6月26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分行邀请参与宁波金融法治工作联席会议,讲授《商业银行担保制度合规与风险防控》。

※6月26日,张家港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徐健、公证律师管理科科长鲁延海,张家港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何海东、严强一行二十余人到访本所开展跨区域律师行业交流学习。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副局长蒋敏,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西湖分会会长、本所主任王全明,西湖分会副会长傅林涌、唐锋等陪同座谈。

※6月26日,本所吴丽丽律师应邀为义乌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讲授《国企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重点领域合规要点》课程,该集团分管领导、各部门相关人员参加此次培训。

※6月25日下午,"湖畔论道"第四期暨《认罪认罚新指导意见》实务沙龙在浙江金道(嘉兴)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来自嘉兴各地的十余位刑辩律师齐聚一堂,围绕2026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展开深度研讨。

※6月25日,由浙江省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指导,绍兴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分行、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联合主办的2026"丝路护航"系列活动圆满举办。本所涉外法律服务团队、泰国办公室受邀全程参会,并现场参展,深度参与政策交流、行业研讨与企业对接。

※6月25日,本所权益合伙人陆原受邀为杭州融担集团作《相关领域法律合规暨职务犯罪风险防范专题培训》法律热点问题分享。

※6月25日,应巨化集团供应链中心邀请,本所为其举办了主题为"国有企业商贸业务全流程法律风险防控"专题培训。本所权益合伙人董政刚、柳杨律师以及巨化集团供应链中心所属营销、财务等管理人员60余人参加,本次培训由柳杨律师主讲。

※6月25日,本所合伙人郭天奇受邀在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桐屿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工作实操指引主题学习会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街道工作实操指引》主题讲座。

※6月24日,本所合伙人郭天奇受邀为杭州市图书馆作《图书馆空间管理与安全保障责任》主题讲座。

※6月23日,本所组织平台建设与业务拓展委员会分管合伙人江力、主任陆原、副主任张婷及运营团队代表赴上海,先后走访星瀚律师事务所与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开展专题座谈交流。

※6月22日,本所权益合伙人陆原受邀为中证浙江调解工作站调解员作《多元化解视角下证券纠纷调解经验分享》。

※6月18日,杭州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协会秘书长赵永红带领办公室主任王静潇、研究员金哲博士到访本所开展深入交流座谈。本所副主任、跨境投资贸易与合规团队负责人崔海燕,涉外涉侨与一带一路专委会秘书长谢冰,律师助理范木子热情接待并参与了本次交流。

※6月18日,浙江省法学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会长许洁,研究部主任楼杰科、副主任陈亮和查云飞一行莅临本所考察指导,并就浙江省法学会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工作开展实地调研。浙江省法学会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会长胡祥甫,副会长赵青航,秘书长张波,副秘书长应盼等参加座谈。

※6月16日,由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办的浙江省民族宗教浙江省民族宗教“十百千万”普法行动——宗教政策法规大宣讲活动在杭州国际佛教文化交流中心,金道所首席合伙人、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法律顾问胡祥甫受邀为讲授《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推动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两百余位宗教界人士参与讲座。

※6月16日,由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杭州市律师协会西湖分会联合主办的“西湖区律师行业执业纪律与职业道德教育暨西湖区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培训”在西湖区文体中心举行。会上,本所主任王全明作行业领导寄语、管理合伙人王晓辉作《律师执业风险及律所主体责任》培训授课。

※6月15日，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受邀参加由中共杭州市委金融办、西湖区人民政府主办的“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杭州市防范非法金融活动集中宣传日活动。并作为防非代表，郑重宣读《全民防非反诈倡议》。

※6月13日，由WELEGAL法盟主办，香港公司治理公会提供战略支持，本所等协办的“2026 WELEGAL产业变革与法律价值重构大会”在杭州成功举办。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应邀作主题分享，管理合伙人黄河、律师助理范木子、泰国办公室行政助理邓珍妮参加本次活动。

※6月13日，本所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潘丽萍、姜欢参加上城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组织的吴山广场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提供公益法律咨询。

※6月10日，本所管理合伙人郑梁受聘担任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务导师，并受邀为法学院学生作《民事诉讼证据质证实战策略》主题授课。

※6月9日下午，本所合规法律服务中心、跨境投资贸易与合规团队联合举办“从IS037301国际标准谈合规管理体系的价值与构建路径”主题讲座。本所副主任、跨境投资贸易与合规团队负责人崔海燕作《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构建之价值及路径》主题分享。

※6月9日，由杭州市司法局、浙江警察学院警官培训学院举办的2026年杭州市人民监督员业务培训班在浙江警察学院成功举办。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本所高级合伙人陈能达、王韬参加培训，陈能达律师作为仲裁员代表上台作仲裁员履职交流。

※6月9日，本所权益合伙人、税法中心主任张通受邀赴浙江财经大学，为湖州市税务系统干部作“平台经济与开票经济纠治”专题授课。

※6月6日，第四期新执业律师基本执业技能训练班（2026年度）在嘉兴大学圆满举行，全市170多名新执业律师参加培训。本所嘉兴分所副主任丁善超受邀作《广结善缘 行稳致远——三重职业经验分享》专题分享。

※6月3日，以“全面绿色转型，共建美丽中国”为主题的2026年六五环境日浙江主场活动暨“袋走行动”品牌宣传推广活动，在丽水市青田县举行。活动现场，本所管理合伙人徐杨超受聘成为浙江省生态环境特邀观察员，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注入社会化新动能。

※6月3日，本所管理合伙人郑梁受邀为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学生作《电子证据的实务应用及检索调取指引》主题授课。

※6月3日，本所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工作室举办“《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条款解读与实务探讨”活动。本所权益合伙人马文亮作主题分享。

※5月31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浙江省律师协会财富管理专业委员会承办的“家族企业传承经典案例分析”研讨会暨省律协财富管理专业委员会2026年工作会议顺利举办。浙江省律师协会财富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本所权益合伙人郑海丽参加会议。

※5月31日，浙江省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本所权益合伙人、税法中心主任张通应邀为杭律学院第六期“青年骨干律师研修班”作《房地产开发企业常见涉税问题解析与实务处理》专题授课。

※5月29日下午，本所吴丽丽律师应邀为宁波舜瑞产业控股集团讲授《国企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重点领域合规要点》，该集团分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及员工、下属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参加此次培训。

※5月29日，本所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成员徐梦灵、董梦恬参加由翠苑街道举办的首届翠趣·TREE UP楼宇生活节，“人类光合作用派对”活动，参与其中的“为企服务”项目，提供公益法律咨询。

※5月28日下午，本所刑民交叉专业委员会主办、台州分所承办的“刑民交叉破局：拒执控告实务交流会”圆满举办。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刑民交叉专业委员会主任侯志会、副主任高文、秘书长潘炳祝和专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林罗斌、李泉良等所内律师共计60余人参加会议。

※5月28日，本所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成员张凛、方菲参加由翠

苑街道举办的首届翠趣·TREE UP 楼宇生活节,“人类光合作用派对”活动,参与其中的“为企服务”项目,提供公益法律咨询。

※5月27日下午,由本所税务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牵头,税务专业委员会、政府与行政专业委员会承办的“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与行政诉讼起诉期限司法解释学习暨对税务行政案件影响研讨会”在本所9楼会议室成功举办。

※5月27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宁波海事法院及浙江省浙商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共同主办,浙江省律师协会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绍兴市律师协会共同承办,绍兴国际商会协办的《新海商法修订与出口企业应对》实务研讨会暨省律协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2026年工作会议在绍兴成功举办。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受邀参加会议并致辞。

※5月27日,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主办的律师行业反洗钱业务交流会在广州顺利召开,本次会议聚焦《反洗钱法》修订要点、律师行业反洗钱管理规则及风险防控实践。本所管理合伙人黄河受邀参加会议,并全程参与学习与研讨。

※5月27日,由钱塘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区司法局主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团区委协办,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承办的“法治青年说”主题活动成功举办。本所高级合伙人、杭州钱塘区分所副主任吕枫丽作为区司法局代表受邀参加活动并作分享。

※5月26日,在安徽证监局的指导下,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联合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在合肥举办安徽辖区资本市场纠纷调解专题培训。辖区调解员、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上市公司业务骨干约180余人参与学习。本所权益合伙人陆原律师受邀作专业授课。

※5月23日下午,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杭州市律师协会协办的“聚势·赋能·共生——新时代律所机制创新与规范发展研讨会”在杭州成功举办。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主任王全明、管理合伙人王晓辉受邀参加会议。胡祥甫首席受邀在圆桌会谈环节作交流。

※5月23日,杭州市律协专业委员会第六期成果共享大会在杭州圆满举行。业指委委员、专业委员会主任班子成员以及包括来自全国各

地近百名律师代表在内的与会律师共计近500人参加会议。杭州市律协自然环境与资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本所管理合伙人徐杨超受邀参加会议。

※5月21日，主题为“低空经济·飞向未来”的2026第十届世界无人机大会在深圳会展中心(福田)正式拉开帷幕。当日下午，大会核心平行论坛之一——2026第十届世界无人机大会低空法律论坛成功举办。本所作为协办单位之一，为无人机企业、低空运营商及相关机构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指引。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主任赵青航、合伙人史庭来现场参会。

※5月21日下午，杭州市浦江商会举办《新质生产力时代劳动合规实务操作》专题讲座。本次讲座由商会律师团承办，特邀商会律师团副团长、本所权益合伙人郑海丽主讲。

※5月19日下午，由杭州市律协行业风险控制委员会承办的“智能赋能 合规先行——杭州律所人工智能系统应用中的合规管理”研讨会在杭州钱江湾开元名都酒店成功举办。市律协副会长、风控委主任、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受邀参加。

※5月17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省律协竞争法专业委员会、省律协并购重组专业委员会承办的并购交易实务研讨会暨省律协竞争委、并购重组委2026年工作会议在杭州顺利举办。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受邀参加会议并致辞。

※5月16日至17日，由草原狼刑辩团队、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云南律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合主办的“草原狼刑辩·狼行天下高级研修班”第七十五站——杭州站，在钱塘分所成功举办。

※5月15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博导毕莹一行莅临本所，就涉外法律服务课题开展调研与座谈交流。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何剑波，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生王若竞陪同走访。本所副主任、跨境投资贸易与合规团队负责人崔海燕律师团队热情接待了毕莹副教授一行。

※5月15日，本所第一党支部书记吴天野、第一党支部委员徐丽

萍、第五党支部委员朱红梅、党员陆彩丽，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成员何麒、裘小凡、禹晓晨，参加杭州市律师协会西湖分会共同承办的“法护营商零距离 杭律益站惠企行——法治西湖建设20年暨民法典宣传活动”，进行公益法律咨询。

※5月14日下午，本所吴丽丽律师受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监分局邀请，开展新修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专题培训，该分局负责投诉举报的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本次培训学习。

※5月13日，本所吴丽丽律师受邀先后为台州东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国企招投标领域合规要点》专题合规培训，助力两家国有企业夯实合规管理基础、筑牢廉洁风控底线。

※4月25日至26日，致公党浙江省委会联合省侨联、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青田县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第十八期青田县“华侨服务日”暨“医保赋能·法治护侨·健康同行”活动。现场，致公党党员、本所合伙人乙笑牛解答了跨境投资、侨汇合规等常见问题，以专业服务为侨企侨胞保驾护航。

※4月25日，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应邀为浙江大学MBA创业管理班学员作《创业法律实务之创业投资合作关注要点与劳资热点法律问题》主题授课。

※4月25日，首届长三角财税法实务青年论坛暨“税务争议解决的理论创新与实践协同”研讨会在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隆重召开。本所合伙人、税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张晓受邀参加本次论坛，并在企业税务合规风控单元作主题演讲。

※4月25日，本所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吴宇亭、陆彩丽参加上城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组织的吴山广场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提供公益法律咨询。

※4月24日下午，浙江省湖北商会法务行业委员会在商会会议室成功举办了以“加强交流、凝聚力量，携手共进、服务楚商”为主题的交流座谈会。本所管理合伙人王晓辉应邀分享《“平等保护”背景下的刑法

完善与司法实践》。

※4月23日，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司法局党组书记于凤臣一行莅临本所考察交流。西湖区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蒋敏，律工科科长、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张忠良陪同考察。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管理合伙人徐杨超，党委副书记、高级合伙人陈能达等一同参加接待。

※4月23日，由中国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主办的“2026年民办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在江苏如皋召开，来自全国24个省市的100余所民办技工院校、160余位代表参会。本所高级合伙人陈可为应邀参会，并作《法治护航，行稳致远：民办技工院校全生命周期合规办学与法律风险防控实务》主旨报告。

※4月22日，本所税务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邀请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张学斌博士为本所民商团队作“增值税反避税调查”主旨分享，高级合伙人来晓明、俞菊明等律师应邀参加交流。

※4月22日，由本所吴丽丽律师（浙江财经大学MBA校友会执行会长）作为牵头人组织的浙江财经大学校友“夜学私塾”第五期课程顺利结业。

※4月21日下午，嘉兴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平，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市律协会长姚武强，在桐乡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宋国贤等相关负责人陪同下，莅临本所嘉兴分所，就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进行专题调研。本所嘉兴分所主任陈建刚，党支部书记沈晓伟，副主任丁善超、金志海等律师热情接待。

※4月19日，以“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为主题的知识产权保护巡回宣讲活动在杭正式启动。本次活动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主办。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受邀参加活动启动仪式并致辞。

※4月18日，本所2026年度第一次总分所工作会议成功召开。总所管理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工作委员会代表、一体化运营服务中心负责人和各分所主任、代表共同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围绕分所发展、行业合

规、总分所联动等议题展开深入研讨。

※4月18日，本所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王杰、朱佳琪参加上城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组织的吴山广场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提供公益法律咨询。

※4月18日，由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浙江省法学会宪法与地方立法学研究会主办，宁波大学法学院、宁波立法研究院承办，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指导的“地方立法质量：立法程序与机制的完善”专题学术研讨会在宁波钱湖宾馆举行。本所邓蔚霞律师参加会议。

※4月17日下午，杭州市律师协会西湖分会召开2026年度工作会议。本次会议由杭州市律师协会西湖分会会长、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主持。杭州市律师协会西湖分会副秘书长、本所权益合伙人吴天野参加会议。

※4月16日-18日，由中国灾害防御协会主办的2026防灾减灾大会在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召开。本所于现场参展，王全明、任怡、吴天野、应盼、郭天奇、徐丽萍、张国华、李雯、陆彩丽、贾晨等律师共同参加。

※4月16日，本所公司专业委员会联合税务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成功举办“公司减资清算业务研讨会”。

※4月15日，西湖区召开“顾问式”服务法律服务座谈会。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作为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杭州市律师协会西湖分会会长、“产业法律服务团”总团长受邀参加座谈会并参与交流。

※4月11日，本所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向津、王亚栋参加上城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组织的吴山广场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提供公益法律咨询。

※4月4日，本所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张孝威、徐梦灵参加上城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组织的吴山广场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提供公益法律咨询。

※3月31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安吉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邀请，为安吉县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专题讲座。

※3月28日下午，哲响“走进标杆律所·杭州站”研学活动走进本所。来自全国各地的30余位区域律所主任、合伙人及核心管理者，在哲响创始人王亚哲的带领下到访金道，展开了一场春日里的深度探访。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全程接待了研学团一行并进行了分享，本所管理合伙人江力参与接待。

※3月26日，本所吴丽丽律师受邀参加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召开的2026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法规工作会议并讲授《依法行政工作合规要点及实践》课程。各地(市)卫生健康委(局)法规线负责人等人员参加会议。

※3月25日，本所吴丽丽律师受邀为“十五五”时期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暨“长三角协同招商典型案例解析经验交流研讨班”讲授《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背景下政府、国企招商引资合规要点》。

※3月21日，全国律协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与云南省律师协会在大理联合举办“公司争议解决实务难点破解业务交流会”。全国律协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参加会议并主持《公司人格否认与股东权利保护》主题交流环节。

※3月20日，“踏歌宋韵·骐骥新程”杭州女律师主题活动在杭州运河财富小镇运河法务会客厅圆满举行。本所副主任崔海燕作为省律协副会长代表省律师行业作致辞讲话。

※3月19日下午，一场以“金启新程 道合志远”为主题的2026金道新同事培训会圆满举办。近半日的沉浸式“充电”，既有文化浸润的“定盘星”，亦有专业赋能的“方法论”，更不乏执业底线的“警示钟”。

※3月19日，浙江省律师行业妇女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杭州召开，本所副主任崔海燕作为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师行业妇工委主任参加并主持会议。

※3月12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浙江省律师协会邀请，为2026

年第一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讲授《请求权基础与诉讼请求》。

※3月10日，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工委主任徐剑锋，法工委副主任、二级巡视员陈颖，法工委立法工作处副处长蔡晓璐一行莅临本所调研立法项目相关情况。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本所咨询与监督委员会副主任王潭海，杭州市政协委员、本所高级合伙人钱雪慧，杭州市滨江区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委员、本所高级合伙人侯志会，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主任赵青航，律师邓蔚霞、胡浩翔参加座谈交流。

※3月7日下午，由金道、京衡、六和、天册、大成（杭州）、三道六家律师事务所共同发起的“公司股东权利争议解决热点难点——六所公司法实务交流会（第二期）”成功举办。本所党委书记、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王全明作总结发言，高级合伙人、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唐小平作专题分享，兼职律师、浙江工商大学教授童列春参与与谈。

※3月6日，本所举办“芳华悦己，廿载同行——‘她’健康专属沙龙”。

※3月5日，本所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张璐、童越参加西湖区“三五学雷锋”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公益法律咨询。

※3月4日，本所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李怡青、罗京参加上城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组织的吴山广场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提供公益法律咨询。

※3月2日至3月6日，本所推出“廿念不忘·护佑芳华——三八公益咨询周”公益法律咨询活动，在11楼公益咨询值班室设立专场咨询点，集结所内女律师孟令丽、朱海祥、童越、裘小凡、徐梦灵、董梦恬、叶迪、李颖、张馨丹、朱佳琪组成公益咨询团队，以“一对一”的形式，连续五天为来访者及线上咨询者提供公益、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

※2月10日，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作为杭州市律协慰问组成员之一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

※2月9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邀为松阳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活动作“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学习纲要”的专题辅导。

※2月9日下午,2026膳美师·宁波马拉松新闻发布会在宁波泛太平洋酒店隆重举行。本所宁波分所作为本届赛事唯一法律服务合作机构,受邀出席本次活动。管委会主任蔡本荣代表律所参加发布会,并在合作授牌仪式中接过合作牌匾,此举标志着本所宁波分所正式为本年度甬城体育盛事提供全面、专业的法律支持与保障。

※2月3日,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参加浙江省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会长办公会议。

※2月3日,本所党委副书记、高级合伙人陈能达赴淳安参加杭州市工商联开展的“联企结村·助力共富”活动。

※1月27日-30日,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参加杭州市西湖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高级合伙人申柱石、权益合伙人余勇刚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杭州市西湖区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月27日,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受邀参加浙商女企业家公益联盟座谈会,与会人士就浙商女企业家公益联盟的运作展开讨论,并交流公益项目的思路与需求。

※1月23日,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带队浙江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培训班学员赴贸仲香港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机构进行访问。

※1月22日,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受邀参加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法务集聚区平台启动仪式。

※1月21日,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作为杭州市律协西湖分会会长,参加杭州市律协西湖分会召开的2025年度工作总结会议。会上,王全明主任作2025年度西湖分会工作总结汇报并主持会议。

※1月20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作为杭州市人大代表,在杭州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预备会议后的代表履职经验交流会上分享履职经验:筑牢企业创新“防护墙”,开辟纠纷“快车道”。

※1月16日,本所邓蔚霞受邀参加江苏-东盟法商融合推进会暨平台揭牌大会。

金道律师事务所
BRIGHTEOUS LAW FIRM

金道
ANNIVERSARY
2006-2026

蝶恋花

丙午马年贺金道廿载暨曼谷办公室设立

胡祥甫

守信如金传法术
廿载耕耘，已作参天树
百强旌旗猎猎风
八骏驰骋吴越路

为业载道道自远
跨越山河，飞向湄南浦
且看春潮随东风
浩浩荡荡千里涌

“守信如金，为业载道”是金道所的办所方针，“百强”是指全国百强律师事务所，“八骏”指金道八家分所，“湄南”是指湄南河，是泰国境内最大一条河流，泰国首都曼谷市就在湄南河的入海口。

守信如金 为业载道

Seeking the Best Solution for Our Clients

金道律师事务所
BRIGHTEOUS LAW FIR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总所）
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9–12层 310012
Tel +86（571）87006666

浙江金道（宁波）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218号凯德上江邑9楼 315000
Tel+86（574）87167941

浙江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金沙中心B1幢608–610室 310018
Tel +86（571）86938858

浙江金道（绍兴）律师事务所
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总部经济园金滩大厦11楼 312000
Tel +86（575）89963171

浙江金道（台州）律师事务所
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商务中心3幢1501、1502、1602、1801室 318000
Tex +86（576）88127688

浙江金道（温州）律师事务所
温州市鹿城区益民路2号瓯越中央法务区1幢3层 325000
Tel +86（577）88991717

浙江金道（湖州）律师事务所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滨湖街道丰登路699号湖屹大厦11层 313000
Tel +86（572）2978866

浙江金道（衢州）律师事务所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白云中大道9号慧谷大厦13楼 324002
Tel +86（570）8813618

浙江金道（嘉兴）律师事务所
桐乡市凤凰湖大道666号小圆满大厦B座8楼 314500
Tel +86（573）88139988

金道泰国办公室
1403 Skyy9 Centre 554 Thanon Asok –Din Daeng, Khwaeng Din Daeng,
Din Daeng,Bangkok 10400
Tel +099–387–4513